

# CASHWAY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ashway Technology Co., Ltd.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发行股数:	7,000万股,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 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8,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融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恒融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恒融投资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恒融投资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浩然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淑琴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4、发行人股东珠海融恒、金石灏纳、深创投、海宁嘉慧、颐润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其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5、发行人股东肖平、薛晓忠、方先锋、张伟峰、黄艺明、周芳宇、蒋晗、叶超邦、吴文丹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斐然、吴龙云、王亚君、王伟、赵再兴、张云峰、秦威、温健、梁晓刚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7、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控股股东恒融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恒融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恒融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恒融投资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恒融投资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2、实际控制人江浩然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二) 其他股东承诺

#####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淑琴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2、发行人股东珠海融恒、金石灏纳、深创投、海宁嘉慧、颐润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发行人股东肖平、薛晓忠、方先锋、张伟峰、黄艺明、周芳宇、蒋晗、叶超邦、吴文丹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斐然、吴龙云、王亚君、王伟、赵再兴、张云峰、秦威、温健、梁晓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 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3、加快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 **(二) 控股股东恒融投资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恒融投资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恒融投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三）实际控制人江浩然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相关的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一、（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

如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触发了“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中规定的任一情形，则终止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提出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并作出了相应承诺。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 **5、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 控股股东恒融投资承诺

###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恒融投资将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

(1) 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恒融投资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恒融投资为稳定股价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 恒融投资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恒融投资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恒融投资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和的 50%；

(3) 恒融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如恒融投资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触发了“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中规定的任一情形，则终止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此外，恒融投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达到恒融投

资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时亦终止实施恒融投资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恒融投资增持发行人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恒融投资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恒融投资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恒融投资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恒融投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不符合上市条件。

### 5、约束措施

若恒融投资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恒融投资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恒融投资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三)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

(1) 恒融投资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发行人股

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恒融投资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本人为稳定股价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 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3) 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如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触发了“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中规定的任一情形，则终止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此外，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达到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税后薪酬总和的 50%时亦终止实施本人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本人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本人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人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本人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 5、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发行人可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发行人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 发行人承诺

针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承诺如下：

1、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3、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

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二) 控股股东恒融投资承诺

恒融投资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恒融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恒融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恒融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恒融投资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 实际控制人江浩然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五) 保荐人承诺**

中信证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中信证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 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枫律师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国枫律师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枫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天健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天健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中广信评估师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中广信评估师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 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其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天健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天健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 **(一) 业务受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网上银行、移动支付等互联网支付工具不断涌现,其支付转账的便利性对传统现金支付带来较大冲击,社会的支付习惯正在发生显著变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2016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2016年度我国网上支付业务461.78亿笔,同比增长26.96%;网上支付金额2,084.95万亿元,同比增长3.31%;移动支付业务257.10亿笔,同比增长85.82%;金额157.55万亿元,同比增长45.59%。随着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的快速普及,传统的现金支付场景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的冲击,导致现金交易频率降低。金融自助设备布放需求取决于多种因素,银行客户的网点布局规划、已有设备的更新换代是决定金融自助设备需求的直接引导因素。现金使用频

率的降低虽与金融自助设备布放不直接相关,但长远看仍将对基于现金交易的金融自助设备市场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面对互联网支付的冲击,银行客户已经在纷纷探索传统物理渠道的智能化转型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形势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优化盈利模式、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向多渠道盈利方向转型,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仍将面临较大的受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冲击的风险。

## (二) 主要客户的招投标风险

公司银行客户对金融设备的采购大都采用招投标方式。通常情况下,银行会在 3-5 年左右组织一次大型招标,由总行确定合格的入围供应商,后续每年在已入围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一轮产品议价或竞争性谈判来确定当年的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尽管公司近年来已陆续成为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大型银行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在新的招标中未能入围重要银行客户的供应商名单,或者即使公司入围,在新一轮议价或竞争性谈判中,中标数量及入围产品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均将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阶段正积极通过拓展新的大型客户、延伸产品链条来降低重要客户及主要产品招投标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但招投标风险仍是公司经营中要面对的重要风险。

## (三)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受我国银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公司客户也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56,641.64 万元、74,536.90 万元和 92,839.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9%、81.70%和 79.44%。其中,来自农业银行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9.00%、50.61%和 48.67%。虽然随着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连续入围多个银行的招标采购,客户集中度已呈现明显下降态势,且公司注重对优质客户的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日益密切,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四)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2016 年各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1%、40.86%、37.53%。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对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升,机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下降较

多。但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下降，预计未来产品毛利率将呈现下降趋势。尽管公司维保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报告期内维保服务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有助于减缓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明显下降、公司高售价客户占比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减小或维保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因市场竞争加剧或人力成本上升而出现下降，都将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 （五）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45.40 万元、53,740.95 万元、70,772.62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83.83 万元、43,589.81 万元、49,299.68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1.05%、81.11%、69.6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3%、33.19%、26.61%。

由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安装调试并开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货品已发出但尚未开通验收合格的部分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招标及采购集中在下半年，公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发货量较大，该部分新发的货品在年底通常难以开通验收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该因素导致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由于公司的发货计划通常根据客户需求订单制定，不存在产品滞销或者存货大量减值的情形，但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给公司存货管理及资金周转带来较大挑战。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均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银行。由于国内银行客户内部付款审批严格、结算周期长且部分销售款项作为质保金，导致公司每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30.77 万元、30,542.55 万元、44,245.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2%、33.48%、37.86%。尽管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但如果公司银行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够及时回收货款，仍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863.23万元、2,214.01万元、2,264.44万元,由于税率差异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575.49万元、1,476.01万元和1,509.63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政策规定,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分别为2,332.78万元、5,072.40万元、4,742.53万元。以上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19%、40.06%、37.54%。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还包括专项资金、科研经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001.68万元、1,132.24万元和1,522.4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66%、6.93%和9.14%。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政府补助的取得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及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	5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	6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8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8
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	9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4
七、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	17
第一节 释义 .....	25
一、普通术语 .....	25
二、专业术语 .....	27
第二节 概览 .....	31
一、发行人简介 .....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2
四、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5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	3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38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9
一、市场风险 .....	39
二、经营风险 .....	40
三、财务风险 .....	41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	42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4
一、基本情况 .....	44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	44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46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	60
五、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及股本验资情况 .....	60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61
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64
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	72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73
十、发行人发行内部员工股情况 .....	74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75
十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76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79</b>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	79
二、行业基本情况 .....	85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14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21
五、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140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47
七、质量控制情况 .....	165
八、本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	166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67</b>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	167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	168
三、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	171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	182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185</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18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18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9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	19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	19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	192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	1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	19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	193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195</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	195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	197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19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197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99</b>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19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204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	20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04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	218
六、税项 .....	218
七、分部信息 .....	219
八、非经常性损益 .....	22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22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222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22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	223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23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224
十五、盈利预测 .....	226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	226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	226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28</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28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66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9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99
六、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299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0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301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b>	<b>309</b>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309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310
三、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3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施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14
五、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14
六、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14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316</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31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31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9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b>340</b>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4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4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3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344</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344
二、重大合同.....	344
三、对外担保.....	346
四、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346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b>348</b>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b>	<b>355</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恒银金融、股份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银有限	指	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北京恒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恒宝股份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04
恒融投资	指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恒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恒银物业	指	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奥电梯	指	天津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恒银通	指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琦欣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联恒电梯	指	天津市联恒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渤海小贷	指	天津渤海女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融恒	指	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嘉慧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昊德	指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颐润投资	指	天津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泽润非	指	中泽润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电运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化电脑	指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御银股份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信息	指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电子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飞天诚信	指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达通	指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CR	指	美国 NCR 公司，其国内公司名称为安迅（北京）金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Diebold	指	美国迪堡公司，其国内公司名称为迪堡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Wincor Nixdorf	指	德国德利多富公司，其国内公司名称为德利多富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国际三巨头	指	NCR、Diebold、Wincor Nixdorf
HITACHI、日立、日立公司	指	日本日立公司，其国内公司名称为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Fujitsu	指	日本富士通公司，其国内公司名称为富士通先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OKI	指	日本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其国内公司名称为冲电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晓星公司	指	韩国株式会社晓星，其国内公司名称为北京晓星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农信	指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新疆农信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贵州农信	指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河北农信	指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北京农商	指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	指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银联	指	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
银联商务	指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是中国银联旗下的、专门从事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和提供综合支付服务的机构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中广信评估师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观正会计师	指	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恒信诚会计师	指	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自贸区市监局	指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英国 RBR	指	英国零售银行研究和咨询公司, Retail Banking Research
股东大会	指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16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二、专业术语

ATM	指	广义: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即自动柜员机, 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存取款一体机(CRS)与取款机(ATM)
		狭义: 特指取款机, 一种组合了多种不同金融业务功能的自助服务设备, 可利用该设备所提供的功能完成取款、转账、缴费、查询和修改密码等金融服务
		本招股说明书中, 在介绍金融自助设备行业时, ATM 为广义概念, 在介绍本公司具体产品时, ATM 为狭义概念
CRS	指	Cash Recycling System, 即存取款一体机, 一种组合了多种不同金融业务功能的自助服务设备, 可利用该设备所提供的功能完成存款、取款、转账、缴费、查询和修改密码等金融服务
VTM	指	Video Teller Machine (或 Virtual Teller Machine), 即远程视频柜员机(或虚拟柜员机), 一种通过远程视频交互方式来办理柜台业务的自助服务设备
TCR	指	Teller Cash Recycler, 即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一种由银行柜员使用的组合了现金循环、存款、取款、暂存、清分、计数、鉴伪、冠字号码记录、连续不间断出/入钞、日终保管现金等多种功能, 并能实现国内流通的各面额纸币人民币循环使用的金融自助服务设备
STM	指	Smart Teller Machine, 即智慧柜员机, 一种通过客户自助服务结合关键节点银行审核的模式来办理柜台非现金业务的自助服务设备
ITM	指	Intelligent Teller Machine, 即远程智能柜员机, 一种采用远程智能协同技术来办理柜台业务的自助服务设备
MTM	指	Mobile Teller Machine, 即移动柜员机, 一种通过无线通讯网络技术接入, 便于携带, 在任何地点均可进行柜面非现金业务办理的自助服务设备
MINIATM	指	一种小巧型、轻便型的 ATM, 可利用该设备所提供的功能完成取款、

		信息查询等金融服务
POSATM	指	一种通过 POS 机驱动机芯的 ATM，可利用该设备所提供的功能完成取款、信息查询等金融服务
超级柜台	指	一种通过硬件设备集成和软件系统整合，在物理网点实现“客户自助+协同服务”的智能化自助服务设备，可以快速处理绝大部分个人客户非现金业务
OTP	指	<b>One-time Password</b> ，即动态令牌，是根据专门的算法每隔 60 秒生成一个与时间相关的、不可预测的随机数字组合，每个口令只能使用一次
USBKEY	指	一种 USB 接口的硬件设备，内置单片机或智能卡芯片，有一定的存储空间，可以存储用户的私钥以及数字证书，利用 USBKEY 内置的公钥算法实现对用户身份的认证
POS	指	<b>Point of Sale</b> ，一种多功能终端，安装于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账，且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账等功能
联网 ATM	指	与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及银联前置网络连接的 ATM
ATM 运营	指	一种业务模式，系 ATM 运营商通过与 ATM 设备提供商、网络运营商、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用户提供现金零售业务、代付代收中间业务等服务，从中获取收益的运作模式
清分	指	清算的数据准备阶段，主要是将当日的全部网络交易数据按照各成员行之间本代他、他代本、贷记、借记、笔数、金额、轧差净额等进行汇总、整理、分类
清机	指	机具轧账，主要包括打印机具轧账单，打印异常交易流水等内容
ATMP	指	ATM 前置机系统，是一种通信前置系统，介于应用前置系统或相关业务主机和 ATM 之间，主要用于实现终端的设备管理、通信方式规范化（接入内部网络）、交易报文格式转换与转发等功能
ATMC	指	终端交易渠道最底层的终端设备控制系统，运行于终端设备，主要用于向持卡人和 ATM 设备管理员提供各种交易和管理的交互界面，并与 ATMP 通过报文交互实现特定的功能
ATMV	指	自助设备监控，从 ATMP 和 ATMC 获取数据，实现对自助设备的有效管理和实时监控
SP	指	<b>Service Provider</b> ，是 ATM 设备的硬件驱动层程序，实现 ATM 应用与设备的通信
CIS 平台	指	<b>Cashway Intelligent Solution</b> ，恒银金融智能解决方案。CIS 跨平台软件是自助终端设备的一部分，通过跨平台应用与自助终端前置系统进行通信和交换数据
NDC	指	<b>NCR Direct Connect</b> ，是 NCR 公司开发的用来连接 ATM 与银行主机的一个软件协议
冠字号	指	人民币纸币上的编码又称冠字号码，“冠字”是印在纸币上用来标记印刷批次的两个或三个英文字母，由印钞厂按一定规律编排和印刷；“号”则是印在冠字后面的阿拉伯数字流水号，用来标明每张

		钞票在同冠字批次中的排列顺序
EPAY	指	Electronic Payment, 即电子支付工具, 是指通过网络进行的货币支付或资金流转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即集成电路
智能卡或 IC 卡	指	由 IC 芯片、卡载体及卡内信息构成的具有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特征进行数据存储和数据处理的智能型卡片
DVR	指	Digital Video Recorder, 即数字视频录像机, 具有对图像、语音进行长时间录像、录音、远程监视和控制的功能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即近场通信, 是一种短距高频的无线电技术, 能在短距离内与兼容设备进行识别和数据交换
DES 加密算法	指	Data Encryption Algorithm Standard, 即数据加密标准, 是一种对称加密算法
3DES 加密算法	指	三重数据加密算法 (TDEA, Triple Data Encryption Algorithm) 块密码的通称, 相当于对每个数据块应用三次 DES 加密算法
MAC 计算	指	Message Authentication Codes, 是智能卡通讯中的一种数据保护的算法方式
国密	指	国密即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 即商用密码。商用密码是指能够实现商用密码算法的加密、解密和认证等功能的技术 (包括密码算法编程技术和密码算法芯片、加密卡等的实现技术)
SM2	指	国密 SM2 是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
SM3	指	国密 SM3 是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公布的密码杂凑算法, 适用于商用密码应用中的数字签名和验证、消息认证码的生成与验证以及随机数的生成
SM4	指	国密 SM4 是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分组密码算法
Linux	指	Linux 是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 目前国产操作系统多为以 Linux 为基础二次开发的操作系统
射频卡读写器	指	无线射频识别读写器, 通过射频识别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 无须人工干预, 可识别高速运动物体并可同时识别多个标签
指静脉识别	指	人体生物识别技术的一种, 通过指静脉识别设备取得个人手指静脉分布图, 提取特征并存储后进行身份识别
虹膜识别	指	人体生物识别技术的一种, 基于眼睛中的虹膜进行身份识别
CEN	指	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或法文 Comité Européen de Normalisation), 即欧洲软件标准协会
XFS	指	Extensions for Financial Services, 即金融服务的扩展标准
CEN/XFS	指	欧洲软件标准协会的金融服务扩展标准
EMV	指	EMV 标准, 是国际三大著名银行卡组织共同发起制定的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移的技术标准

PCI 国际认证	指	Payment Card Industry 国际认证，是支付卡行业标准检测认证，旨在提升交易处理过程中支付账户的安全
UL 国际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安全系统认证
PBOC 认证	指	银行卡检测中心依据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对借记/贷记终端进行符合性测试，测试通过后出具的检测报告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 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shway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邮政编码:	300308
法定代表人:	江浩然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及其网络的运营和维护;金融自助设备监控外包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服务;识别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为银行提供现金管理的外包服务,为自助银行提供运营外包服务(不含现金押运、金融服务、及其他专项许可部门许可项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2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1,767,178.32 元为基础,按照 1:0.3738 的比例折合为 21,000 万股,其余 351,767,178.32 元计入资本公积,恒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7-93 号《验资报告》,确

认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2015年7月9日，公司在天津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20192000034081的《营业执照》。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致力于提供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升级过程中所需的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等全方位的智能产品、技术和服 务，通过“智能产品、先进技术、优质服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满足客户在智慧银行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类个性化需求，协助其实现营业网点的智能化转型，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改善用户体验和服务水平，拓展业务渠道，提高经营效益。

近年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运营商等企业共同组成的市场知名度高、信用状况良好的多层次客户群体，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金融自助设备的销售数量逐年增加，产品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5,999.33万元、91,168.74万元和116,814.51万元，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33.04%，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恒融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江浩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融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1.90%。江浩然持有恒融投资8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恒融投资与江浩然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64,267.02	110,694.26	77,584.87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	21,028.74	20,657.26	21,916.67
资产总计	185,295.76	131,351.52	99,501.54
流动负债	99,046.90	64,114.75	53,022.50
非流动负债	12,984.25	8,362.91	6,438.54
负债总计	112,031.15	72,477.66	59,461.05
所有者权益总计	73,264.61	58,873.86	40,04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3,264.61	58,873.86	40,040.49

##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6,873.20	91,227.68	68,584.74
营业利润	10,383.05	10,141.39	2,902.67
利润总额	16,655.19	16,347.38	7,235.69
净利润	14,390.75	14,133.37	6,37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390.75	14,133.37	6,37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90.58	12,791.20	5,110.86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8.13	66.48	16,00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9	-827.37	-4,14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49	5,761.44	-16,29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20.54	4,729.05	-4,425.98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66	1.73	1.46
速动比率（倍）	0.94	0.89	0.77
资产负债率	60.46%	55.18%	59.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11%	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9	2.80	-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17	1.19	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3.64	4.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953.20	18,902.22	10,87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90.75	14,133.37	6,37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90.58	12,791.20	5,110.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04	12.01	3.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542	0.0032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724	0.2252	-

####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800.00	36,800.00
2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000.00	11,00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7,078.90	17,078.90
4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10,200.00	10,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0,078.90	100,078.90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7,000 万股,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 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净资产:	【】元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元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 (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 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信息披露费用: 【】 (5) 发行手续费用: 【】

###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 (一) 发行人: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浩然  
住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联系人：王伟  
电话：022-24828888  
传真：022-2482889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赵昌川 战宏亮  
项目协办人：  
经办人：卢丽俊 肖少春 凌倩 李钊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40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马哲 李洁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四)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 李灵辉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五)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云鹤 邓华明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六) 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 李灵辉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七)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元助 王东升

电话： 020-83637940

传真： 020-83637841

**(八) 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十)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灏纳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81% 的股份，金石灏纳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发行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市场风险

#### (一) 业务受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网上银行、移动支付等互联网支付工具不断涌现，其支付转账的便利性对传统现金支付带来较大冲击，社会的支付习惯正在发生显著变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2016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2016 年度我国网上支付业务 461.78 亿笔，同比增长 26.96%；网上支付金额 2,084.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1%；移动支付业务 257.10 亿笔，同比增长 85.82%；金额 157.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59%。随着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的快速普及，传统的现金支付场景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的冲击，导致现金交易频率降低。金融自助设备布放需求取决于多种因素，银行客户的网点布局规划、已有设备的更新换代是决定金融自助设备需求的直接引导因素。现金使用频率的降低虽与金融自助设备布放不直接相关，但长远看仍将对基于现金交易的金融自助设备市场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面对互联网支付的冲击，银行客户已经在纷纷探索传统物理渠道的智能化转型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形势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优化盈利模式、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向多渠道盈利方向转型，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仍将面临较大的受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冲击的风险。

#### (二)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ATM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厂商对市场争夺的竞争加剧，具体体现为通过不断降低销售价格、提升产品性能、保证服务覆盖等手段抢占市场；另一方面，ATM 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众多新厂商进入，对现有厂商市场份额形成挤压。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竞争对手纷纷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并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 主要客户的招投标风险

公司银行客户对金融设备的采购大都采用招投标方式。通常情况下，银行会在 3-5 年左右组织一次大型招标，由总行确定合格的入围供应商，后续每年在已入围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一轮产品议价或竞争性谈判来确定当年的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尽管公司近年来已陆续成为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大型银行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在新的招标中未能入围重要银行客户的供应商名单，或者即使公司入围，在新一轮议价或竞争性谈判中，中标数量及入围产品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均将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阶段正积极通过拓展新的大型客户、延伸产品链条来降低重要客户及主要产品招投标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但招投标风险仍是公司经营中要面对的重要风险。

### (二)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受我国银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公司客户也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56,641.64 万元、74,536.90 万元和 92,839.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9%、81.70%和 79.44%。其中，来自农业银行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9.00%、50.61%和 48.67%。虽然随着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连续入围多个银行的招标采购，客户集中度已呈现明显下降态势，且公司注重对优质客户的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日益密切，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三) 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总额、人员数量均有较大增长，对公司的日常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管理较好地适应了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有效保障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今后资产规模、人员数量仍将继续增加。同时，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规模将得到较大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建立与经营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业务经营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2016 年各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1%、40.86%、37.53%。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对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升,机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下降较多。但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下降,预计未来产品毛利率将呈现下降趋势。尽管公司维保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报告期内维保服务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有助于减缓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明显下降、公司高售价客户占比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减小或维保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因市场竞争加剧或人力成本上升而出现下降,都将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 (二) 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45.40 万元、53,740.95 万元、70,772.62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83.83 万元、43,589.81 万元、49,299.68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1.05%、81.11%、69.6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3%、33.19%、26.61%。

由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安装调试并开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货品已发出但尚未开通验收合格的部分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招标及采购集中在下半年,公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发货量较大,该部分新发的货品在年底通常难以开通验收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该因素导致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由于公司的发货计划通常根据客户需求订单制定,不存在产品滞销或者存货大量减值的情形,但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给公司存货管理及资金周转带来较大挑战。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均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 (三)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银行。由于国内银行客户内部付款审批严格、结算周期长且部分销售款项作为质保金,导致公司每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30.77 万元、30,542.55 万元、44,245.39 万元,占当

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2%、33.48%、37.86%。尽管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但如果公司银行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够及时回收货款，仍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63.23 万元、2,214.01 万元、2,264.44 万元，由于税率差异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75.49 万元、1,476.01 万元和 1,509.63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政策规定，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332.78 万元、5,072.40 万元、4,742.53 万元。以上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9%、40.06%、37.54%。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还包括专项资金、科研经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01.68 万元、1,132.24 万元和 1,522.4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6%、6.93% 和 9.14%。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政府补助的取得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及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 （一）募投项目研发、产能消化及新增折旧带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公司技术能力、预测的客户需求、市场环境等基础上进行的，若公司未能顺利研发出相关产品或未来客户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有可能面临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该等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若市

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面临因股本和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引发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恒融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江浩然。恒融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1.90%。江浩然持有恒融投资 80% 的股权，拥有对恒银金融的控制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恒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为 46.43%，仍为控股股东，江浩然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江浩然通过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shway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邮政编码:	300308
法定代表人:	江浩然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联系电话:	022-24828888
传真号码:	022-24828899
互联网网址:	www.cashwaytech.com
电子信箱:	cashway@cashwaytech.com
经营范围:	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及其网络的运营和维护;金融自助设备监控外包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服务;识别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为银行提供现金管理的外包服务,为自助银行提供运营外包服务(不含现金押运、金融服务、及其他专项许可部门许可项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 (一) 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2 日,恒银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1,767,178.32 元为基础,按照 1:0.3738 的比例折合为

21,000 万股，其余 351,767,178.32 元计入资本公积，恒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7-93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天津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20192000034081 的《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融投资	13,000.00	61.90
2	王淑琴	3,150.00	15.00
3	珠海融恒	1,000.00	4.76
4	金石灏纳	800.00	3.81
5	深创投	700.00	3.33
6	海宁嘉慧	400.00	1.90
7	颐润投资	395.00	1.88
8	肖平	300.00	1.43
9	薛晓忠	200.00	0.95
10	吴龙云	160.00	0.76
11	王亚君	100.00	0.48
12	王伟	100.00	0.48
13	赵再兴	100.00	0.48
14	张云峰	100.00	0.48
15	方先锋	100.00	0.48
16	张伟峰	100.00	0.48
17	黄艺明	95.00	0.45
18	周芳宇	60.00	0.29
19	秦威	50.00	0.24
20	蒋晗	30.00	0.14
21	叶超邦	30.00	0.14
22	吴文丹	30.00	0.14
合计		21,000.00	100.00

公司主要发起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

情况”。

###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从事的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恒融投资、王淑琴、珠海融恒、金石灏纳、深创投、海宁嘉慧、颐润投资以及 15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恒融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恒银有限、西奥电梯、恒银物业和恒银通的股权以及经营性房产、土地使用权等。王淑琴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恒银有限股权。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所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前后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业务流程及关系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恒银有限承继的整体资产，主要为研发、生产及销售金融自助设备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提供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升级过程中所需的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等全方位的智能产品、技术和服务。

###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内容以外，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三、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 （六）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由恒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恒银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本公司依法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银有限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概况如下图所示：



**(一) 2004 年 5 月，恒银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由恒宝股份和江斐然共同出资设立。

2004 年 10 月 9 日，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验资报告》（京全企验字[2004]第 2023 号）。

2004 年 5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16935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浩然。

恒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宝股份	货币	960.00	60.00
2	江斐然	货币	640.00	40.00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二) 2005 年 3 月，恒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7 日，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江斐然将其所持 40% 的股权转让给李鹏。2005 年 3 月 16 日，江斐然与李鹏以每股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3 月 28 日，恒银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宝股份	货币	960.00	60.00
2	李鹏	货币	640.00	40.00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三) 2008 年 1 月，恒银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6 日，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恒宝股份、李鹏、高强以货币方式分别增资 2,540 万元、360 万元、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 元。

2008 年 1 月 17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方会验字（2008）第 1-037 号）。

2008 年 1 月 18 日，恒银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宝股份	货币	3,500.00	70.00
2	李鹏	货币	1,000.00	20.00
3	高强	货币	500.00	1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四）2008 年 10 月，恒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5 日，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李鹏将其所持的 20% 股权转让给王淑琴，高强将其所持的 10% 股权转让给王淑琴。2008 年 9 月 16 日，李鹏、高强和王淑琴以每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0 月 14 日，恒银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宝股份	货币	3,500.00	70.00
2	王淑琴	货币	1,500.00	3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五）2009 年 2 月，恒银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9 日，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恒宝股份将其所持的 70% 股权转让给恒融投资。2008 年 12 月 31 日，恒宝股份与恒融投资以每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5 元的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恒宝股份作为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008 年 12 月 18 日，恒银有限将注册地址由北京迁到天津。2009 年 2 月 4 日，恒银有限在天津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3,500.00	70.00
2	王淑琴	货币	1,50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六) 2009年8月, 恒银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6日, 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王淑琴将其所持的30%股权转让给恒银通。2009年8月7日, 王淑琴与恒银通以每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12日, 恒银有限在天津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恒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3,500.00	70.00
2	恒银通	货币	1,500.00	3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七) 2009年9月, 恒银有限第二次增资至10,000万元

2009年8月24日, 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恒融投资、恒银通以货币方式分别增资3,950万元、1,050万元, 增资完成后, 恒银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1元。

2009年9月3日, 观正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观正验字(2009)第009号)。

2009年9月4日, 恒银有限在天津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恒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7,450.00	74.50
2	恒银通	货币	2,550.00	25.5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八) 2009年12月, 恒银有限第三次增资至15,000万元

2009年12月8日, 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恒融投资、恒银通以货币方式分别增资2,550万元、2,450万元, 增资完成后, 恒银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1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恒信诚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恒信诚验字[2009]16 号）。

2009 年 12 月 16 日，恒银有限在天津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0,000.00	66.67
2	恒银通	货币	5,000.00	33.33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九）2010 年 7 月，恒银有限第四次增资至 16,050 万元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恒银有限将未分配利润按照原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转增完成后，恒银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16,05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 日，恒信诚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恒信诚验字[2010]9 号）。

2010 年 7 月 6 日，恒银有限在天津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0,700.00	66.67
2	恒银通	货币	5,350.00	33.33
合计			<b>16,050.00</b>	<b>100.00</b>

#### （十）2011 年 9 月，恒银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5 日，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恒银通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股权全部转让。其中，19.00%的股权转让给王淑琴，14.33%的股权转让给恒融投资。2011 年 9 月 15 日，恒银通分别与王淑琴和恒融投资以每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0 月 28 日，恒银有限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81.00
2	王淑琴	货币	3,050.00	19.00
合计			16,050.00	100.00

#### (十一) 2012年3月, 恒银有限第五次增资至 16,350 万元

2012年3月6日, 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肖平以货币方式增资 3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 恒银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50 万元增至 16,35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2 元。

2012年3月14日, 观正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观正验字[2012]001号)。

2012年3月15日, 恒银有限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恒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79.51
2	王淑琴	货币	3,050.00	18.66
3	肖平	货币	300.00	1.83
合计			16,350.00	100.00

#### (十二) 2012年8月, 恒银有限第六次增资至 17,175 万元

2012年7月16日, 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薛晓忠、吴龙云、赵再兴、庞薇、张云峰、王伟、乔文轩、周芳宇和秦威以货币方式分别增资 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70 万元、65 万元、60 万元和 50 万元, 增资完成后, 恒银有限注册资本由 16,350 万元增至 17,175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2 元。

2012年8月1日, 观正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观正验字[2012]010号)。

2012年8月2日, 恒银有限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恒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75.69
2	王淑琴	货币	3,050.00	17.76
3	肖平	货币	300.00	1.75
4	薛晓忠	货币	200.00	1.16
5	吴龙云	货币	100.00	0.58
6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58
7	庞薇	货币	100.00	0.58
8	张云峰	货币	80.00	0.47
9	王伟	货币	70.00	0.41
10	乔文轩	货币	65.00	0.38
11	周芳宇	货币	60.00	0.35
12	秦威	货币	50.00	0.29
合计			17,175.00	100.00

### (十三) 2012年8月，恒银有限第七次增资至17,670万元

2012年8月21日，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颐润投资、乔文轩、黄艺明、方先锋、刘海君、叶超邦和吴文丹以货币方式分别增资205万元、35万元、75万元、70万元、5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注册资本由17,175万元增至17,67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2元。

2012年8月29日，观正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观正验字[2012]014号）。

2012年8月30日，恒银有限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73.57
2	王淑琴	货币	3,050.00	17.26
3	肖平	货币	300.00	1.70
4	颐润投资	货币	205.00	1.16
5	薛晓忠	货币	200.00	1.13
6	吴龙云	货币	100.00	0.57
7	乔文轩	货币	100.00	0.5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57
9	庞薇	货币	100.00	0.57
10	张云峰	货币	80.00	0.45
11	黄艺明	货币	75.00	0.42
12	王伟	货币	70.00	0.40
13	方先锋	货币	70.00	0.40
14	周芳宇	货币	60.00	0.34
15	刘海君	货币	50.00	0.28
16	秦威	货币	50.00	0.28
17	叶超邦	货币	30.00	0.17
18	吴文丹	货币	30.00	0.17
合计			17,670.00	100.00

#### (十四) 2013 年 4 月，恒银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股东庞薇因意外事故死亡，其持有的恒银有限 0.57% 股权依法由其父亲庞良滨、母亲张湘平分别继承。

2013 年 3 月 7 日，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庞良滨、张湘平分别将其所继承的 0.28% 股权转让给张伟峰；同时，刘海君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所持的 0.17% 股权转让给蒋晗，所持的 0.11% 股权转让给方先锋。上述各方以每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2 元的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4 月 12 日，恒银有限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73.57
2	王淑琴	货币	3,050.00	17.26
3	肖平	货币	300.00	1.70
4	颐润投资	货币	205.00	1.16
5	薛晓忠	货币	200.00	1.13
6	吴龙云	货币	100.00	0.57
7	乔文轩	货币	100.00	0.57
8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5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张伟峰	货币	100.00	0.57
10	方先锋	货币	90.00	0.51
11	张云峰	货币	80.00	0.45
12	黄艺明	货币	75.00	0.42
13	王伟	货币	70.00	0.40
14	周芳宇	货币	60.00	0.34
15	秦威	货币	50.00	0.28
16	蒋晗	货币	30.00	0.17
17	叶超邦	货币	30.00	0.17
18	吴文丹	货币	30.00	0.17
合计			<b>17,670.00</b>	<b>100.00</b>

#### (十五) 2013 年 11 月，恒银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9 日，乔文轩因个人原因离职，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其所持的 0.57% 股权转让给王淑琴。2013 年 9 月 26 日，乔文轩与王淑琴以每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2 元的价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18 日，恒银有限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73.57
2	王淑琴	货币	3,150.00	17.83
3	肖平	货币	300.00	1.70
4	颐润投资	货币	205.00	1.16
5	薛晓忠	货币	200.00	1.13
6	吴龙云	货币	100.00	0.57
7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57
8	张伟峰	货币	100.00	0.57
9	方先锋	货币	90.00	0.51
10	张云峰	货币	80.00	0.45
11	黄艺明	货币	75.00	0.42
12	王伟	货币	7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周芳宇	货币	60.00	0.34
14	秦威	货币	50.00	0.28
15	蒋晗	货币	30.00	0.17
16	叶超邦	货币	30.00	0.17
17	吴文丹	货币	30.00	0.17
合计			17,670.00	100.00

#### (十六) 2014年5月,恒银有限第八次增资至18,100万元

2014年5月20日,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颐润投资、王亚君、吴龙云、王伟、张云峰、黄艺明和方先锋以货币方式分别增资190万元、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2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注册资本由17,670万元增至18,1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2.6元。

2014年5月29日,观正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观正验字[2014]第006号)。

2014年5月23日,恒银有限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71.83
2	王淑琴	货币	3,150.00	17.41
3	颐润投资	货币	395.00	2.18
4	肖平	货币	300.00	1.66
5	薛晓忠	货币	200.00	1.10
6	吴龙云	货币	160.00	0.88
7	王亚君	货币	100.00	0.55
8	王伟	货币	100.00	0.55
9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55
10	张云峰	货币	100.00	0.55
11	方先锋	货币	100.00	0.55
12	张伟峰	货币	100.00	0.55
13	黄艺明	货币	95.00	0.52
14	周芳宇	货币	60.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秦威	货币	50.00	0.28
16	蒋晗	货币	30.00	0.17
17	叶超邦	货币	30.00	0.17
18	吴文丹	货币	30.00	0.17
合计			<b>18,100.00</b>	<b>100.00</b>

(十七) 2014年6月, 恒银有限第九次增资至 19,300 万元

2014年6月12日, 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金石灏纳、海宁嘉慧以货币方式分别增资 800 万元、4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 恒银有限注册资本由 18,100 万元增至 19,3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3.8 元。

2014年6月20日, 观正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观正验字[2014]第 010 号)。

2014年6月24日, 恒银有限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恒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67.36
2	王淑琴	货币	3,150.00	16.32
3	金石灏纳	货币	800.00	4.15
4	海宁嘉慧	货币	400.00	2.07
5	颐润投资	货币	395.00	2.05
6	肖平	货币	300.00	1.55
7	薛晓忠	货币	200.00	1.04
8	吴龙云	货币	160.00	0.83
9	王亚君	货币	100.00	0.52
10	王伟	货币	100.00	0.52
11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52
12	张云峰	货币	100.00	0.52
13	方先锋	货币	100.00	0.52
14	张伟峰	货币	100.00	0.52
15	黄艺明	货币	95.00	0.49
16	周芳宇	货币	60.00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秦威	货币	50.00	0.26
18	蒋晗	货币	30.00	0.16
19	叶超邦	货币	30.00	0.16
20	吴文丹	货币	30.00	0.16
合计			<b>19,300.00</b>	<b>100.00</b>

(十八) 2014年7月, 恒银有限第十次增资至 20,000 万元

2014年7月18日, 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深创投以货币方式增资 7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 恒银有限注册资本由 19,3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3.8 元。

2014年8月6日, 观正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观正验字[2014]第 011 号)。

2014年7月29日, 恒银有限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恒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65.00
2	王淑琴	货币	3,150.00	15.75
3	金石灏纳	货币	800.00	4.00
4	深创投	货币	700.00	3.50
5	海宁嘉慧	货币	400.00	2.00
6	颐润投资	货币	395.00	1.97
7	肖平	货币	300.00	1.50
8	薛晓忠	货币	200.00	1.00
9	吴龙云	货币	160.00	0.80
10	王亚君	货币	100.00	0.50
11	王伟	货币	100.00	0.50
12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50
13	张云峰	货币	100.00	0.50
14	方先锋	货币	100.00	0.50
15	张伟峰	货币	100.00	0.50
16	黄艺明	货币	95.0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周芳宇	货币	60.00	0.30
18	秦威	货币	50.00	0.25
19	蒋晗	货币	30.00	0.15
20	叶超邦	货币	30.00	0.15
21	吴文丹	货币	30.00	0.15
合计			20,000.00	100.00

#### (十九) 2015 年 4 月，恒银有限第十一次增资至 21,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恒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珠海融恒以货币方式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2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4.7 元。

2015 年 5 月 6 日，观正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观正验字[2015]第 008 号）。

2015 年 4 月 28 日，恒银有限在天津自贸区市监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61.90
2	王淑琴	货币	3,150.00	15.00
3	珠海融恒	货币	1,000.00	4.76
4	金石灏纳	货币	800.00	3.81
5	深创投	货币	700.00	3.33
6	海宁嘉慧	货币	400.00	1.90
7	颐润投资	货币	395.00	1.88
8	肖平	货币	300.00	1.43
9	薛晓忠	货币	200.00	0.95
10	吴龙云	货币	160.00	0.76
11	王亚君	货币	100.00	0.48
12	王伟	货币	100.00	0.48
13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48
14	张云峰	货币	100.00	0.48
15	方先锋	货币	100.0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张伟峰	货币	100.00	0.48
17	黄艺明	货币	95.00	0.45
18	周芳宇	货币	60.00	0.29
19	秦威	货币	50.00	0.24
20	蒋晗	货币	30.00	0.14
21	叶超邦	货币	30.00	0.14
22	吴文丹	货币	30.00	0.14
合计			21,000.00	100.00

#### (二十) 2015年7月，恒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日，恒银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61,767,178.32元为基础，按照1:0.3738的比例折合为21,000万股，其余351,767,178.32元计入资本公积，恒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7-93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2015年7月9日，公司在天津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20192000034081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权结构与整体变更前的股权结构保持一致。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及股本验资情况

##### (一) 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关于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 (二) 发行人股本变化的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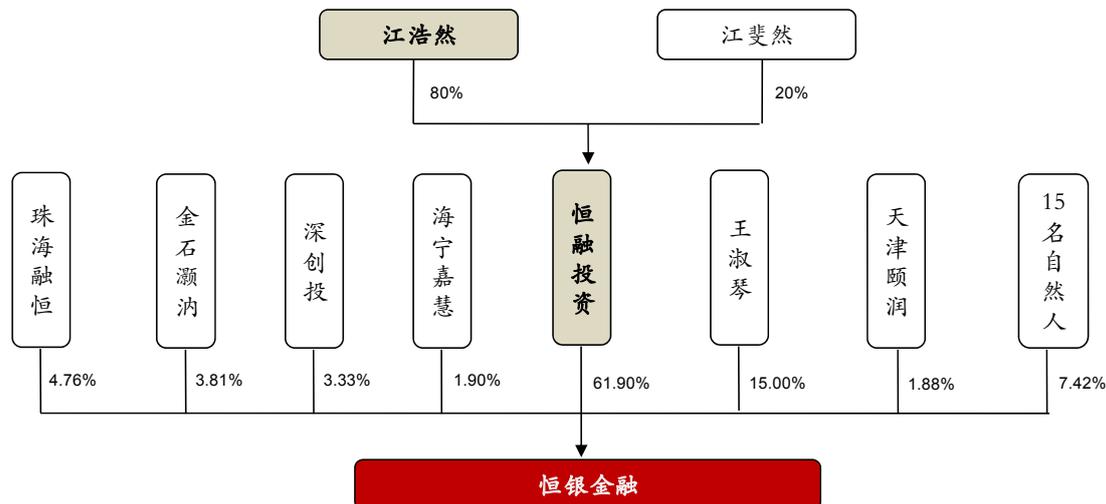
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三、发行人的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及“第十节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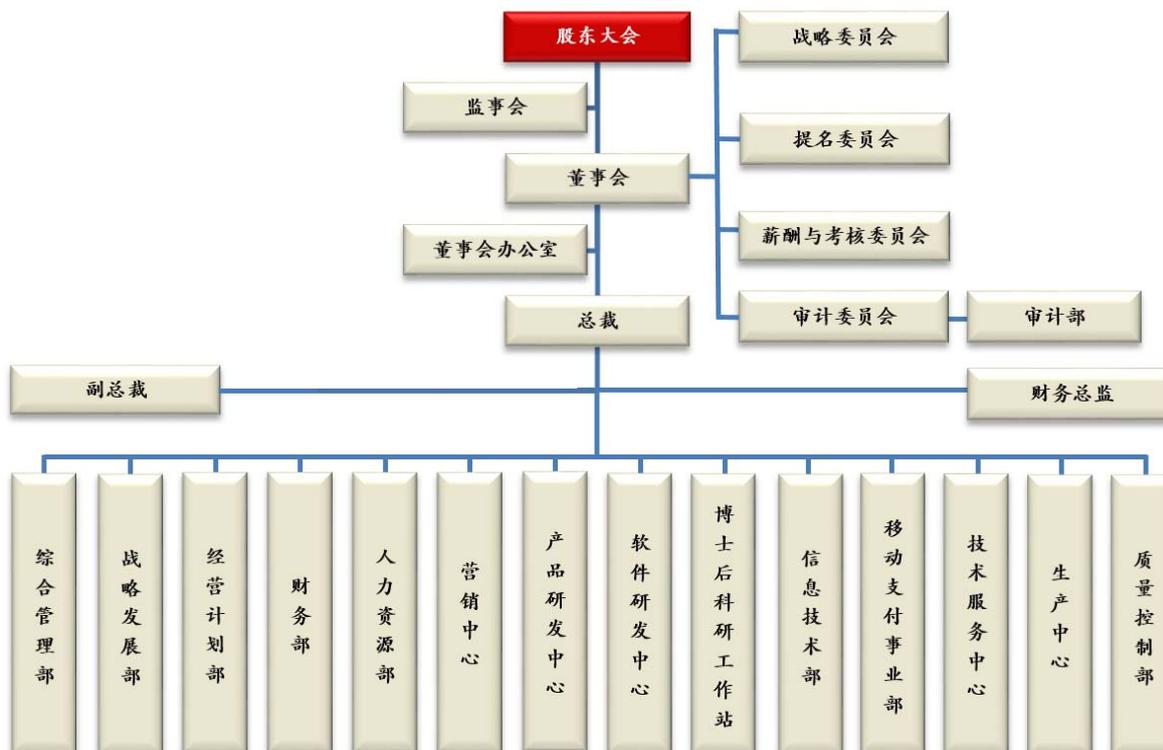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上述直接及间接股东中，王淑琴与江浩然、江斐然为母子关系，江浩然与江斐然为兄弟关系。

###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下设职能、营销、研发、生产、技术服务等五大板块，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拟定公司法人治理层面的基本制度和规章，促进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进行会议记录并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公司证券事务和对外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与股东、投资者、中介机构及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络工作。

#### 2、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公司年度审计计划；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经济效能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提出改进审计建议；负责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 3、综合管理部

负责各部门间的行政协调与沟通，支持配合相关部门的业务运作；组织召开公司例会、年度工作会及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并做好接待工作；资产、档案、印章等管理。

#### 4、战略发展部

牵头组织研究、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参与制定公司经营计划；负责制订公司战略规划流程，组织和策划与国内外合作者战略合作；筛选、评估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战略投资项目；负责公司的品牌宣传、对外公共关系的管理。

#### 5、经营计划部

负责公司综合计划编制，协调公司产、销体系；组织实施市场调研、预测和跟踪公司采购需求，拓展供应渠道，实施采购和供应；负责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整机仓库的管理；跟踪、管控物流和运输。

#### 6、财务部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簿管理体制和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合理安排、筹集和调度资金，保证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成本核算体系、制定成本核算办法；严格按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准确及时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7、人力资源部**

制定与公司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建立有效的招聘渠道，负责公司人才招聘及干部选拔；负责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的制定、修订和执行；负责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评价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维护；建立、健全员工的培训及职业发展路径，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

## **8、营销中心**

制定公司营销发展战略规划；根据销售模式与销售政策，完成公司的年度销售计划与目标；负责设备订货、发货、收款、退货、对账等日常业务工作；负责企业形象、产品形象宣传与维护。

## **9、产品研发中心**

负责整机结构、硬件设备研发、样机组装测试、技术资料完善；负责设备改型设计、变更、线路控制、控机程序；负责组织协调实施、问题改进等工作。

## **10、软件研发中心**

负责驱动、终端、系统软件研发、实施、维护、推广；负责产品需求、质量管理、流程体系建设。

## **11、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制定工作站的研究方向、发展计划及中远期规划；核心模块及成果转化；负责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课题研究等。

## **12、信息技术部**

负责对图纸、技术资料、项目文档建档、归档、发布、变更、使用、销毁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集中管理；负责基础操作系统研究，测试，验证及确认。

## **13、移动支付事业部**

主要负责支付密码产品的研发、推广、销售及商务管理等工作。

## 14、技术服务中心

为客户提供设备的物理安装、电子安装、移机、日常维护、巡检等；负责客服业务运营、执行；负责对上线数据的收集、统计；负责软硬件升级；负责测试技术保障；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及预防性维护；负责操作和技术培训；负责备品备件存放、物流管理；负责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进行个性化定制开发；负责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跟踪。

## 15、生产中心

根据公司营销目标与经营计划下达任务，组织实施生产工作，确保各项生产活动高效、有序。

## 16、质量控制部

负责质量保证、产品质量检验、产品监造、不合格品控制及产品监视测量装置的校准工作。

## 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融投资持有公司 61.9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浩然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7 号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出租商业用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融投资股东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浩然	10,00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江斐然	2,500.00	20.00
合计		12,5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融投资的总资产为 30,643.01 万元,净资产为 16,634.18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441.49 万元。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浩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 80%股权,江浩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浩然,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为 12010319700709XXXX,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淑琴持有本公司 15%的股权。王淑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的母亲。

王淑琴,女,194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为 12010319400121XXXX,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湘江道东舍宅。

### (三) 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主要情况

#### 1、珠海融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融恒持有公司 4.7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栗振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4,800.10 万元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65
合伙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融恒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2
2	青川(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27.08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星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83
4	曹俊生	500.00	10.42
5	王建合	500.00	10.42
6	北京德高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8.33
7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25
8	彭政纲	300.00	6.25
9	杭州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17
10	杨飞穹	200.00	4.17
11	钱旭	100.00	2.08
合计		<b>4,800.10</b>	<b>100.00</b>

珠海融恒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融恒总资产为 4,789.22 万元,净资产为 4,789.2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2.46 万元。

## 2、金石灏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灏纳持有公司 3.8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平进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认缴出资额:	80,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灏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00	100.00
合计		<b>80,500.00</b>	<b>100.00</b>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石灏纳总资产为 570,804.76 万元,净资产为 238,702.5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8,089.89 万元。

### 3、深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持有公司 3.3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420,224.95 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计		420,224.95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创投总资产为 2,150,168.82 万元，净资产为 1,212,026.56 万元；2016 度净利润为 124,482.35 万元。

### 4、海宁嘉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嘉慧持有公司 1.9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出资额:	110,000 万元
企业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2 号楼 3 层 B371-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嘉慧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1
2	严俊旭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18
3	陈加贫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09
4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09
5	吴相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09
6	黄文佳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36
7	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45
8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55
9	李安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55
10	车宏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3
11	崔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3
12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3
13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3
14	贺增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3
15	李丐腾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3
16	李红京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3
17	李少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3
18	吴开贤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3
19	姚文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3
20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3
21	张育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3
合计			<b>110,000.00</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嘉慧总资产为 90,777.97 万元,净资产为 72,990.68 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5,481.11 万元。

海宁嘉慧的普通合伙人浙江昊德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2 号楼 3 层 B-37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浙江昊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静	1,000.00	95.20
2	王安琳	50.00	4.80
合计		1,050.00	100.00

海宁嘉慧普通合伙人浙江昊德聘用中信证券作为咨询服务机构, 为其提供日常咨询服务。除为浙江昊德提供前述日常咨询服务外, 中信证券未持有海宁嘉慧或浙江昊德的股权, 与海宁嘉慧及浙江昊德不存在关联关系。

## 5、颐润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颐润投资持有公司 1.88% 的股份,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晗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	79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科技大厦 E 座一层(西半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颐润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加猛	150.00	18.99
2	高凤安	100.00	12.66
3	段玉杰	100.00	12.66
4	常保平	60.00	7.59
5	江斐然	60.00	7.59
6	蒋晗	40.00	5.06
7	梁晓刚	40.00	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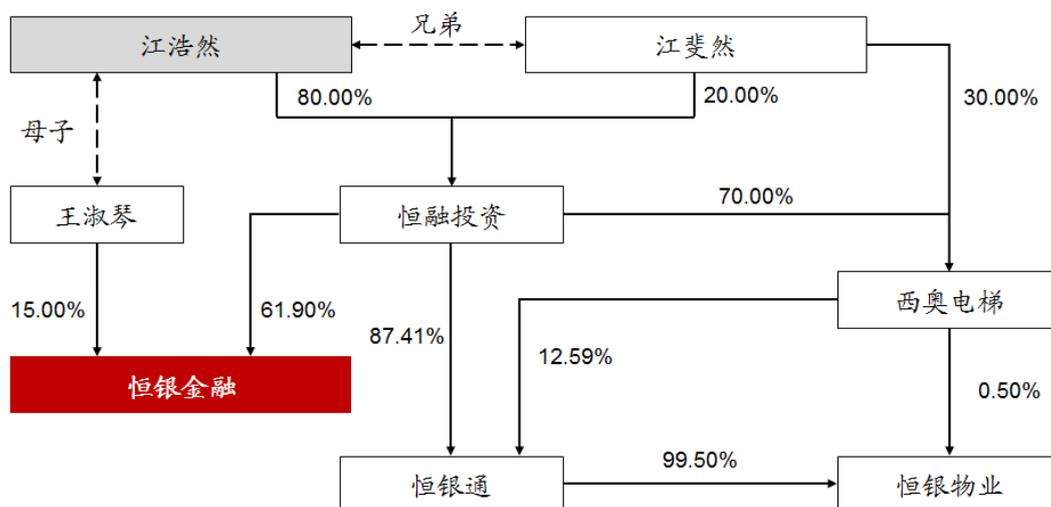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温健	40.00	5.06
9	丁明勇	40.00	5.06
10	丁广东	20.00	2.53
11	范雪娜	20.00	2.53
12	李海滨	20.00	2.53
13	张哲	20.00	2.53
14	叶敏	20.00	2.53
15	张艳会	10.00	1.27
16	曹波	10.00	1.27
17	李博进	10.00	1.27
18	马靖	10.00	1.27
19	张晓龙	10.00	1.27
20	张新伟	10.00	1.27
合计		79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颐润投资总资产为 905.00 万元, 净资产为 895.00 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0.00 万元(未经审计)。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除控股恒银金融以外, 还持有恒银通 87.41% 股权、西奥电梯 70% 股权; 恒融投资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银通、西奥电梯分别持有恒银物业 99.50%、0.50% 股权。

具体关联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 1、西奥电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持有西奥电梯 70%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斐然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2 层
经营范围：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保养；电梯及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空调制冷设备、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奥电梯总资产为 7,634.56 万元，净资产为 1,119.9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95.2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奥电梯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融投资	货币	700.00	70.00
江斐然	货币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恒银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持有恒银通 87.41%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俊杰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7 号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子产品维修；仪器仪表维修；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银通总资产为 11,907.01 万元，净资产为 5,721.0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3.24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银通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融投资	货币	4,414.28	87.41
西奥电梯	货币	635.72	12.59
合计		<b>5,050.00</b>	<b>100.00</b>

### 3、恒银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银通、西奥电梯分别持有恒银物业 99.5%、0.5% 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斐然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一层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公用设施维修、养护；会议会展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银物业总资产为 35.25 万元，净资产为-42.94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8.00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银物业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银通	货币	199.00	99.50
西奥电梯	货币	1.00	0.5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持有渤海小贷 1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天津渤海女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兰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A2-41 室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贷款转让;办理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办理贷款项下的结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4 月,公司与恒银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渤海小贷 10%股权转让给恒银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拥有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

##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7,000 万股普通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恒融投资	13,000.00	61.90	13,000.00	46.43
2	王淑琴	3,150.00	15.00	3,150.00	11.25
3	珠海融恒	1,000.00	4.76	1,000.00	3.57
4	金石灏纳	800.00	3.81	800.00	2.86
5	深创投	700.00	3.33	700.00	2.50
6	海宁嘉慧	400.00	1.90	400.00	1.43
7	颐润投资	395.00	1.88	395.00	1.41
8	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	1,555.00	7.42	1,555.00	5.55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7,000.00	25.00
合计		<b>21,000.00</b>	<b>100.00</b>	<b>28,000.00</b>	<b>100.00</b>

###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融投资	13,000.00	61.90
2	王淑琴	3,150.00	15.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珠海融恒	1,000.00	4.76
4	金石灏纳	800.00	3.81
5	深创投	700.00	3.33
6	海宁嘉慧	400.00	1.90
7	颐润投资	395.00	1.88
8	肖平	300.00	1.43
9	薛晓忠	200.00	0.95
10	吴龙云	160.00	0.76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王淑琴	3,150.00	15.00	无
2	肖平	300.00	1.43	无
3	薛晓忠	200.00	0.95	无
4	吴龙云	160.00	0.76	董事、总裁
5	王亚君	100.00	0.48	副总裁
6	王伟	100.00	0.48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7	赵再兴	100.00	0.48	副总裁
8	张云峰	100.00	0.48	副总裁
9	方先锋	100.00	0.48	软件研发中心经理
10	张伟峰	100.00	0.48	无

### (四)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淑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及控股股东恒融投资股东江斐然的母亲。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十、发行人发行内部员工股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 员工结构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人员逐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含实习生）分别为 1,417 人、2,002 人和 2,696 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按专业划分	职能部门	172	6.38%
	营销部门	130	4.82%
	研发部门	330	12.24%
	技术服务部门	1,596	59.20%
	生产部门	468	17.36%
	合计	<b>2,696</b>	<b>100.00%</b>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50	1.85%
	本科	772	28.64%
	专科	1,366	50.67%
	中专高中及以下	508	18.84%
	合计	<b>2,696</b>	<b>100.00%</b>
按年龄划分	18-25 岁	850	31.53%
	26-30 岁	941	34.90%
	31-40 岁	797	29.56%
	40 岁以上	108	4.01%
	合计	<b>2,696</b>	<b>100.00%</b>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含实习生）2,696 人，其中正式员工 2,339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天津港保税区校企合作理事会理事成员之一，该理事会旨在搭建企业与学校人才互通合作平台。通过校企合作平台，发行人与各高校签订人才培养计划，招聘高校实习生从事生产研究等工作，除正式员工外发行人招聘并雇佣了 357 名实习生，并向该等实习生按照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实习期间的工资，对于表现合格的实习生在毕业时转为公司正式员工。

###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已与所有在册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	----	---------	---------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为员工缴纳五险	2,309	98.72%
2	因在外单位参保等原因无需缴纳	7	0.30%
3	因新入职或手续不齐全等正在办理过程中	23	0.98%
	合计	2,339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329	99.57%
2	因在外单位参保等原因无需缴纳	6	0.26%
3	因新入职或手续不齐全等正在办理过程中	4	0.17%
	合计	2,339	100.00%

注: 实习生按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江浩然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 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则恒融投资与江浩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恒融投资与江浩然就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 (二) 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 (三)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江浩然、持股 5%以上股东王淑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第七节二、（三）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江浩然、持股 5%以上股东王淑琴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七）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针对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房屋租赁情况出具了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及“第六节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就报告期内与恒银通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五）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八）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2、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恒融投资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恒融投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恒融投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3、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持股 5%以上股东王淑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致力于提供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升级过程中所需的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等全方位的智能产品、技术和服 务，通过“智能产品、先进技术、优质服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满足客户在智慧银行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各类个性化需求，协助其实现营业网点的智能化转型，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改善用户体验和服务水平，拓展业务渠道，提高经营效益。

近年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运营商等共同组成的市场知名度高、信用状况良好的多层次客户群体，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金融自助设备的销售数量逐年增加，产品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99.33 万元、91,168.74 万元和 116,814.51 万元，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33.04%，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 1、主要产品

##### (1) 现金类自助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功能及特点
存取款一体机 (CRS)		<p><b>功能：</b>现金存取款、冠字号记录、查询、转账、改密、射频卡（充值、存取款）功能，可扩展 DVR 监控、生物识别、条码扫描、多媒体广告等</p> <p><b>特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容量存取款口，单笔存取款数大于 200 张；</li> <li>➢ 保险柜具备 CEN、UL 安全资质认证；</li> <li>➢ 密码键盘通过 PCI 安全资质认证，支持 SM2、SM3、SM4 算法，键盘防窥罩设计符合银联标准；</li> </ul>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功能及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读卡器具备 PBOC 及 EMV 认证资质，加装异形卡口，有效防范不法分子盗取银行卡信息；</li> <li>➤ 高清晰显示屏，支持阳光下可视，亮度自动调节及防侧窥功能。</li> </ul>
自动取款机 (ATM)		<p><b>功能：</b> 现金取款、冠字号记录、查询、转账、改密、射频卡（充值、取款）功能，可扩展 DVR 监控、生物识别、条码扫描、多媒体广告等</p> <p><b>特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性能成叠出钞机芯，支持钞票忘取回收功能；</li> <li>➤ 保险柜具备 CEN、UL 安全资质认证；</li> <li>➤ 密码键盘通过 PCI 安全资质认证，支持国产加密算法，键盘防窥罩设计符合银联标准；</li> <li>➤ 读卡器具备 PBOC 及 EMV 认证资质，加装异形卡口，有效防范不法分子盗取银行卡信息；</li> <li>➤ 高清晰显示屏，支持阳光下可视，亮度自动调节及防侧窥功能。</li> </ul>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TCR)		<p><b>功能：</b> 高速现金存取款、冠字号记录、查询、转账、改密、射频卡（充值、存取款）功能、存折处理、身份证识别、生物识别、自动扎把，可扩展 DVR 监控、条码扫描、多媒体广告等</p> <p><b>特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取款速度达到 12 张/秒；</li> <li>➤ 支持连续放钞；相比传统存取款机，大额存款只需一次流程操作，减少操作时间、等待时间；</li> <li>➤ 双钞口，存钞过程中拒钞到单独的退钞口，存钞不停顿；</li> <li>➤ 单次放钞达 500 张；</li> <li>➤ 支持连续续钞；</li> <li>➤ 钞箱数量多，支持 4 个循环钞箱，1 个存款钞箱；</li> <li>➤ 容量大，单钞箱容量 3400 张，整机最大存款 170 万；</li> <li>➤ 自动清点，支持小额存取款；</li> <li>➤ 带自动扎把功能。</li> </ul>

## (2)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功能及特点
超级柜台		<p><b>功能:</b> 开卡、理财、基金、外汇买卖、转账、密码解锁等</p> <p><b>特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模块化设计, 模块、整机均通过严格的高温、低温、碰撞、跌落检验;</li> <li>➢ 通过 PBOC、EMV、PCI 检测认证, 支持国产加密算法;</li> <li>➢ 配有防窥镜, 支持防窥屏、视频监控系统, 密码键盘遭强拆封数据自毁, 异形读卡器卡口, 异物检测、抖动进卡, 防设陷, 防钓鱼;</li> <li>➢ 支持多媒体影像、广告发布;</li> <li>➢ 支持表单、凭条打印、表单回收;</li> <li>➢ 采用全触摸屏操作, LED 指示灯、语音提示系统可引导用户每一步操作;</li> <li>➢ 可扩展二代身份证识别, 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识别, 二维码识别。</li> </ul>
智慧柜员机 (STM)		<p><b>功能:</b> 开户、发卡、U 盾发放、查询、转账、缴费、改密、增值业务办理、支票售卖及受理、广告投放</p> <p><b>特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磁卡/IC 卡读写、凭条打印、凭证打印;</li> <li>➢ 自助签约发卡 USBKEY 发放;</li> <li>➢ 二代证读取扫描、高清拍照;</li> <li>➢ 指纹验证、条码/二维码扫描;</li> <li>➢ 支票售卖、支票回收扫描、对公盖章; 公共圈存语音提示、人体接近感应。</li> </ul>
远程虚拟柜员机 (VTM)		<p><b>功能:</b> 借记卡开户、网银/产品签约、转账汇款、销户、信用卡还款、卡片挂失、现金存取款、充值缴费、视频交互、对账单打印、自助回单打印、支票入账、存折补登、自助发放 KEY 等</p> <p><b>特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现综合的人-机、人-人交互, 实现了服务模式的亲切化、人性化;</li> <li>➢ 引入智能身份识别、盖章仪、高拍仪等模块, 可支持开户、销户、支票入账等对私、对公业务, 实现更多柜台业务的电子化、自助化迁移;</li> <li>➢ 柜体采用组合式设计, 可灵活组合, 支持不同类型业务;</li> <li>➢ 集成触控式用户操作屏, 支持手写输入, 操作使</li> </ul>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功能及特点
		用简单、便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成全面的采集技术，信息审核效果等同于柜台人员；</li> <li>➢ 集成大屏幕视频交互屏，可实现 1:1 显示，使用户体验等同于真人面对面的服务。</li> </ul>
自助发卡机		<b>功能：</b> 开户、发卡、账户查询、转账、改密、对账单及发票打印等 <b>特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模块化设计，模块、整机均通过严格的高温、低温、碰撞、跌落检验；</li> <li>➢ 通过 PBOC、EMV、PCI 检测认证，支持国产加密算法；</li> <li>➢ 配有防窥镜，支持防窥屏、视频监控系统，密码键盘遭强拆封数据自毁，异形读卡器卡口，异物检测、抖动进卡，防设陷，防钓鱼；</li> <li>➢ 支持双面读取身份证信息及照片；</li> <li>➢ 支持发票、凭条打印；</li> <li>➢ 采用全触摸屏操作，LED 指示灯、语音提示系统可引导用户每一步操作；</li> <li>➢ 可扩展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识别，二维码识别。</li> </ul>
金融版自助服务终端		<b>功能：</b> 自助存折补登打印、查询、转账、改密、圈存等 <b>特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模块化设计，模块、整机均通过严格的高温、低温、碰撞、跌落检验；</li> <li>➢ 通过 PBOC、EMV、PCI 检测认证，支持国产加密算法；</li> <li>➢ 配有防窥镜，支持防窥屏、视频监控系统，密码键盘遭强拆封数据自毁，异形读卡器卡口，异物检测、抖动进卡，防设陷，防钓鱼；</li> <li>➢ 支持多媒体影像、广告发布；</li> <li>➢ 支持发票、凭条打印、自助存折补登打印功能；</li> <li>➢ 采用全触摸屏操作，LED 指示灯、语音提示系统可引导用户每一步操作；</li> <li>➢ 可扩展二代身份证识别，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识别，二维码识别。</li> </ul>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功能及特点
电信版 自助服务终端		<p><b>功能:</b> 自助现金缴费、银联卡缴费、账户查询、转账、改密、自助发卡、多媒体信息宣传等</p> <p><b>特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模块化设计, 模块、整机均通过严格的高温、低温、碰撞、跌落检验;</li> <li>➢ 通过 PBOC、EMV、PCI 检测认证, 支持国产加密算法;</li> <li>➢ 配有防窥镜, 支持防窥屏、视频监控系统, 密码键盘遭强拆封数据自毁, 异形读卡器卡口, 抖动进卡, 防设陷, 防钓鱼;</li> <li>➢ 支持多面额识别和小面额交易功能;</li> <li>➢ 支持多媒体影像、广告发布;</li> <li>➢ 支持发票、凭条打印功能;</li> <li>➢ 采用全触摸屏操作, LED 指示灯、语音提示系统可引导用户每一步操作;</li> <li>➢ 可扩展二代身份证识别, 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识别, 二维码识别。</li> </ul>
智能 排队机		<p><b>功能:</b> 自动取号、自动叫号、身份识别、实时监控等</p> <p><b>特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模块化设计, 模块、整机均通过严格的高温、低温、碰撞、跌落检验;</li> <li>➢ 整机稳定性高, 断电信息自动保护;</li> <li>➢ 支持多媒体影像、广告发布;</li> <li>➢ 支持凭条打印功能;</li> <li>➢ 采用全触摸屏操作, LED 指示灯、语音提示系统可引导用户每一步操作;</li> <li>➢ 可扩展二代身份证识别, 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识别, 二维码识别。</li> </ul>
网银 体验机		<p><b>功能:</b> 账户查询、网银体验、转账汇款、自助缴费、网上支付签约等</p> <p><b>特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模块化设计, 模块、整机均通过严格的高温、低温、碰撞、跌落检验;</li> <li>➢ 整机稳定性高, 断电信息自动保护;</li> <li>➢ 支持多媒体影像、广告发布;</li> <li>➢ 支持凭条打印功能;</li> <li>➢ 采用全触摸屏操作, LED 指示灯、语音提示系统可引导用户每一步操作;</li> <li>➢ 可扩展二代身份证识别, 非接触式 IC 卡识别。</li> </ul>

### (3) 移动支付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功能及特点
------	------	---------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功能及特点
动态令牌 (OTP)		Cashway OTP G2 动态令牌，使用自主研发的密钥管理安全技术，完全符合 OATH 规范及国家密码管理局《动态口令令牌技术规范》，可广泛运用在网银、网游、电子政务、企业等应用领域。
智能密码钥匙 (USBKEY)		Cashway KEY G2 智能密码钥匙，以智能卡硬件为基础，可以存储用户的密钥或数字证书，利用智能卡内置的口令算法实现对用户身份的认证，在软件保护、身份认证、电子交易、数据安全等多个领域都能发挥其强大的功能。
支付终端 (mPOS)		Cashway KEY G3 支付终端是一种新型的互联网支付工具，是高度集成显示型 USBKEY、OTP、磁条卡读卡器与智能卡读卡器于一体的多用途支付终端。可以保障持卡人安全便捷的在 PC 和基于 iOS、Android 操作系统的手机、平板等智能终端上进行磁条、接触/非接触金融 IC 卡借贷记应用、电子现金应用和证书应用等金融应用，以及行业 IC 卡应用。
一体化金融交易安全盒 (Cashway Key G2-BOX)		Cashway Key G2-BOX 一体化金融交易安全盒，是一种集磁条卡读卡器、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读写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指纹仪于一体的便携式安全认证终端，它内置基于 ARM 核心的嵌入式微处理器，内置大容量可充电电池，具有蓝牙、USB、COM 等通讯接口，可以外接密码键盘和打印机，可以连接基于 IOS、安卓、WinPhone 系统的 PAD、手机等移动终端，可以在网点和离行的环境下方便安全的办理账户查询、转账、密码修改、银行卡挂失、电子银行签约、理财等自助服务，同时还能实现现场签约发卡、现场收单、支付等业务。

#### (4) 配套软件产品

对应上述三类终端产品，公司自主研发了相关的配套软件，主要包括支撑终端、后台和设备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的应用软件。该类软件由公司自主研发，在交付终端设备时嵌入在硬件系统中并随其一并销售。具体包括：CEN/XFS SP 软件、安全中间件、跨平台的 ATMC 解决方案、前置系统及监控系统、智慧柜台系统解决方案、Linux 操作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国密算法应用软件、远程密钥下载系统、嵌入式动态令牌操作系统、互联网支付终端嵌入式操作系统等。

## 2、主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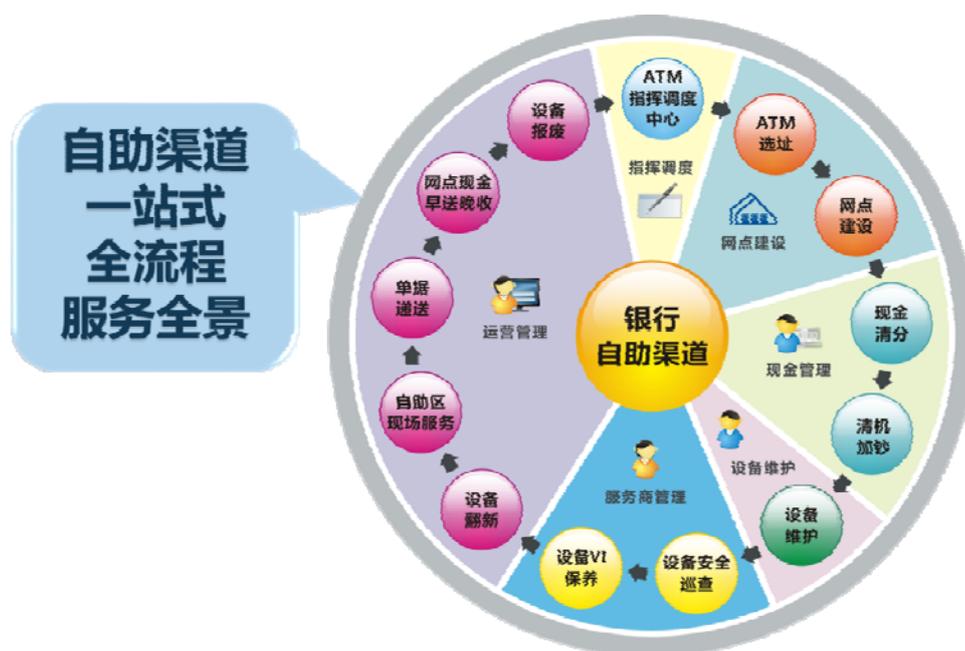
## (1) 维保服务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自身建立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金融自助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排除、软件升级、零部件更换、技术培训等现场技术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持。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前期大量已开通设备进入有偿维保期并开展多品牌设备维保服务，后续维保收入将成为公司另一主要的盈利来源。

## (2) 网点全业务外包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金融自助设备全业务外包解决方案。根据客户具体需求，针对银行网点在建设或转型过程中的网点建设、现金管理、设备维护、服务商管理、运营管理等业务环节，提供“一站式”的定制流程服务。

同时公司还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自助设备的软件解决方案，包括建立包含管理系统、渠道软件、核心业务等完整的银行业务软件体系等。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 金融自助设备概述

金融自助设备是应用广泛、保有量较大的一类自助终端设备，以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远程虚拟柜员机及超级柜台、多媒体自助终端等为典型设备。金融自助设备是应用专用的输入、输出装置，通过银行专用网络验证用户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完成用户的各种交易和服务行为。金融自助设备主要面向商业银行、电信运营商等服务

对象广、营业网点多的机构，作为一种自助化的服务营销渠道，可有效降低人力成本和运营成本，提高业务效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扩大业务覆盖范围。

金融自助设备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具有生产技术的高度系统化和集成化，以及应用领域内的行业专属性和普及性等特征。随着科技的进步与金融业的不断创新，银行业务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将使金融自助设备行业呈现新的业态，以符合未来银行网络化、智能化、自助化的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 （二）行业分类、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行业涉及精密机械、电子技术、电磁技术、光学、自动化控制及计算机软件等多种学科和多项技术，是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相结合的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计算机制造业（C3919）中的金融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业。

### 2、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金融自助设备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前者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后者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金融自助设备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

另外，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人民币的主管机关，间接对金融自助设备制造业起到业务指导的作用；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防范假币犯罪活动工作，对全国的反假货币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并对直接服务于反假货币的相关金融设备行业产生影响。

全球 ATM 行业协会(ATMIA)是金融自助设备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责是：致力于 ATM 产业的全球化发展，维护行业的声誉及公信力，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

标准的拟定，促进商务交流、加强行业自律、收集行业信息、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服  
务、培训等。

### 3、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截至目前，我国与金融自助设备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3年9月1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年5月1日
3	《钞票处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01年4月18日
4	《自动柜员机（ATM）通用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	2002年7月18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年12月27日
6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05年11月10日
7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指引》	中国银监会	2006年8月7日
8	《银行卡自动柜员机(ATM)终端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	2009年3月17日
9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人民币现钞处理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09年6月22日
10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误付假币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2013年1月18日
11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	2013年2月5日
12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额清分和冠号码查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13年8月30日
13	《银行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9月6日
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强化银行卡受理终端安全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2月24日

### 4、主要产业政策

#### （1）国家战略产业相关政策

2006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发布《2006-2020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明确将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列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九项战略重点，将优先制定和实施关键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计划等六项战略行动计划。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指出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规划强调以应用带发展，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运用。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七个新兴战略产业之一，提出要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

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201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自助终端产品及其相关的软件及应用系统、信息安全产品与系统等都纳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2年2月，工信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重点发展金融电子等量大面广、拉动作用强的产品，形成产业新增长点。重点支持移动支付终端、自动存/取款机、金融自助服务设备等产品的开发和规模化应用，提升金融信息化水平，保障金融安全。

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再次重申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为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明确带动新型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产业和新兴信息服务及其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加强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

2012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门共同编制发布《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规划明确指出要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支付结算基础设施。

2013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继续将“金融电子产品制造”划为鼓励类产业。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高端整机产品，发展面向金融、交通、医疗等行业应用的专业终端、设备和融合创新系统，大力提升产品品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 **（2）金融设备自主安全可控相关政策**

在信息安全形势日益复杂严峻的国际背景下，金融设备信息技术的自主安全可控成为金融行业的重要产业政策，具体包括：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完善金融市场体系，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

2014 年 9 月，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39 号，以下简称“39 号文件”）。意见明确要求“到 2019 年，掌握银行业信息化的核心知识和关键技术；实现银行业关键网络和信息基础设施的合理分布，关键设施和服务的集中度风险得到有效缓解；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在银行业总体达到 75%左右的使用率”。

### （3）“普惠金融”相关政策

近年来，深入推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着力推动基础金融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打通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已经成为国家金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及部委层面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普惠金融”的相关政策，具体包括：

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要求优化县域金融机构网点布局，稳定大中型商业银行县域网点，增强网点服务功能。加快在农业大县、小微企业集中地区设立村镇银行，支持其在乡镇布设网点。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开展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通过采取定时定点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以及深化助农取款、汇款、转账服务和手机支付等多种形式，提供简易便民的金融服务。

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中国银监会分别于 2014 年 8 月和 2014 年 9 月连续下发《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和《金融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两个指导意见，要求将农业规模经营主体作为金融扶持重点，进一步推动基础金融服务向行政村延伸，力争用 3 至 5 年的时间总体实现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2014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全面推进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提出根据农村地区对 ATM、POS 机具的有效需求，合理推进 ATM、POS 机具的布放。鼓励中国银联向农村地区银行机构延伸服务，扩大农村地区的联网通用覆盖面。

2015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明确提出，鼓励大型银行加快建设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乡镇一级基本实现银行物理网点和保险服务全覆盖；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

付机构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服务；支持有关银行机构在乡村布放 POS 机、自动柜员机等各类机具。

#### **(4) 金融服务外包相关政策**

在银行人力成本压力及风险控制需求下，银行将非核心业务外包的愿望不断增强，国家在鼓励金融服务外包的政策层面也进一步明朗，具体包括：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要充分认识做好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同时全方位提升银行业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水平，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将非核心后台业务发包给有实力、有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010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2013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的通知》。上述指引的出台，对金融机构外包企业的资质、外包流程、风险控制等各项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行业发展更加规范化。

2014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对推动“中国服务”再上台阶、走向世界提出了指导意见。其中，“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作为其中的一项重点任务要求积极实施。

### **(三) 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 **1、全球金融自助设备市场概况**

##### **(1) 全球金融自助设备经过近 50 年的发展逐步进入稳定增长期**

1967 年，全球第一台 ATM 在英国问世，从此开启了支付结算的人机对话模式，到 1969 年，瑞典、德国、瑞士、加拿大、美国和日本等国家先后开始安装使用 ATM，国外金融自助设备行业开始起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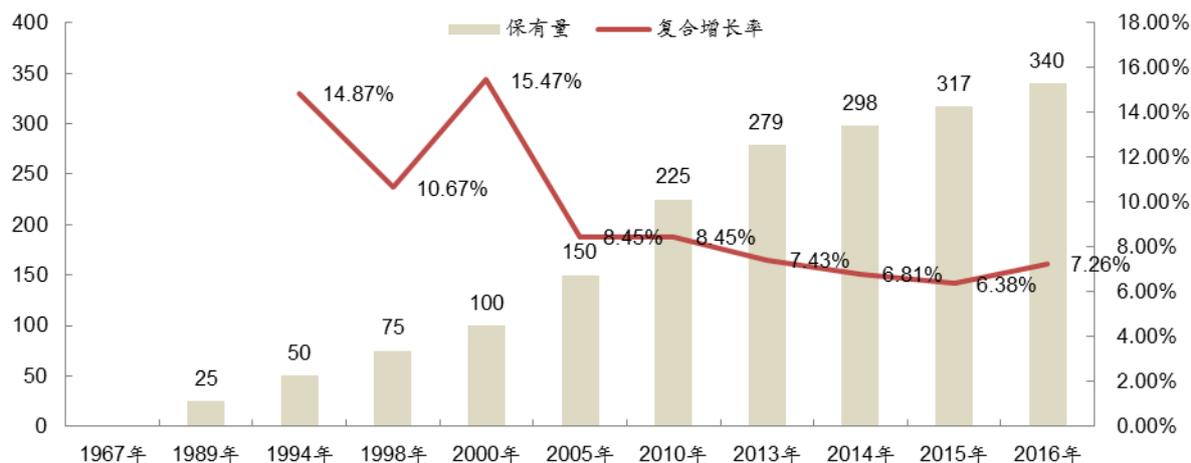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在美国、日本和西欧等国家的推动下，随着银行卡的发卡量和持卡人数量不断增多，以及信息技术的不断革新，银行开始扩张 ATM 网络以满足日益增多的持卡人的需要，ATM 保有量开始稳步增长。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国外 ATM 市场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在数量、交易量、交易额方面有了前所未有的增长，同时随着 ATM 市场收费机制的不断成熟，业务分工不断细化，市场总体收益趋于最大化。2000 年全球 ATM 保有量突破 100 万台。

进入 21 世纪后，ATM 增长开始进入成熟期。一方面，ATM 保有量继续保持着 5%-10%左右的稳定增长，ATM 网络的规模不断扩大，增长率趋于平稳；另一方面，行业运营模式逐步成熟，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渗透到 ATM 市场的各个方面。

根据英国 RBR 研究显示，截至 2016 年末，全球 ATM 保有量为 340 万台。至 2020 年，全球预测 ATM 保有量将达到 450 万台，仍有 25%左右的增长空间。

图：全球ATM保有量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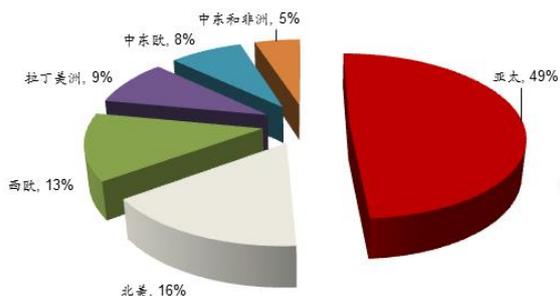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英国 RBR 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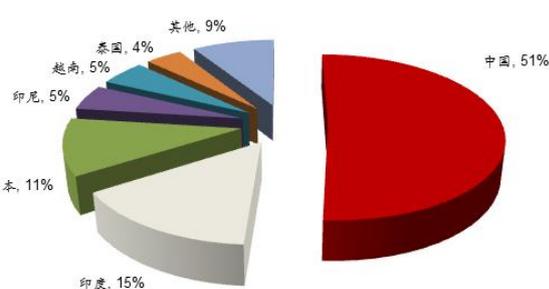
## (2) 新兴市场的强劲需求成为近年来全球 ATM 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根据英国 RBR 研究显示，近年来西欧、北美 ATM 市场已经趋于饱和，加上各银行分支机构的破产、兼并等原因，北美 ATM 市场设备安装数量下降，增长率显著低于全球 ATM 安装数量的平均水平。新兴市场尤其是中国的强劲需求成为近年来全球 ATM 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根据 RBR 调查显示，目前亚太地区的 ATM 市场占据了全球 ATM 市场 49%的份额。而截至 2015 年末，亚太市场的市场份额中，中国所占的比例为 51%，印度占 15%。同时，中东地区、非洲、中东欧等地区也表现出较为强劲的增长势头。

图：全球ATM使用情况的地区分布（截至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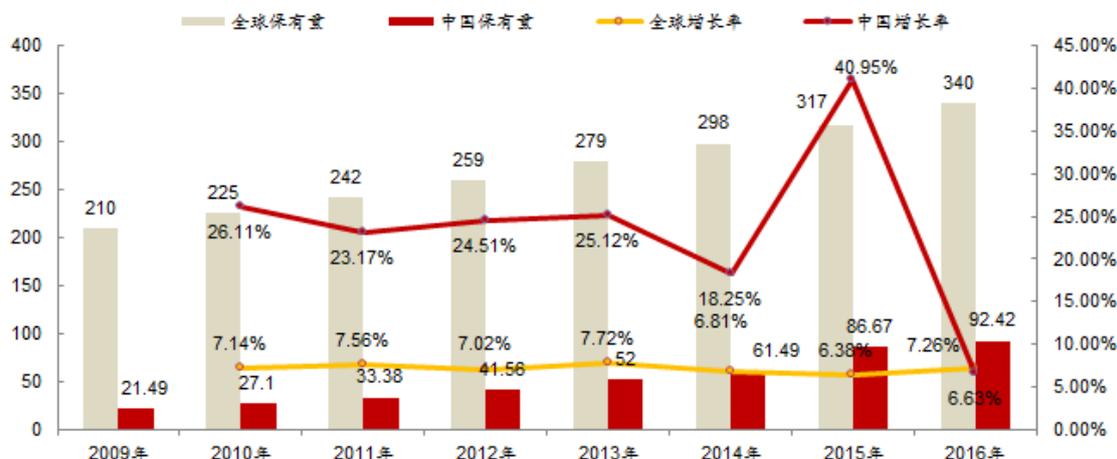


图：亚太地区ATM使用情况的分布（截至2015年）



数据来源：英国 RBR 研究报告

图：近年来全球及中国ATM机增长趋势比较



数据来源：英国 RBR 研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 (3) 国际 ATM 巨头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地区布局各异

长期以来，NCR、Diebold、Wincor Nixdorf 三家公司（简称“国际三巨头”）占据了全球 ATM 大部分市场份额，NCR 在全球 ATM 领域市场份额更是连续多年占据首位。2015 年 11 月，Diebold 与 Wincor Nixdorf 达成收购协议，合并成立新公司 Diebold Nixdorf，新公司取代 NCR 成为全球最大的 ATM 制造商。

1.NCR	27	1.NCR	24	1.NCR	25	1.NCR	24	1.NCR	27
2.Dieblod	17	2.Dieblod	24	2.Dieblod	24	2.Wincor Nixdorf	21	2.Wincor Nixdorf	17
3.Omron	10	3.Fujitsu	11	3.Wincor Nixdorf	8	3.Dieblod	18	3.Dieblod	17
4.Fujitsu	9	4.Omron	6	4.Triton	7	4.Nautilus Hyosung	9	4.Nautilus Hyosung	9
5.Olivetti	5	5.OKI	4	5.Tidel	6	.....		5.Hitachi-Omron	6
6.OKI	5	6.Triton	4	6.Fujitsu	6				
.....		7.Siemens Nixdorf	4	7.BanalT	2				
12.Siemens Nixdorf	3								

Timeline: 1994, 1996, 2000, 2007, 2014

数据来源：英国 RBR 研究报告

就地区布局而言，ATM 厂商市场份额呈现一定的地区差异。NCR 在欧洲地区的市场份额领先，而排名第二位的 Diebold 在北美和拉丁美洲保持优势地位。

但在亚洲地区，国际三巨头的市场地位正在逐渐下滑。一方面，近年来存取款一体机在亚洲市场发展非常迅速，但在国际三巨头遥遥领先的欧美市场却相对缓慢。面对这一市场需求，如 HITACHI、Fujitsu、OKI、晓星公司等日韩厂商迅速顺应市场趋势，以存取款一体机为主导产品的经营策略使其在亚洲市场实现快速发展，对国际三巨头的领

先地位形成强有力的竞争；另一方面，随着金融设备国产化进程的加速，中国本土 ATM 厂商正在蓬勃发展，市场地位显著提高，在中国市场对国际三巨头以及日韩厂商均形成了有力的竞争。随着近年来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未来 ATM 厂商全球市场格局将发生一定的变化。

## 2、我国金融自助设备市场发展现状

### (1)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金融自助设备市场

1987 年，中国银行在珠海推出我国大陆第一台 ATM。三十年来，我国金融自助设备市场实现了快速发展，设备保有量和新增量均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3 年全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报告显示，2013 年末，我国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金融自助设备市场。

表：排名前十的全球最大 ATM 市场的演变（1986-2016）

排名	1986	1992	1998	2004	2010	2016
1	日本	日本	美国	美国	美国	中国
2	美国	美国	日本	日本	中国	美国
3	英国	西班牙	德国	巴西	日本	印度
4	法国	英国	巴西	中国	巴西	日本
5	西班牙	德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巴西
6	加拿大	法国	西班牙	英国	俄罗斯	俄罗斯
7	德国	加拿大	法国	西班牙	印度	韩国
8	南非	意大利	意大利	德国	英国	印尼
9	澳大利亚	巴西	英国	加拿大	西班牙	英国
10	意大利	韩国	加拿大	法国	加拿大	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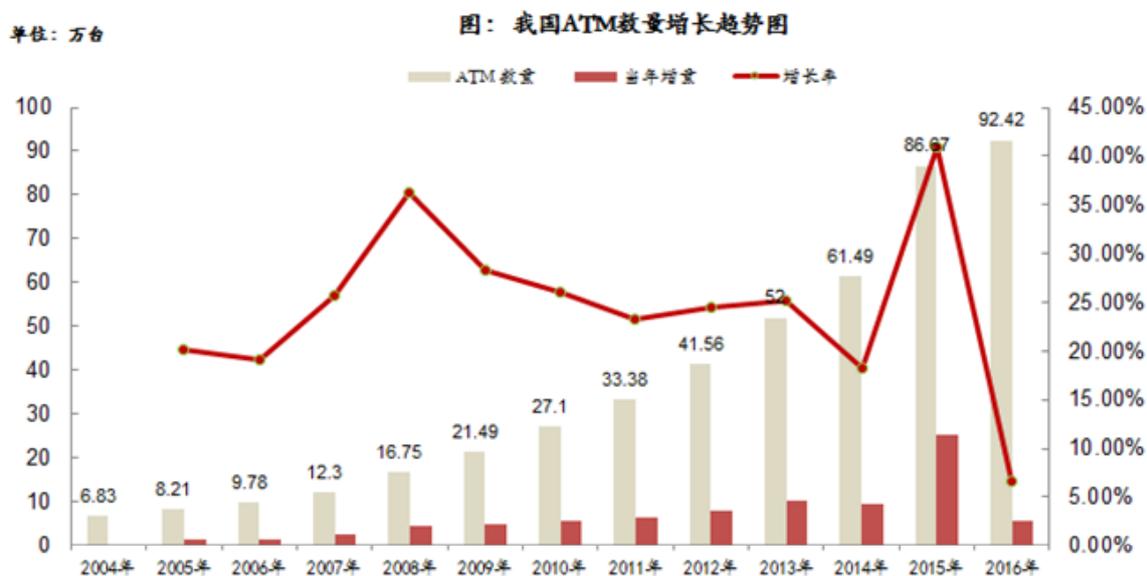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英国 RBR 研究报告

### (2) 我国金融自助设备继续保持一定增长势头，增速有所放缓

近年来，我国联网 ATM 数量高速增长，并保持高于全球增长率的态势。2004 年至 2016 年，我国联网 ATM 数量从 6.83 万台增长至 92.42 万台，复合增长率为 24.2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报告，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联网 ATM 86.67 万台，较 2014 年末增加 25.18 万台，同比增长 40.9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6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报告，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共有联网 ATM

92.42 万台，同比增长 6.63%，增幅有所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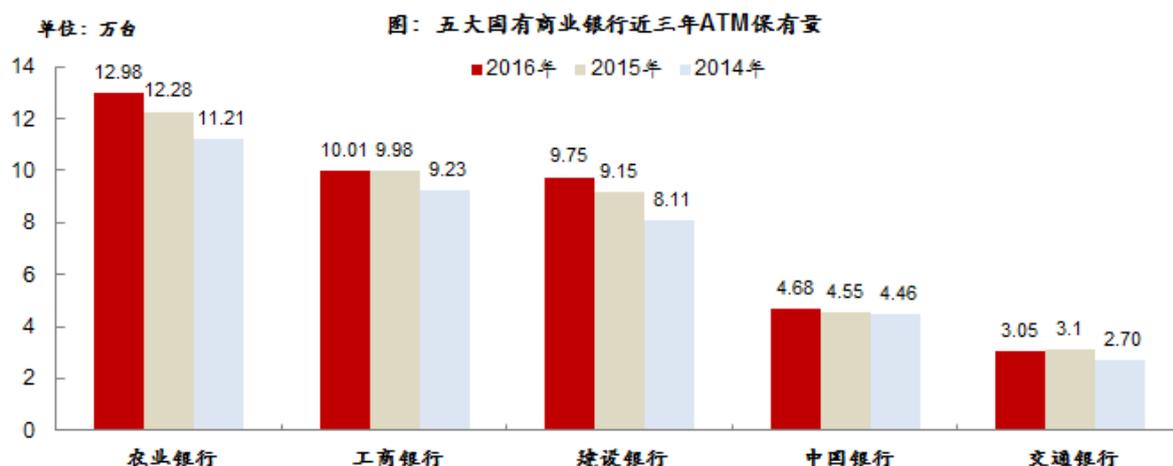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历年年末联网 ATM 数量及增幅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3) 五大国有商业银行是金融自助设备的采购主力，保有量占比超过 40%，但占比有所下滑**

我国金融自助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是近年来金融自助设备的采购主力，近年来市场保有量占比均超过 40%。截至 2014 年年末、2015 年年末、2016 年年末，五大行 ATM 合计保有量为 35.71 万台、39.06 万台和 40.47 万台，分别占同期我国 ATM 保有量的 58.08%、45.07%和 43.79%，占比有所下滑。五大行中，农业银行的 ATM 保有量居所有银行之首，根据 2016 年年报披露，截至 2016 年末，农业银行自助现金终端达 12.98 万台，是我国首个 ATM 保有量突破 10 万台大关的银行，工商银行以总计 10.01 万台位居第二。



数据来源：各银行年报

#### (4) 邮储银行、农信农商系统的采购量保持快速增长

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采购增速放缓相比，邮储银行、农信农商系统的采购量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央行发布的《2015年农村地区支付业务发展总体情况》，截至2015年末，我国农村地区拥有联网ATM 30.92万台，2015年净增5.99万台，同比增长24.02%；根据央行发布的《2016年农村地区支付业务发展总体情况》，截至2016年末，我国农村地区拥有联网ATM 34.22万台，较2015年净增3.40万台，同比增长11.03%。农村市场的持续增长成为带动我国ATM行业持续繁荣的重要驱动因素。

##### 1) 邮储银行网点数量最多，金融自助设备布放需求充分释放

邮储银行是我国网点数量最多的商业银行。根据邮储银行《2014年普惠金融报告》，截至2014年末，邮储银行全国物理网点39,962个，占我国同期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的18.41%。邮储银行的网点分布主要集中于县域及县以下的农村地区，截至2014年末，县域及县以下地区网点数量为28,443个，占比71.18%；中西部地区网点数量为16,055个，占比41.55%；助农取款服务点近15.1万个，拥有ATM 6.6万台。2015年，邮储银行每100个网点拥有的ATM约为207个，与五大行的ATM布放密度存在明显差距。“发挥网络优势，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普惠金融政策的贯彻实施，将使邮储银行的ATM布放保持高速增长。

2016年末五大行及2015年末邮储银行网点平均ATM保有量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ATM保有量(台)	分支机构/网点数量	每100个网点ATM保有量
农业银行	129,800	23,682	548

银行名称	ATM 保有量 (台)	分支机构/网点数量	每 100 个网点 ATM 保有量
工商银行	100,083	16,429	609
建设银行	97,534	14,985	651
中国银行	46,810	10,651	439
交通银行	30,500	3,285	928
邮储银行	83,000	40,055	207

数据来源：五大行为 2016 年数据，来自各银行年报；邮储银行为 2015 年数据，来自官方网站

## 2) 农信农商系统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对于自助设备的投入不断加大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年报，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共有 859 家农村商业银行、71 家农村合作银行、1,373 家农村信用社及 1,311 家村镇银行。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类支农补贴、新农保及新农合等惠农政策陆续出台，银行卡发卡量在农村得到了快速增长，这为金融自助设备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而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的贯彻实施，更是为农村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一方面农信农商等泛农金融机构在农村市场的网点覆盖力度加大，从而带动在行式自助设备采购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传统的物理网点覆盖成本过高，使得农信农商机构在离行式自助服务渠道的建设投入也在增加。

### (5) 金融自助设备国产化进程提速，国产品牌市场份额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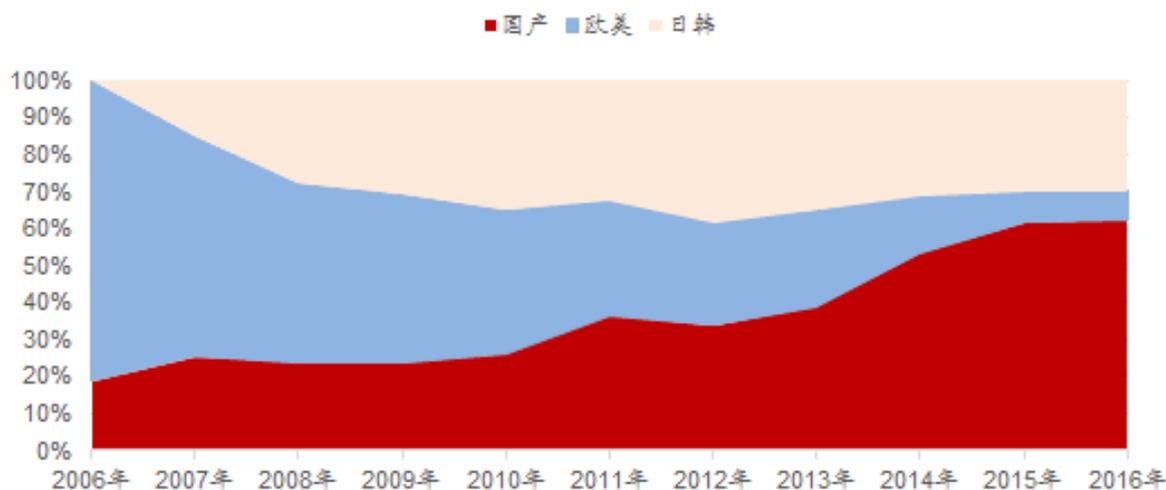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我国金融自助设备市场基本处于欧美厂商、日韩厂商、国产厂商三足鼎立的局面。随着国家对于自主安全可控技术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强，近年来金融自助设备国产化进程明显提速，国产品牌市场份额持续上升。

2003 年以前，国内 ATM 销售市场主要被全球前三大 ATM 制造商 NCR、Diebold、Wincor Nixdorf 所垄断，特别是在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ATM 采购中，上述三家公司 ATM 销售的垄断地位更显突出。2003 年以后，随着存取款一体机成为近年来金融自助设备采购的主流机型，以存取款一体机作为主导产品的 HITACHI、OKI 等日本厂商的市场份额迅速扩大。同时，随着金融自助设备国产化进程提速，国产 ATM 厂商开始初具规模，并逐渐在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不但在产品性能、质量上有长足的进步，而且在服务、价格、技术本土化方面优势不断凸显，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在金融信息系统日益发展，信息集中化及规模化扩大的趋势下，金融业对信息化处

理的依赖性不断增加，金融信息化系统安全的重要性更加凸显。2014 年 9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 39 号文件，明确要求到 2019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应用占比不低于 75%，国产厂商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金融时报》统计，近年来我国国产品牌市场份额持续上升，2014 年国产品牌销量占比首次超过 50%；以广电运通、恒银金融、御银股份为代表的国内厂商市场份额已超过欧美厂商和日韩厂商。2016 年国内 ATM 市场销量前五名分别为广电运通、恒银金融、日立、怡化电脑、御银股份；国内厂商的市场份额已超过 60%，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而国外品牌 ATM 供应商的销量和占比均在下降。随着我国政府对金融安全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拥有自主安全可控技术的国产厂商市场份额将有望继续增加。

图：2006-2016年中国ATM市场供应商份额占比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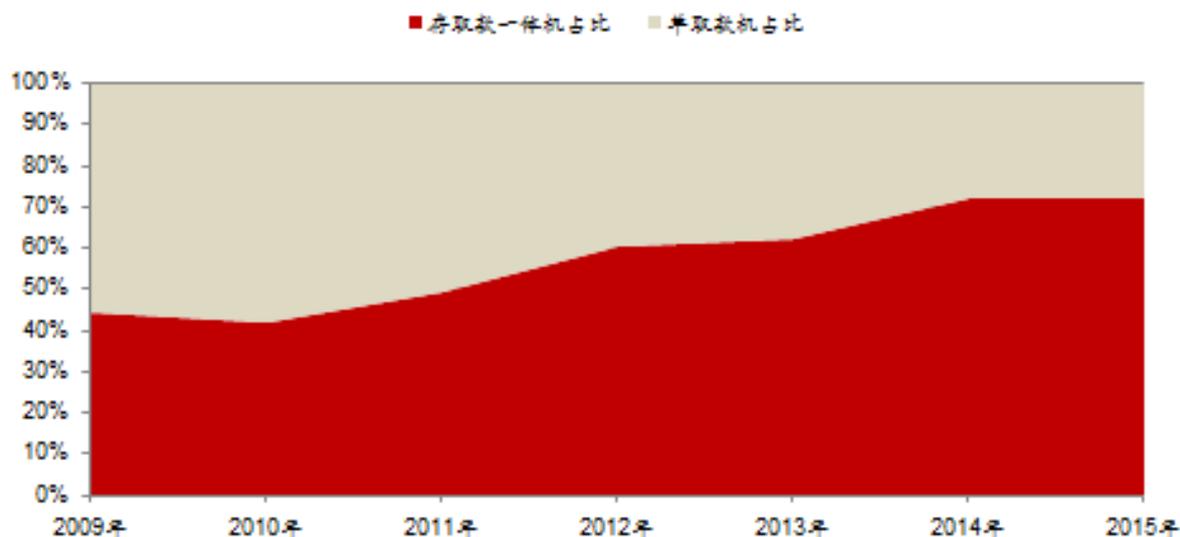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金融时报》

#### (6) 存取款一体机成为银行采购金融自助设备的主流机型，采购占比逐年提升

由于存取款一体机可高效地实现现金循环存取，有助于银行提升服务效率，提高客户体验及满意度，降低综合成本，近年来银行持续加大了对存取款一体机的采购，多数银行的存取款一体机采购量占全年自助设备采购量的 70%以上，存取款一体机已经成为银行采购金融自助设备的主流机型。根据《金融时报》统计，2015 年我国存取款一体机采购量占比突破七成，达到 72.17%。存取款一体机为单取款机的升级产品，可以预见，存取款一体机未来成为银行采购设备主流机型的趋势将继续保持。

图：我国CRS采购量占全部现金类自助设备采购总量占比



数据来源：《金融时报》

### 3、智慧银行是银行网点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为金融自助设备的发展带来机遇

近年来，实体经济下行、利率市场化对银行业整体带来一定冲击，导致网点盈利能力降低；激烈的同业竞争、互联网金融的冲击给银行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客户流失；同时，银行面临人力成本较高、流程冗长、管理不够精细化等问题。传统的银行业经营模式受到严峻挑战，迫使各银行重新思考网点的定位，大力推进网点转型与业务流程再造，推动智慧银行建设。

智慧银行的核心是利用智能化的技术和手段改造现有的流程和客户服务模式，塑造新服务、新产品、新的运营和业务模式，有效提高网点资源利用效率，应用新型智能化金融自助设备全面提高网点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最佳的体验，实现有效的客户管理和高效的营销绩效。目前，国内各大银行均已将智慧银行网点转型升级作为战略重点并积极推进实施，随着智慧银行战略的逐步推进，围绕智慧银行转型升级的相关智能化设备已成为未来市场的主流产品。

#### (1) 智慧银行致力于网点服务转型和流程优化，降低运营成本

银行网点的大多数业务需要按照严格规定的流程、步骤完成，员工全程参与，效率较低，运营成本高企。智慧银行的重要表现形式为各种智能化金融自助设备的应用，实现对标准化人工服务流程的替代。

一方面，面对金融科技的进步以及互联网支付的冲击，银行对于调整经营战略，缩

减人力成本,增强竞争力的需求日益迫切,以智能化的金融自助设备取代银行柜员的部分功能成为未来银行网点智慧化转型的重要趋势。在这一趋势下,传统的现金类自助设备已经较难满足银行顾客的需求,取而代之的是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设备(TCR)等集现金类自助设备和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功能于一体的新型设备。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设备是在传统金融自助设备基础上集成高速连续入钞、冠字号识别等技术,并采用更大容量钞箱的自助服务设备。银行可利用该设备实现银行柜员的大部分功能,包括完成高速大额存取款、查询、转账、改密、缴费、签约、零钞兑换、存折补登、自动扎把等金融服务,大幅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另一方面,银行网点个人非现金业务及对公业务手续繁杂,智能化金融自助设备能够有效起到替代人工的作用,得到了广泛地应用。以农业银行超级柜台为例,农业银行通过超级柜台,建立了“客户、网点、后台中心”三方信息实时处理的服务模式,与传统柜面服务相比,超级柜台采用“大堂现场引导、客户自助办理、后台专业审核”的业务处理方式,拥有签约、挂失、结售汇等绝大部分个人非现金业务以及对公业务等 80 余项功能,其处理速度较人工柜台有大幅提高。各类自助金融设备能够替代或分流传统网点的人工业务量,有效缓解网点排队长的现象,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智慧银行能够帮助银行将更多地人力资源进行释放,为客户提供深度服务,满足客户的复杂及多元化需求。

## **(2) 智慧银行致力于网点服务的多元化、定制化及交互性,提升客户体验**

智慧银行能够协助引导客户使用体验更好、功能更丰富的自助业务办理渠道,并且能够通过建立客户数据分析基础平台,实现各渠道客户基础系统信息的集中管理和互联互通,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此外,未来智慧银行将包含智能叫号预处理、电子银行服务区、智能互动桌面、产品交互展示、人脸识别等多项创新应用,不仅是趣味化的体验中心,也是全功能的综合性网点。现代化的网点内外部设计及科技感的交互式服务能够吸引客户,帮助银行实现差异化竞争。以建设银行为例,2014 年初,建设银行推出首家智慧银行网点,并在同年启动了 11 家试点分行的智慧银行推广建设,结合最新技术和业务流程新增了半自助柜台、数据采集系统、高净值客户信息推送延伸等 17 个创新功能点,实现了网点的多功能分区及现代化网点布局,为客户带来较好的用户体验。

**(3) 智能化金融自助设备作为智慧银行建设的重要内容将给相关厂商带来发展机遇**

智慧银行对外提升客户体验，对内提升运营效率，是银行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共有 22 万个银行营业网点，目前，国内各大银行均已将智慧银行网点转型升级作为战略重点并积极推进实施，20 余万个银行网点的转型将产生大量的自助设备需求，为相关厂商带来发展机遇。

1) 短期而言，银行业将利用自助设备实现流程优化，自助设备采购量将显著提升

我国五大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正在逐步加快各项综合业务的数字化和智慧化改造，并进行智能化设备的全国性布局，诸如智慧柜员机、超级柜台等非现金类自助类设备逐步布放至全国，带来采购量的大幅提升。根据农业银行披露的2016年年报数据，截至2016年末，农业银行在全国布放自助服务终端5.24万台；根据《金融时报》统计，截至2016年末，建设银行在全国应用智慧柜员机近5万台。此外，虽然邮政邮储、农商农信系统的转型呈现一定的滞后性，目前采购的增长点仍然为现金类传统自助设备，但可以预见，未来邮政邮储、农商农信系统也会向智慧银行进行转型，产生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需求。

2) 长期而言，银行业对智能化、综合性的解决方案需求将增大

长期而言，智慧银行将利用智能设备、数字媒体和人机交互技术等实现全面智能化，成为具有多项功能的综合性网点。届时银行的需求不局限于某一类智能设备，而是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具备先进理念、先发经验、研发能力的综合性厂商将能够更大程度地抓住智慧银行升级的趋势，实现长远发展。

#### (四)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认证壁垒

银行类金融机构对金融自助设备尤其是现金类自助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很高。金融自助设备厂商在向其供货前，必须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上述认证在形式上体现为在各银行总行统一招标采购中入围。银行总行招标采购一般由资格审查、产品测试和招标谈判三个环节组成。通过资质预审考察供应商生产供货能力、研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行业案例情况以及拥有的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认证情况等，筛选出综合实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厂商；通过产品测试检验厂商的产品在功能、性能、标准符合性等方面是否充分满足招标人业务需求，进行评分和筛选；通过招标谈判确定入围品牌及产品入围价格，再签订合作协议，按需签订采购订单。

在同一招标采购中，五大国有商业银行通常只选定 3-4 家入围供应商，邮储银行一般选定 6 家左右，有效期一般不少于一年。部分银行入围有效期长达 3-5 年。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使新企业进入行业难度增大。同时，银行对于金融自助设备的品质评估必须通过长期的使用才可以得出，原供应商因产品及售后服务表现出色，在新一轮的统一招标采购时往往会被优先考虑，新的金融自助设备厂商很难打开市场。

## 2、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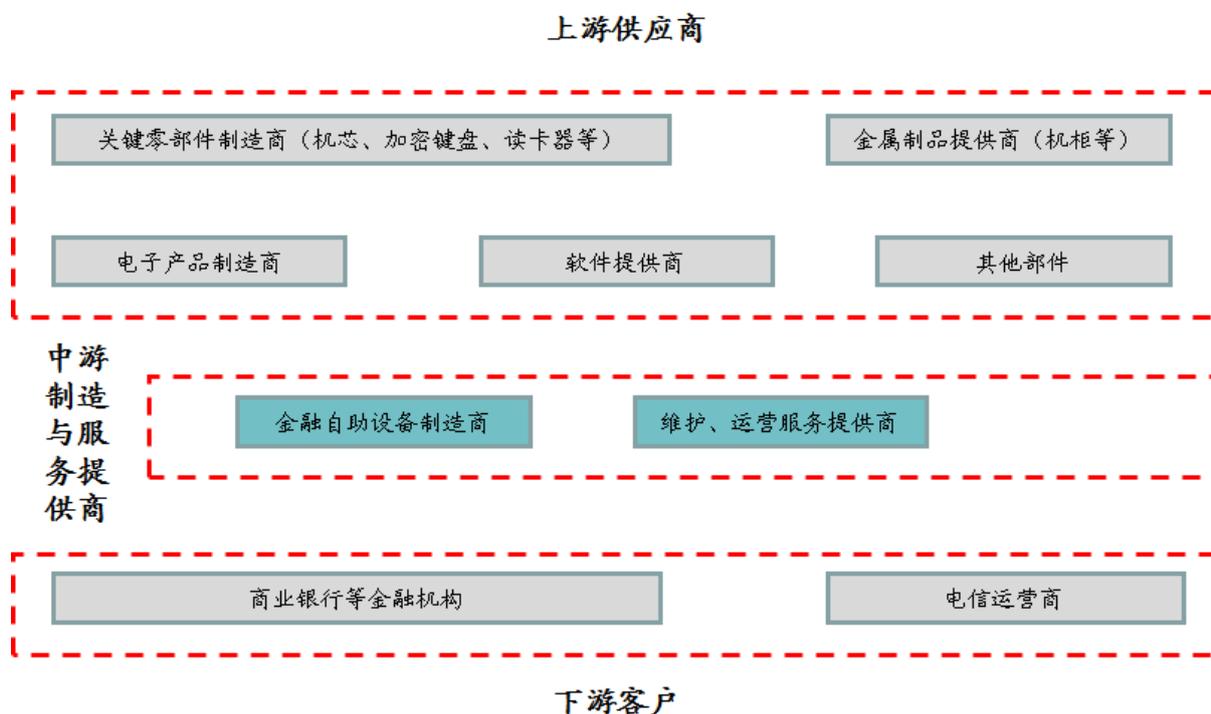
金融自助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涉及到精密机械、电子、测控、光学、电磁学、工业设计、软件开发等多个学科及领域。由于金融自助设备最主要的功能是现金存取，设备的技术可靠性直接关系到银行卡持卡人的现金安全。客户对金融自助设备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金融自助设备企业需要在产品和模具设计、零部件加工、产品装配及检测、软件系统应用等过程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并经过长时间的研发、生产实践积累，形成较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以保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高精度加工、拟合及调试，实现读卡、凭条打印、取钞等过程中的零差错率，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由于金融自助设备产品更新速度快，定制化程度较高，企业只有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才能持续保持自身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3、资金壁垒

金融自助设备涉及技术领域广，产品结构复杂。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很高，并且通常要求供应商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因此，金融自助设备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生产人员及生产原材料，并具备较强的软件研发实力。随着客户对金融设备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不仅要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保证产品更新速度，而且需要对生产设备、软件系统等进行不断升级。

此外，大多数银行均在发货后或设备开通后一定期限内支付货款，金融自助设备厂商在获得订单后，需要先行垫付资金用于设备的生产，这对厂商的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要求。

## （五）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上游供应商

金融自助设备上游供应商包括关键零部件制造商、金属制品提供商、电子产品制造商、软件提供商及其他部件提供商。金融自助设备上游行业市场竞争充分，上游软硬件产品市场供应充足。随着技术进步，上游软硬件产品销售价格逐渐下降，性能不断提高。相应地，金融自助设备的功能更加多样，安全性能、用户体验持续改善。

### 2、中游制造与服务提供商

金融自助设备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位于产业链的中游环节。其中，金融自助设备制造商负责对设备整机进行设计规划，将外购或自产的硬件产品按照严格的业务流程、操作标准和积累的生产经验进行装配和集成，并加载系统软件和自行开发的应用软件平台，经调试后形成设备整机面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金融自助设备制造商利用其在产品销售及售后与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和积累的技术经验，在维保期满后通常会继续为客户提供维保服务，并持续挖掘客户降低运营成本的需求，进而为客户提供自助银行网点的全业务外包服务。同时，部分不从事金融自助设备生产和销售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利用其在当地的资源优势，也承接部分客户的维保和运营服务。

### 3、下游客户

金融自助设备制造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等。近年来,这些客户出于降低人力和运营成本、改善用户体验、扩大业务覆盖范围的考虑,对金融自助设备尤其是存取款一体机、远程虚拟柜员机、超级柜台等智能设备以及相应的维保、运营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

## **(六) 行业经营模式**

金融自助设备行业的产品经营模式主要有“直销+售后服务”、合作运营等模式;金融自助设备行业的服务经营模式有维保及全业务外包等模式。

### **1、“直销+售后服务”模式**

金融自助设备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对金融自助设备的采购采取总行统一招标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因此,金融自助设备基本采取直销模式。

一般情况下,金融自助设备的销售过程需要与售后服务紧密结合。金融自助设备业务处理量大,设备使用率高,运作时间长,供应商需要持续跟踪、关注其产品的运行状态,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在产品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必须及时解决问题,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因而,金融自助设备销售完成后的持续服务也是产品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售后服务,供应商可以及时了解客户进一步的产品需求,及时、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变化;同时能够及时获取客户对产品使用的反馈信息,有助于产品改进和技术研发升级,以保证及时响应并满足客户需求。

### **2、合作运营模式**

在合作运营模式中,银行类金融机构不直接向金融自助设备提供商采购设备,而是与供应商共同建立自助银行网点并布放相关设备。银行拥有网点的所有权与自助设备的经营权,金融自助设备提供商拥有自助设备的所有权,并负责保证自助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及自助网点的运营管理,获取跨行交易手续费收益分成及技术服务费。

### **3、维保服务模式**

金融自助设备制造商利用其在产品销售及售后与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和积累的技术经验,在维保期满后通常继续为客户提供维保服务。同时,部分不从事金融自助设备生产和销售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利用其在当地的资源优势,也承接部分客户的维保和运营服务。

#### 4、网点全业务外包服务模式

全业务外包主要针对银行网点在建设或转型过程中的网点建设、现金管理、设备维护、服务商管理、运营管理等业务环节提供服务，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围绕金融自助设备提供相应定制流程服务。

#### (七) 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趋势

近年来，随着国内金融自助设备厂商的兴起，金融自助设备市场竞争逐渐白热化，市场上主流设备服务功能及产品功能的同质化使得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竞争也趋于同质化。虽然上游原材料的价格也在持续下降，但设备的销售价格下滑态势更为明显，整体行业的盈利能力及利润水平正在逐步降低。面对这一形势，部分设备厂商逐步拓展有偿维保服务以提升利润水平。随着行业规模扩大，金融自助设备维保期逐步届满，厂商通过获得自有客户有偿维保服务的订单甚至第三方品牌的维保服务订单，提升高毛利业务收入，一定程度弥补了销售价格下滑的负面影响。此外，设备厂商还通过开发新的智能化产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拓展国际市场等手段等方式进行差异化竞争，以弥补销售价格下滑的负面影响。

行业内主要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三）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预计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金融自助设备市场中只有深入理解银行类金融机构网点转型升级需求、能够提供智慧银行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及时、技术经验丰富的金融自助设备厂商才能发掘出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 (八) 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 1、我国金融自助设备仍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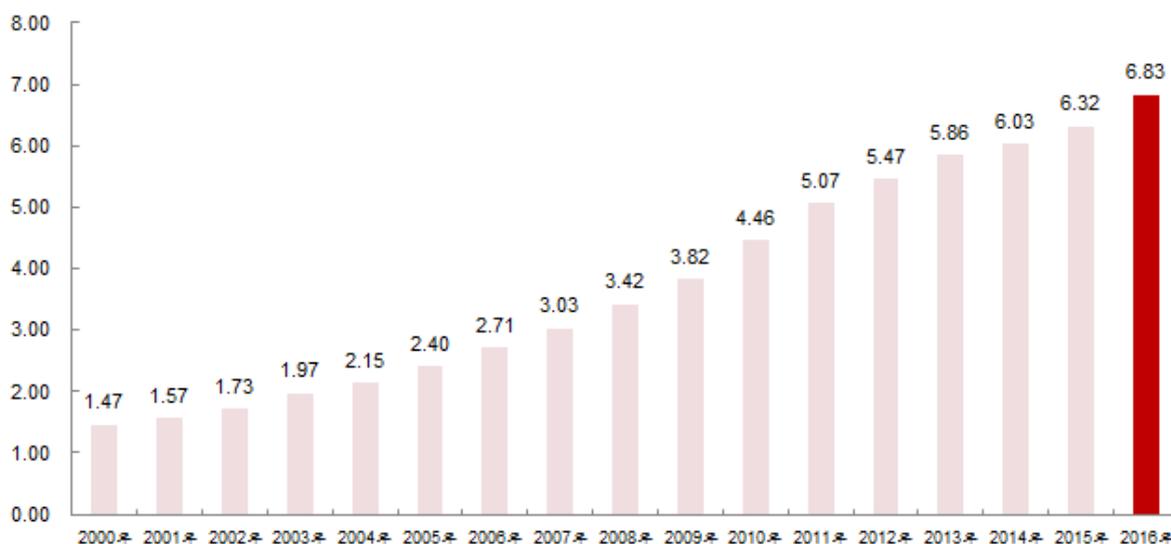
##### (1) 未来支付领域现金依旧是重要的支付工具

2015年6月，ATMIA发布了一份全球主要国家货币流通量逐年增长率统计分析报告，对30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2009年至2013年内货币流通量逐年增长情况进行了数据调查与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09年到2013年全球货币流通量平均增长率为8.9%，其中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平均增长率达到11%，欧元体系平均增长率也达到4.5%。无论是全球货币流通量，还是金砖五国货币流通量，

都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显示当今世界对现金需求还处于稳定增长当中。ATM MarketPlace 发布的《未来美国及印度 ATM 发展趋势报告》指出，根据在美国的调研结果，“现金使用的重要性不会发生改变，现金仍然是王”，80%以上的低价值交易需要通过现金实现，大部分消费者情愿选择持有部分现金作为不时之需。

在我国，现金流通量近年呈现一定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00 年至 2016 年流通中现金（M0）数据，国内流通中的现金量以 10.10%的复合速度增长，十六年间流通中的现金量增长率 366.15%；2010 至 2016 年间，流通中的现金量增长约 53.05%，保持持续增长。现金结算具有直接便利、资费低、可避免信用风险的特点，加之受传统文化观念影响，我国消费者对现金结算有一定偏好度，现阶段 ATM 仍有市场需求基础。

图：2000年以来我国现金流通量增长趋势图（M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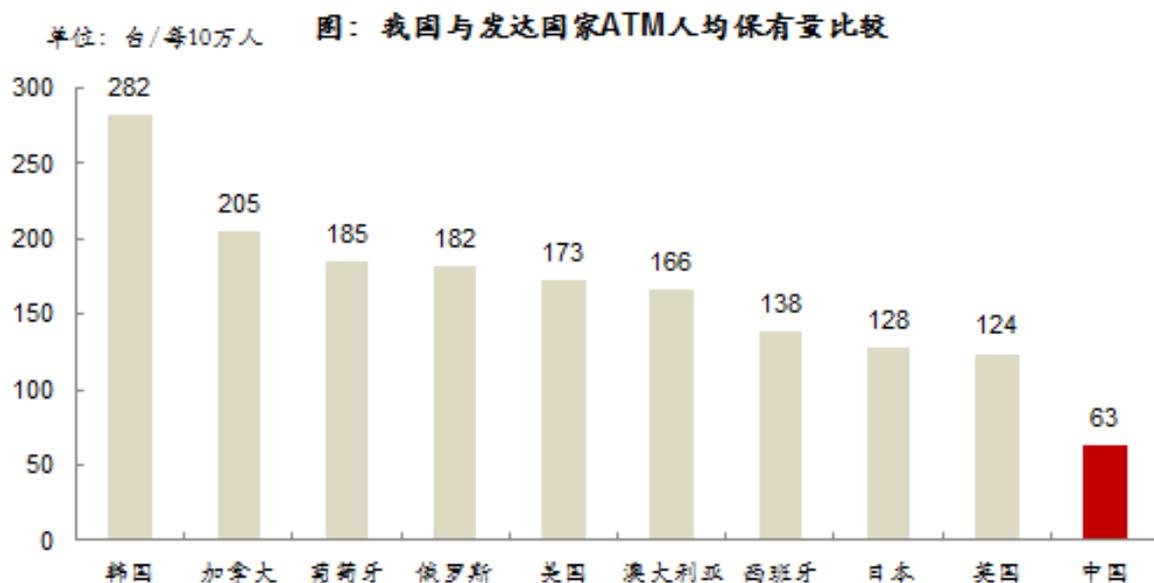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 我国人均 ATM 保有量、每台 ATM 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显著差距，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联网 ATM 数量持续上升，但人均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偏低。根据世界银行 2012 年底的统计数据，韩国以 10 万人共用 282 台自动取款机的高普及率超过了加拿大（205 台）和葡萄牙（185 台）。ATM 普及率排在 4-7 位的分别是俄罗斯（182 台）、美国（173 台）、澳大利亚（166 台）和西班牙（138 台），日本和英国分别以 128 台和 124 台名列第八、九位。截至 2012 年底，我国每 10 万人共用的

ATM 仅为 31 台；即使以 2016 年年底的数据统计，该数字也仅提升至 63 台，与前述发达国家 4 年前的数据仍有相当差距。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等。中国为 2016 年底数据，其他国家为 2012 年底数据

从每台 ATM 对应的银行卡数量来看，截至 2016 年底，我国每台 ATM 对应的银行卡 6,627 张，较 2015 年末相比有所上升，与国际每台 ATM 对应 4,000 张银行卡的标准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显示出我国 ATM 总体服务能力的不足。随着我国在全球经济地位的提高和政府对于改善民生的重视，人均 ATM 保有量和每台 ATM 对应的银行卡数量等金融自助设备布放指标将逐渐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我国金融自助设备需求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3) 现有网点的换机需求将贡献较大的市场增量**

从历史数据来看,2007 年之后我国 ATM 市场迎来了一轮大规模出货,保有量增长率一度达到 30%以上。通常 ATM 的生命周期为 5-8 年,2012 年及以后布放的 ATM 整机更换需求将在未来逐步释放。从整机更换需求的角度简单测算,2011-2014 年各年末,我国 ATM 设备的保有量分别为 33.38 万台、41.56 万台、52.00 万台、61.49 万台,ATM 设备合计增量 28.11 万台。受自助设备生命周期限制,上述设备进入折旧更新期后,预计未来 2-3 年释放的换机需求近 30 万台,相当于近年来国内 ATM 年均采购量的 2 倍左右,成为未来支撑 ATM 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同时本轮整机更换将主要以存取款一体机代替功能单一的自动取款机,对以存取款一体机为主要产品的厂商市场带动效果将更为明显。

## **2、普惠金融体系的建设使得农村地区和三四线城市成为金融自助设备的蓝海市场**

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将“普惠金融”正式写入全会的决议。所谓普惠金融,是指能够有效、全方位地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提供服务的金融体系,主要任务是让列于正规金融体系之外的农户、贫困人群及小微企业能够及时有效地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普惠金融体系的建设使得农村地区和三四线城市成为金融自助设备的蓝海市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业整体上实现了快速发展,为经济社会注入了强大的动力,但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依然突出,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 **(1) 服务网点少**

金融机构网点地区分布不平衡一直是我国农村支付环境中存在的难点问题。《中国农村金融发展报告 2014》显示,我国农村家庭所在村周围的银行网点平均数为 0.77 个,与城市家庭所在小区周围银行网点平均数 2.63 个相比差距较大,农村地区成了金融服务的盲点和真空地带。

### **(2) 支付汇兑不便捷**

由于涉农业务的利润空间较小,甚至要亏本运行,部分金融机构不愿意投入过多人力、财力、物力对原本就比较少的网点进行硬件优化和服务提升,群众办理金融业务排队现象普遍。

### (3) 业务比较单一

即使留在农村地区的金融机构网点，业务仍然以传统存取款业务为主，缺乏保险、证券、理财、代理缴费等业务功能，难以满足农村不断增加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

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开展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推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加大金融扶贫力度。近年来，以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信农商系统为主的涉农金融机构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金融自助渠道建设上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态势，采购量占比逐年提高；其中邮储银行、农信农商系统采购量增长尤为突出。目前，全国约有 69 万个行政村。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和普惠金融体系的建设，金融机构在农村市场自助设备的投入不断加大，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农村 ATM 市场将成为我国 ATM 新增需求的重要来源。

此外，社区支行、小微支行也是践行普惠金融的重要力量。2013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中小商业银行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规定社区银行分“有人”和“无人”两种模式；“有人”网点必须持牌，“无人”则必须自助，不存在中间形态。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实行有限牌照经营，一般不办理人工现金业务，现金业务主要依托自助机具办理。与大型商业银行相比，位于三四线城市的中小商业银行具有网点少、客户拓展难度大、客户忠诚度低等竞争劣势。布局社区银行、小微支行，增加金融自助渠道，是中小商业银行拓展业务渠道、提高客户黏性的重要手段。预计在未来几年，中小商业银行对自助设备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

### 3、国家对金融安全的日益重视使得金融自助设备国产化进程显著提速

金融自助设备作为高端金融机具，其操控系统、数据系统直接与银行的资金管理及调拨系统相连，在我国金融安全控制领域占据比较重要的位置。2013 年以前，我国 ATM 国内厂商仅占据 35% 左右的市场份额，另外 65% 由国外厂商提供，其中日本占据约 30% 的份额。

随着国内外政治及经济形势的变化，自 2013 年下半年起，我国将网络安全与金融安全提到了空前的战略高度，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任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也在 2013 年下半年至今多次召开会议强调加强银行的网络安全管理，强调自主安全可控。近年来，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

国内金融自助设备厂商中标的份额越来越高；根据《金融时报》统计，近年来我国国产品牌市场份额持续上升，2014 年国产品牌销量占比首次超过 50%；以广电运通、恒银金融、御银股份为代表的国内厂商市场份额已超过欧美厂商和日韩厂商。2016 年国内 ATM 市场销量前五名分别为广电运通、恒银金融、日立、怡化电脑、御银股份；国内厂商的市场份额已超过 60%，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而国外品牌 ATM 供应商的销量和占比均在下降。国产化率进程的加速将使得国内金融自助设备厂商迎来全面增长的机遇。

#### 4、银行网点转型升级催生对智慧银行设备及解决方案的较大需求

尽管通讯网络的发展使得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新型服务模式应运而生，银行的业务渠道得到全面拓展，但银行网点作为与客户面对面沟通的重要渠道，仍然是银行最基础、最不可或缺的服务方式和有效的宣传手段。然而，目前国内银行网点员工超过 70%的时间提供的是需要与客户面对面交流，无法将有限的时间专注于销售和提供个性化服务。

以利率和汇率市场化为代表的新一轮金融改革全面启动，使得商业银行之间的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净利息收入逐渐下滑，我国银行业再次面临结构性洗牌和新的拐点。在此情况下，智慧银行解决方案通过智慧柜员机、超级柜台及其他金融自助设备的合理布放，可以解决互联网所无法解决的信任问题，提升安全性，帮助用户实现对公对私、国际国内、本外币、金融理财等全方位金融服务。用户在智慧银行即可自助完成约 90% 的金融业务，从而使商业银行实现渠道下沉和人力资源的集中，将数量有限的员工从日常的琐屑事务和简单重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提升银行网点的销售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降低运营成本。

与 ATM 领域国内厂商后来居上的发展历程不同，在智慧银行中具代表性的智能设备智慧柜员机、超级柜台等产品领域，国内厂商已经占据主导地位，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国有银行已率先开始批量应用。

#### 5、服务收入是设备厂商新的利润增长点

服务业务包括传统的维保服务和全业务外包服务。截至 2016 年末，我国联网 ATM 已达到 92.42 万台，未来还将持续稳定增长；较高的设备保有量将催生广阔的维保和全业务外包服务市场。而设备厂商由于拥有服务链条中最为核心的自助设备，对于服务市场拥有较强的在位优势。以广电运通为例，广电运通通过全资孙公司深圳广电银通金融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货币自动处理设备的维保服务,包括自有设备的维保服务及第三方品牌的维保服务。近年来,广电运通的设备维护及服务收入大幅增长,成为广电运通重要的盈利来源。2014年至2016年,广电运通的设备维护及服务收入由5.72亿元增长至13.07亿元,复合增长率51.33%;维护及服务毛利由3.27亿元增长为5.98亿元,复合增长率35.23%。2014年至2016年,广电运通的设备维护及服务毛利占比由18.92%增长为28.76%,逐年提升。

在金融自助设备1-3年不等的维保期满后,大部分银行会委托设备供应商继续提供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随着金融自助设备厂商销售量的增长,维保业务收入将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据测算,一台自动柜员机平均每年需要支付5,000-10,000元左右维保费用,相较于2016年末国内联网92.42万台ATM每年将存在近50亿-100亿左右的市场空间。

随着金融自助设备布放量的不断增加,银行在设备运营管理上面临着巨大压力,部分银行将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外包给专业化、规模化、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设备厂商,以提升服务质量、降低人力和运营成本、集中精力发展核心业务。ATM全业务外包服务包括网点建设、现金管理、设备维护、服务商管理、运营管理等主要业务环节,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 (九)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金融自助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品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支持,产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有利于本行业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分类、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之“4、主要产业政策”。

#### (2) 金融自助设备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我国现金使用量和银行卡发卡量持续保持一定增长,但ATM人均保有量和每台ATM对应银行卡数量均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金融服务水平的提高和普惠金融体系的建设,银行类金融机构对现金类金融自助设备仍有一定的需求空间。同时,由于ATM具有5-8年的生命周期,2007年开始大力布放的ATM整机更换需求将逐步

释放,并由存取款一体机代替功能单一的自动取款机,对以存取款一体机为主要产品的厂商市场带动效果将更为明显。此外,中东、非洲和中东欧地区等新兴市场对金融自助设备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为国内金融自助设备厂商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此外,国内各大银行均将智慧银行网点转型升级作为战略重点,利用智能化的技术和手段改造现有的流程和客户服务模式,提高网点资源利用效率和金融服务水平。现金类业务种类的日益多样化以及客户对自助设备处理速度的要求日益提高,系统集成高速连续入钞、冠字号识别等技术,并采用更大容量钞箱的自助服务设备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设备将会随网点升级而产生大量需求。此外,非现金类金融自助终端在个人非现金业务及对公业务方面的流程优化效果明显,得到了初步地广泛应用。根据农业银行披露的2016年年报数据,截至2016年末,农业银行在全国布放自助服务终端5.24万台。根据《金融时报》统计,截至2016年末,建设银行在全国应用智慧柜员机近5万台。

### **(3) 金融设备服务领域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2015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可以预见的是服务业的升级转型将成为“十三五”期间重要课题。

就金融设备行业而言,随着金融自助设备布放量的不断增加,自助设备免费维保期逐步届满,产生大量的有偿维保需求。此外,银行在设备运营管理上面临着较大压力,将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外包给专业化、规模化、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设备厂商,是银行提升服务质量、降低人力和运营成本、集中精力发展核心业务的必然选择,设备厂商由于拥有服务链条中最为核心的自助设备,对于服务市场拥有较强的在位优势。而国产设备厂商由于可提供更为灵活并贴合客户的本土化原厂服务,未来在金融设备服务领域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 **(4)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有助于降低国外技术依赖,进一步加速设备国产化**

银行类金融机构对金融自助设备尤其是现金类自助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由于我国ATM核心部件制造技术与国外存在较大差距,机芯等核心部件一直存在进口依赖的情况。2014年9月,银监会发布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39号

文件,明确要求到 2019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应用不低于 75%的总占比。近年来,国内龙头企业加强了对 ATM 核心部件的研发,并实现了一定的技术突破,未来有望继续获得较大的政策支持,进而实现对国外核心部件的替换,这将对金融自助设备行业的市场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 **(5) 商业银行的转型催生多元化的创新和安全需求,为行业带来创新机遇**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不断加快网点转型升级,而金融自助设备在提升银行业服务品牌形象等方面正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创新方面,金融自助设备功能除了取款、存款与改密等传统操作外,还涌现出一些新功能如代缴费、打印发票、充值、购买机票等来提升客户体验。在安全方面,客户对 ATM 的安全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具有新型识别技术如人脸识别技术、静脉扫描技术、钞票序列号追踪防伪技术等金融自助终端将得到大力发展。创新和新型安全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将推动金融自助设备的更新迭代,为行业带来创新机遇。

## **2、不利因素**

### **(1) 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冲击**

近年来,网上银行、移动支付等互联网支付工具不断涌现,其支付转账的便利性对传统现金支付带来较大冲击,社会的支付习惯正在发生显著变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2016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2016 年度我国网上支付业务 461.78 亿笔,同比增长 26.96%;网上支付金额 2,084.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1%;移动支付业务 257.10 亿笔,同比增长 85.82%;金额 157.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59%。随着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的快速普及,传统的现金支付场景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的冲击,导致现金交易频率降低。金融自助设备布放需求取决于多种因素,银行客户的网点布局规划、已有设备的更新换代是决定金融自助设备需求的直接引导因素。现金使用频率的降低虽与金融自助设备布放不直接相关,但长远看仍将对基于现金交易的金融自助设备市场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面对互联网支付的冲击,银行客户已经在纷纷探索传统物理渠道的智能化转型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形势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优化盈利模式、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向多渠道盈利方向转型,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仍将面临较大的受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冲击的风险。

### **(2) 行业竞争加剧**

近年来,ATM 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众多厂商进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具体表现为产品技术、性能、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以价格为例,ATM 最初进入我国时,单台售价曾高达 40 多万元。后来,随着各大 ATM 国际巨头陆续进入,特别是 ATM 国产厂商的成长,存取款一体机和自动取款机的的单价均出现了明显下滑。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金融自助设备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

### (3) 劳动力成本上升

根据 ATM 行业的产品特性和经营模式,ATM 销售后通常需要进行一定的日常维护,而人工成本在维护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同时,ATM 生产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员及相关费用支出增加。随着工资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升,近年来劳动力成本有加速上升的趋势,许多企业将面临着更高的人力成本压力,从而削弱了金融自助设备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

### (4) 高端人才缺乏

近年来,随着金融自助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格局逐渐集中,产业整合进程加快,下游客户对各厂商的研发能力及产品管控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而缺乏高素质的机芯及应用研发人员和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员是 ATM 行业面临的普遍现象,可能成为我国 ATM 行业发展进步的制约因素。

## (十)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周期性

金融自助设备的主要用户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其采购量受银行业景气程度、资本实力以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行业的周期性与银行业发展的周期性相关。

### 2、区域性

国内金融自助设备在经济发达的东部、南部沿海以及内陆较发达的地区和城市数量可观,特色城市、新型城市也集中了相当数量的金融自助设备。中西部等经济欠发达地区金融自助设备保有量和人均保有量较低,随着普惠金融政策的贯彻实施,该区域近年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 3、季节性

金融自助设备大多由银行总行集中采购。各银行总行一般在上半年制订本行当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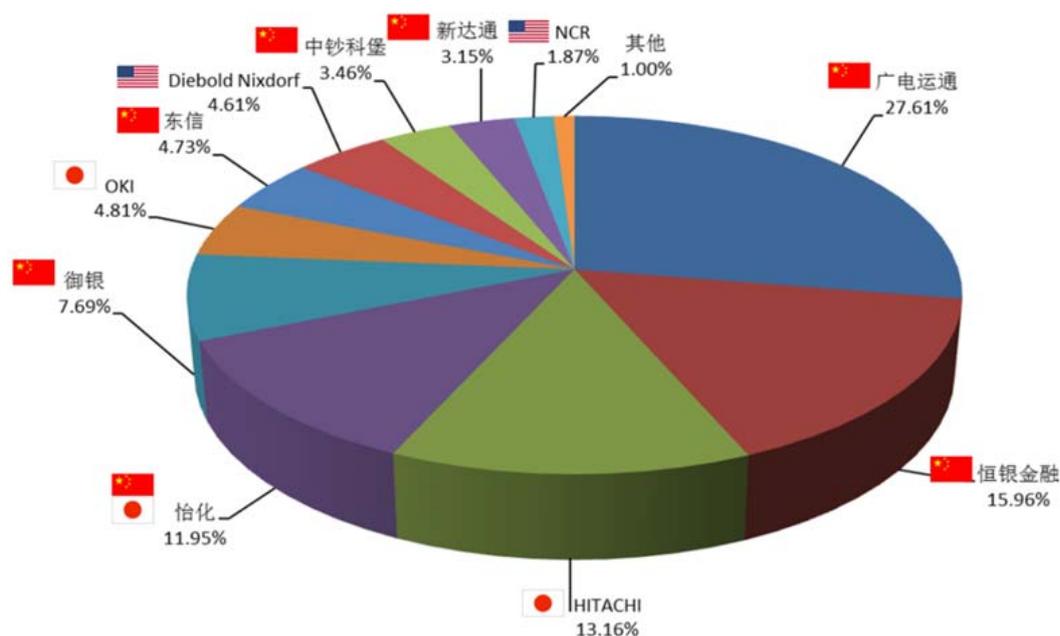
设备统一采购计划，并在年中进行设备选型，一般在三、四季度确定设备供应商并最终签订采购协议，银行全年的采购计划及采购预算须在第四季度内完成。各供应商在接到银行客户的采购订单后，组织生产并将设备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受制于银行招标及签订采购协议的季节性特点，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为行业发货高峰。客户到货签收后，各供应商会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经客户开通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一般产品从发货到开通验收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相应的收入确认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金融自助设备制造商和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成为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中国邮政（邮储银行）的入围供应商。除国有大行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入围了 8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45 家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全国 26 家省级农信社，市场渗透率较高。公司市场影响力迅速提升，金融自助设备销售量逐年增加，市场份额逐渐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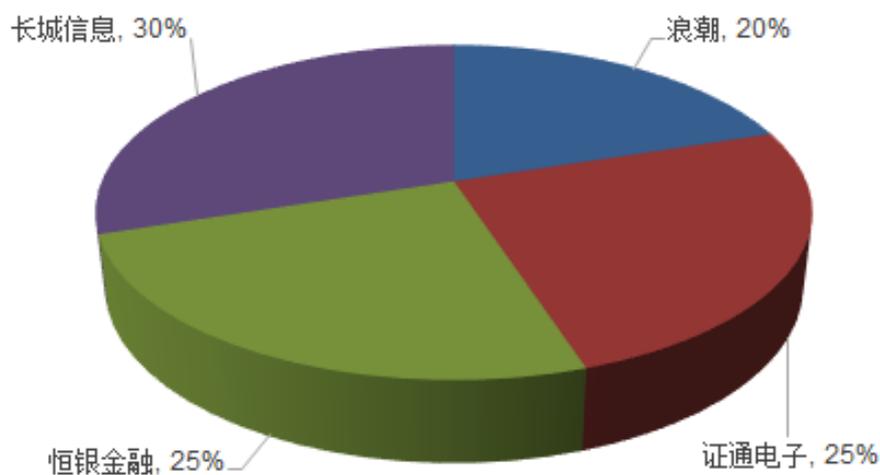
根据金融时报发布的《自主研发 后来居上 国产 ATM 快速发展——2015 年中国 ATM 市场分析》，2015 年恒银金融在 ATM 市场占有率为 11.49%。根据金融时报发布的《稳健发展 智慧升级——2016 年中国 ATM 市场述评》，2016 年度恒银金融在 ATM 市场占有率为 15.96%，呈上升趋势；此外，2016 年度 ATM 销量前五名分别为广电运通、恒银金融、日立、怡化电脑、御银股份，其中恒银金融为 2016 年 ATM 销量排名第二。国外品牌 ATM 供应商的销量和占比均在下降，国产品牌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



数据来源：《金融时报》

此外，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的转型，国内各家银行均加大投入进行网点转型和智慧银行建设，非现金类自助设备行业兴起。根据《金融时报》统计，建设银行在 2016 年采购智慧柜员机近 5 万台，前三名供货厂商长城信息、恒银金融、证通电子三家分别获得了 30%、25%、25% 的采购份额。以长城信息、恒银金融、证通电子等为代表的国产品牌厂商在智慧柜员机产品市场占有领先优势，恒银金融位居前三。

### 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采购份额



数据来源：《金融时报》

## (二) 主要竞争对手

### 1、现金类自助设备

#### (1) 广电运通 (002152.SZ)

广电运通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广州，是一家以 ATM、AFC（智能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清分机等自助设备产业为核心，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控股股东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于 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广电运通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24 亿元，净利润 8.44 亿元。

#### (2) HITACHI

HITACHI 成立于 1910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电器、电脑产品、半导体、产业机械等，是日本最大的综合电机生产商。日立由众多的事业部门、事业公司组成，其中日立（中国）有限公司信息通信部目前主要负责为金融机构提供 ATM 系统等银行自动化产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基础网络系统以及安全解决方案。

#### (3) 御银股份 (002177.SZ)

御银股份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广州，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自助服务设备及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服务，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专业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该公司 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2016 年御银股份营业收入 7.71 亿元，净利润 0.23 亿元。

#### (4) 怡化电脑

怡化电脑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深圳，是一家存取款一体机的设计商、制造商、供应商和服务商。

### 2、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 (1) 长城信息 (000748.SZ)

长城信息成立于 1969 年，总部位于长沙，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业务涵盖金融电子、高新电子、医疗电子、软件开发、软件系统集成与服务及电子产品制造。长城信息以金融电子、高新电子、医疗电子作为三大主业。该公司于 199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16 年 11 月被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00066.SZ) 吸收合并。2016 年长城信息营业收入 18.68 亿元，净利润 1.61 亿元。

## (2) 证通电子 (002197.SZ)

证通电子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深圳，公司主要从事加密键盘、自助服务终端、电话 E-POS、自动识别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定点单位。该公司于 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TM 加密键盘占据了国内市场 30% 以上的份额。2016 年证通电子营业收入 17.96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

##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1) 多年积累的在位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由于金融自助设备尤其是现金类自助设备直接关系到交易的安全性和准确性，银行对设备的品质要求非常高。一般都是由总行统一招标采购，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查、产品性能测试、招标评标等程序后才能确定入围供应商和产品；入围的供应商数量少并且入围有效期较长。在合作过程中，银行通过对设备和售后服务品质的考察，将进一步建立对优质供应商的信任，往往在新一轮招标采购中会将其作为优先考虑的对象。

在金融自助设备国产化进程提速的大背景下，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形成了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运营商等企业共同组成的市场知名度高、信用状况良好的多层次客户群体。其中，公司的现金类自助设备入围了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中的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四家，该四大银行 2016 年末现金类自助设备保有量合计为 35.79 万台，是我国现金类自助设备保有量及采购量的绝对主力。同时公司还入围了中国邮政（邮储银行），中国邮政（邮储银行）作为我国网点数量最多的银行，在农村地区及中西部地区网点数量占比均较高，未来 ATM 采购需求仍然较大。2017 年公司入围中国银行智能柜台项目，成为国内唯一一家现金设备和智能设备同时在国有五大银行批量供货的厂商。除国有大行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入围了 8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45 家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全国 26 家省级农信社，市场渗透率较高。广泛而多层次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在位优势，品牌影响力及行业地位的持续提升，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 (2) 以丰富的产品系列和服务为核心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可全面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通过对银行网点转型升级需求的深入剖析,结合自身领先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形成了以现金类自助设备为核心,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和支付安全产品为两翼,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为支撑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

公司能够提供完整、全系列的线下、线上金融业务自助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系列涵盖了存取款一体机、自动取款机、超级柜台、远程虚拟柜员机、自助发卡机、自助终端、动态令牌、支付终端等智慧银行必需的设备和产品,并通过自主开发软件实现上述设备功能的高度集成以及与银行内部管理系统的有效对接,可根据不同层次、不同地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软件开发。同时,公司可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离行网点选址、规划设计、网点建设、现钞押运、清机、清分、填钞、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和技术支持,以及网点清洁等全方位运营服务,帮助银行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水平,拓展业务渠道。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是公司未来增强客户黏性、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和扩大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手段。

公司在现金与非现金自助设备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是自服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自服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隶属于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是专门负责制定自助服务设备与金融设备国家标准的专业工作组。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牵头主笔编写及参与起草编写的国家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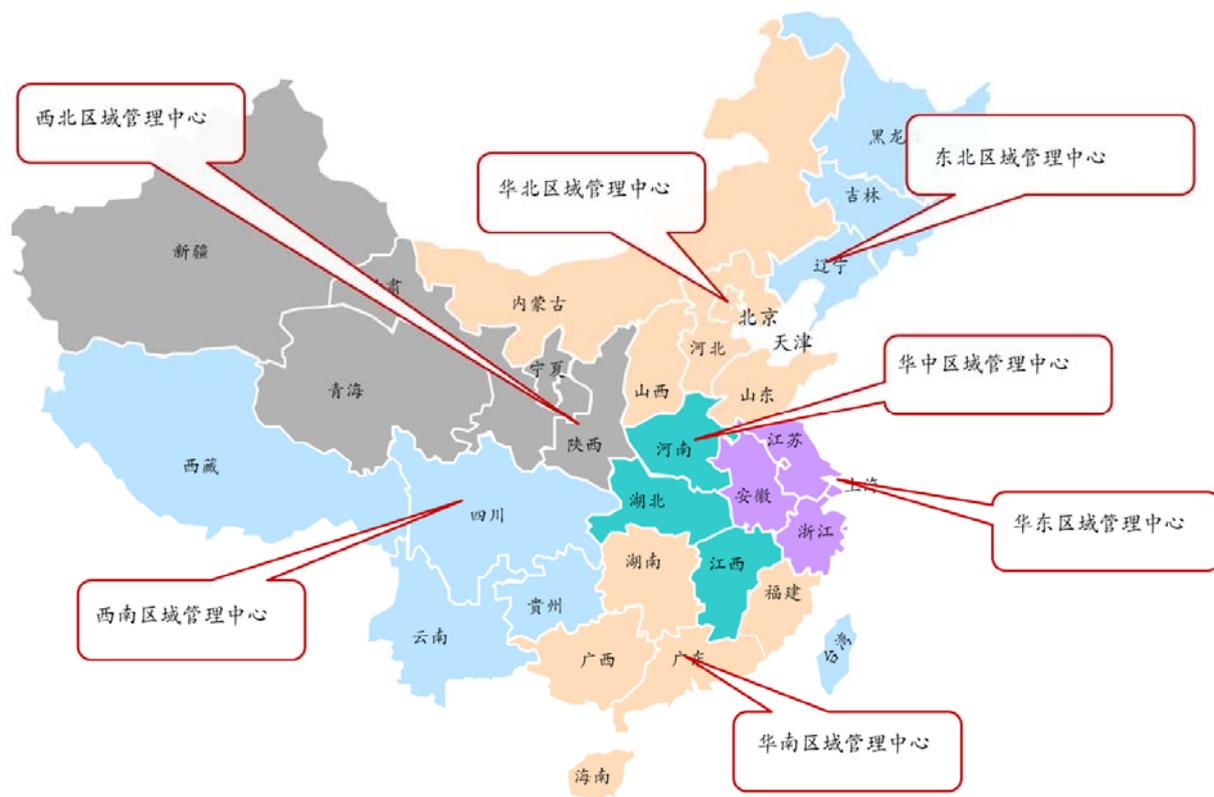
恒银金融牵头主笔编写的国家标准	1、《信息技术 自助服务设备 第 3 部分: 自主操作系统国家标准》
	2、《信息技术 自助服务设备 第 4 部分: 智能终端数据接口通用规范》
恒银金融参与起草编写的国家标准	1、《信息技术 自助服务设备 第 1 部分: 现金循环机通用规范》
	2、《信息技术 自助服务设备通用规范 第 2 部分: 回单终端通用规范》
	3、《信息技术 文档拍摄仪规范》
	4、《信息技术 嵌入式紧缩型摄像头通用规范》
	5、《信息技术 场景记录仪通用规范》

## (3) 遍布全国的原厂售后服务网络和即时响应能力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建立了 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机构和客户服务应急响应机制,拥有覆盖 31 个省级行政区的客服网络,提供全年(包括节假日) 7\*24 小时的专人热线电话服务及现场维保服务。公司客服中心下属 7 个区域管理中心,充足的备件供应及物流体系,

可随时保证全部设备的备件更换。

公司及时、完善的本土化售后服务可较好的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公司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和品牌形象、获得设备维保期满后的维保服务和多品牌设备维护服务等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在设备到货、安装开通、日常维护、巡检、预防性维护、个性化定制开发、软硬件升级、银行测试技术保障、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跟踪、设备的运行管理、操作和技术培训等环节提供原厂售后服务。目前公司各种线下、线上产品已经在各大金融机构广泛使用，售后服务网点已在全国实现网状覆盖。目前售后服务网点已覆盖公司银行客户全部一级分行，且恒银金融所有售后服务工程师经原厂技术培训，通过理论及操作考核方持证上岗，确保了工程师理论和操作水平专业性。原厂服务能够更高效、更负责的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此外，公司对运维服务体系提供了的软硬件技术支持，进行对多品牌设备耗材、设备组装的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实力。



区域	管理中心位置	辐射范围
华北区域管理中心	天津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
华东区域管理中心	上海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
华中区域管理中心	郑州	河南、湖北、江西
华南区域管理中心	广州	广东、海南、广西、湖南、福建

区域	管理中心位置	辐射范围
西南区域管理中心	成都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西北区域管理中心	西安	新疆、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东北区域管理中心	沈阳	辽宁、吉林、黑龙江

#### (4) 优秀的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保持国产化领先地位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拥有产品研发中心、软件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信息技术部、移动支付事业部等 5 个研发部门，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和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等资深专家组成的开放、创新、经验丰富的研发及管理团队，依托公司设立的天津市金融自助设备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并拥有配备先进开发试验设备和检测分析仪器的独立研发及试验场所。

公司将自主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2014 年-2016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163.90 万元、6,075.91 万元和 6,22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6.66%和 5.32%。

此外，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发改委“大容量高速现金循环处理模块产业化”项目、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高速成叠现金取款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工信部 2013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基于国密算法存取款一体机软硬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成功试制出自主知识产权的存取款一体机机芯、取款机机芯、基于国产加密算法的存取款一体机等。

公司重视新产品市场调查、新兴市场跟踪及未来行业发展分析，研发中心与技术部门、营销中心的有效衔接保证行业资讯在较短时间内传递至产品研发单位，保证公司研发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获得了专利权 14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5 项，拥有自主研发的出钞核心模块，存取款循环机芯核心技术已通过有关部门鉴定，后续将通过研发升级实现批量化生产。除传统 ATM 产品以外，公司将序列号识别、人脸识别、指纹、虹膜等技术应用到金融自助设备终端，提高金融自助设备的安全性。

智慧银行是银行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智慧银行转型升级的相关智能化设备将成为未来市场新增的主流产品。公司目前已成为农业银行超级柜台和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主要供货商。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能够使公司在新兴产品的制造理念、研发技术等方面

保持前瞻性地位，为稳固公司行业地位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

## 2、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虽然资信状况良好，但目前能够利用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外部融资需求基本来自于银行贷款。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要求公司必须加快服务网络建设，同时紧跟下游行业技术发展，保持相应的适配性研发能力，这些都需要持续的资本投入。公司单一的融资渠道将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布局。

### (2) 海外市场开拓有待加强

根据英国 RBR 的预测，预计到 2019 年将达到 400 万台。亚太地区将是最大的、增长最快的区域，其次是中东、非洲和中东欧地区。近年来，广电运通等国产厂商纷纷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其中，广电运通 2016 年度实现海外市场销售收入 4.5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6%。恒银金融虽然近年来在国内市场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有明显提升，但在海外市场上才刚刚起步，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及品牌影响力均有待加强。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业务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对于单位价值较高、周期较长的材料，一般通过预测由经营计划部联系供应商提前进行备货；对于部分生产过程中普遍适用的通用型材料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保证生产。

#### (1)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一般原则和流程

具体而言，公司原材料备货原则和流程如下：营销中心根据市场需求提出销售计划，并据此提出备货计划，经营计划部根据上述备货计划确定最终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对于采购周期较长或需要专门定制的其他原材料，综合考虑该类物料的历史用量数据、在手订单中已知的客户定制需求等因素确定预计使用量，再结合现有库存量、已下采购订单但尚未到货的原材料数量，以及各类原材料的不同采购周期，确定每类原材料的具体下

单数量及下单时间。公司经营计划部负责对原材料的库存变动情况定期跟踪检查，在保证原材料储备充足的基础上尽量提高原材料周转率。

## (2)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性质的原材料与相应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有所不同。对于需要专门为公司定制的原材料（如 PCB、线材、钣金件等），公司向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供应商根据图纸定制生产相应的原材料或配件，并按照约定日期交付给公司；对于需要供应商根据公司需求进行完善设计的原材料（如主机、机芯、显示屏等），公司向供应商提出具体的参数要求，供应商根据上述参数对原材料进行改造或完善；对于其他不需要定制的标准化的原材料（如五金件等），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选型匹配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合作及考核制度，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组成了由研发、采购、生产、质控、财务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供应商管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考核的具体指标包括供货质量、产品开发能力、交货期、服务及配合度、价格水平等，公司以考核结果为依据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具体合作模式上：1) 对于核心部件供应商，以机芯为例，公司与日立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技术、品质、供应等各方面均保持充分沟通。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便开始与日立公司保持合作，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提升，公司对于机芯等核心部件的采购量占日立总销售量的比例显著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成为日立公司在中国地区重要的战略客户之一和最大的机芯采购商之一；2) 对于一般原材料，公司原则上会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坚持“货比三家、优胜劣汰”的采购模式，保障渠道的稳定性和竞争性。

## (3)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模式

就定价而言，对于向公司提供定制化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一般采取单独谈判定价的模式。以循环机芯为例，公司一般会与日立公司在其上一财年末（每年的 4 月 1 日前）就当年的采购价格、采购数量进行谈判，公司提供当年的预期采购数量，以该预期采购数量为谈判要素，确定该财年相应产品的采购价格，并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约定价格。同时在协议中一般还会约定，如果在约定期限内，公司提前完成了预期采购数量，则公司有权和日立公司重启新一轮年度价格协商，如协议期间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公司和日立公司均有权启动临时价格协商。

对于其他不需要定制的标准化原材料，公司一般采取公开招标或询价的方式，在多家供应商中选择型号匹配、价格合理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 **(4)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运输模式**

对于机芯，公司主要通过进口的方式采购，与日立公司商定的价格为 CIF 价格。该价格条款下，日立公司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通过海轮装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报告期内，目的港均为天津港），并及时通知公司。该部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由日立公司承担，到港后关税、清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完成风险转移，后续的运输由公司负责安排，相关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对于其他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商定的运输方式为由供应商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原材料运送至公司仓库，相关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货品损坏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5)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验货模式**

供应商将货物送到公司仓库后，由公司质控人员负责验货。供应商需对产品提供合格证，该产品须为供应商正规全新产品，包装完整。公司在收货后按产品标准检验，对于现场开箱验收不合格或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产品，供应商负责予以更换，因此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和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来制定生产计划，最大限度地减少商品库存，保证生产的平稳性，充分利用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在充分分解产品生产价值链的基础上，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 **(1) 自主生产模式**

对核心产品和工艺，公司主要依靠自主设计并采用自有技术，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原辅材料，自行组织生产，完成整个产品生产制造流程，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实现对外销售。

具体而言，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产品设计与模块选型。公司各主要客户一般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招标选型工作，公司产品研发部基于客户的需求，进行一系列市场调研、模块选型、3D 模拟制图等调研及研发工作；

2) 组织生产及质量控制。公司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是关键模块的调试、关键部件有效性的组装调试及整机组装,以现金类设备为例,公司需要通过系列关键的生产工艺保证设备在读卡、凭条打印、取钞、验钞的过程中的零容错率;

3) 软件的匹配及优化。公司的设备产品到货验收后,由公司客服人员进行设备开通、软件匹配及优化。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的多项整机产品及配套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均由公司研发部门独立研发,兼具高集成性、可移植性、兼容性及安全性。公司的软件开发平台可实现当前金融自助服务终端的所有功能,并提供灵活方便的兼容机制,能够支持不同的操作系统,并可扩展到不同品牌的终端设备、模块驱动、SP 软件等。

## (2) 外协生产模式

公司对部分非现金类自助设备根据生产计划,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其操作模式为公司提供图纸、产品设计方案及检验标准,并指定所有模块的品牌、型号及供应商,外协厂商负责按公司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生产及组装产品。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工艺流程和生产操作标准,并实行驻厂监督和定期巡检,严格控制生产中各环节的质量和进度。就原材料采购而言,外协厂商一般会提供部分原材料模块,而部分核心原材料或者公司采购具备明显价格优势的原材料,则会由公司采购完成后运送至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统一完成组装。组装完成后,由公司质控部门安排设备检验,生产部门根据质控部门的检验报告安排入库。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运营商等。上述客户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等方式来遴选自助设备供应商,公司通过技术和价格等综合优势获得入围供应商资格,入围后公司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及时的生产供货、合理的产品价格和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赢得客户的采购订单,并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1) 招标模式

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招标形式及程序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而言:1)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通常由总行组织招标,银行总行招标采购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质预审,主要包括供应商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水平、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解决方

案的能力、以往成功的案例情况以及拥有的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认证情况等；然后在模拟环境下对产品的功能、性能、标准进行严格的现场测试；最后通过投标、评标确定入围供应商及产品，并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就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进行初步约定。在上述基础上，部分银行由总行统一下发采购订单并分配至省级分行，部分银行由省级分行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一般情况下，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每 3-5 年组织一次统一招标，并且每年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就销售价格进行竞争性谈判。2) 农信社通常由省联社组织公开招标或合格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对供应商的过往案例和产品资质均有一定的要求，公司通过参与省联社招标获得销售资格，由各区县联社自主决定供应商及数量，上报省联社批复同意后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公司与省级农信社的合同按照客户需求不定时签订，在与省级农信社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与各地市或县级农信社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合同中一般约定设备类型、单价、合同金额、付款条件等关键条款，在合同的基础上客户不定期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发货并按照合同约定和客户要求进行开通验收。3) 城商行通常进行统一招标，公司顺利中标后，与其统一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

## **(2) 结算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及订单后，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及开通设备。公司与客户的销售货款结算一般分阶段完成，在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开通验收、维保期满等时点各支付一定比例的设备款项。在结算形式上，不同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1)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大部分由总行或省级分行进行统一结算，少数情况下由地市分行或支行进行单独结算；2) 农信社一般由各区县联社在设备采购和开通验收的基础上进行独立结算，省联社仅负责进行入围招标；3) 城商行客户一般进行统一结算，营业网点仅负责对设备进行开通验收。

## **4、服务模式**

公司为各类银行客户及电信客户提供设备的物理安装、电子安装、移机、日常维护、巡检、预防性维护、个性化定制开发、软硬件升级、银行测试技术保障、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跟踪、设备的运行管理、操作和技术培训、新产品宣讲等服务。

### **(1) 服务内容**

在设备开通验收前，公司在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对产品设备进行定制化开发，对

平台型项目进行上线测试、验证和确认。设备抵达客户指定地点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公司进行物理安装、电子安装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变更设备地点，提供移机服务；对于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的故障，客户可以通过服务热线或微信报修平台联系公司服务人员获取技术支持服务，必要的情况下公司对设备进行现场维护服务；公司每年根据与客户的约定、设备开通时间或历史运行状况主动提供多次设备的巡检、预防性维护服务。此外，公司对升级发布的软件和固件进行测试和跟踪，对设计变更部分进行运行跟踪；对新选型模块及其软件的稳定性、可靠性进行跟踪；对银行的竞争性测试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对各省技术支持按不同的银行进行条线管理，实现技术、业务共享；对银行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和技术培训、新产品宣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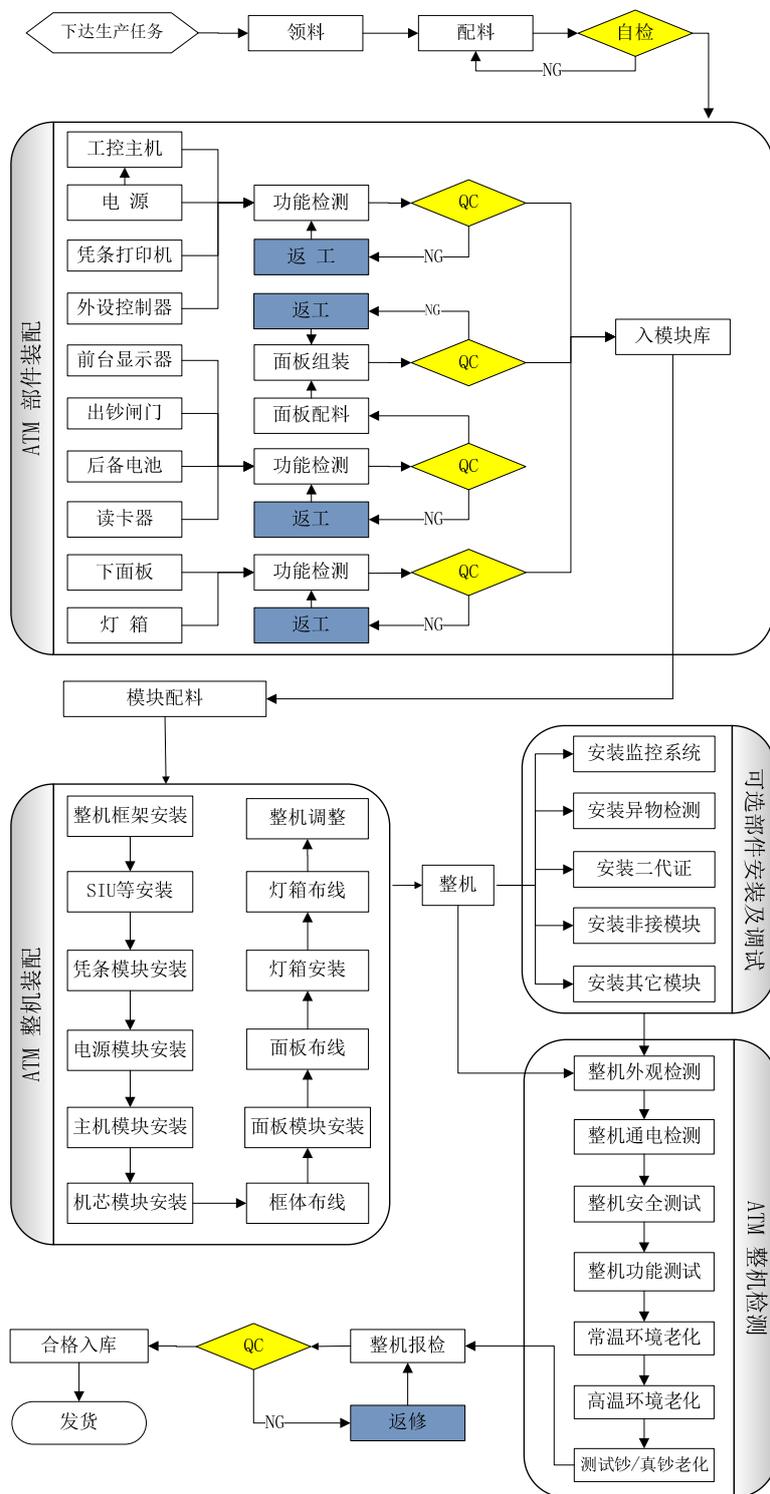
## **(2) 服务模式**

公司通常为对外销售的自助设备提供 1-3 年的免费维保期，免费维保期届满后，公司不再提供免费的配件更换和维护保养服务。一般情况下，由于公司对自身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的设备情况更为熟悉，维保期满后客户通常会继续选择让公司进行维护保养，需要更换配件时倾向于使用原厂配件。随着公司销售的设备维保期逐步届满，公司的维保收入预计将持续增加，维保收入将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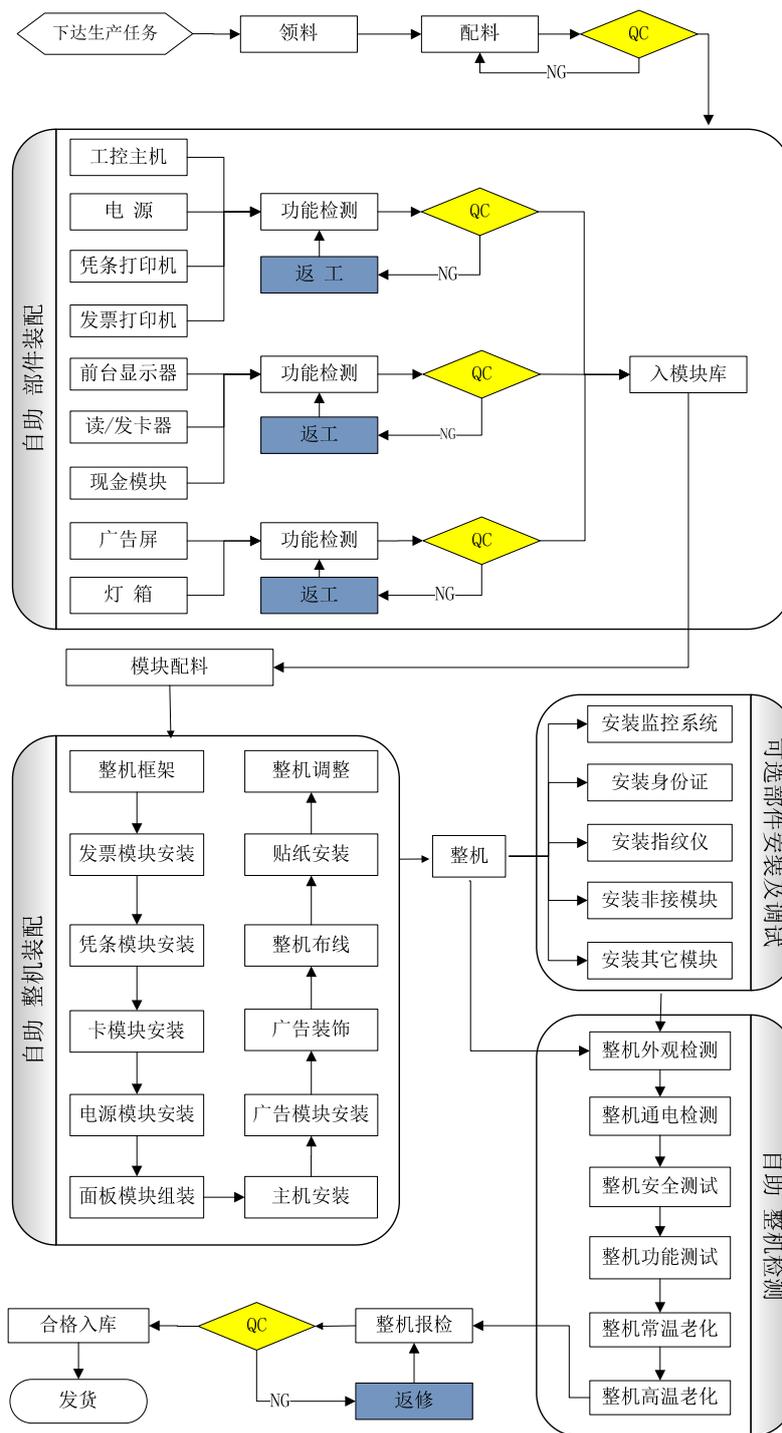
免费维保期届满后，公司与客户签订维保合同，合同中就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价格等进行约定，维保服务合同的价款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进行支付，维保合同一般情况下一年一签。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1、现金类自助设备工艺流程图



## 2、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工艺流程图



### (三)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类自助设备	产量	10,001	9,390	5,971
	销量	9,001	7,416	4,674
	产销率	90.00%	78.98%	78.28%
	产能	13,000	12,000	10,000
	产能利用率	76.93%	78.25%	59.71%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产量	14,882	7,397	5,389
	其中：自主生产	10,373	1,051	1,262
	销量	10,855	3,914	3,743
	产销率	72.94%	52.91%	69.46%
	产能	12,000	-	-
	产能利用率	86.44%	-	-

注：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产能利用率为公司自主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指标计算时的产量未包括外协生产的部分。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现金类自助设备以外协生产为主，未单独统计产能利用率。

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和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工艺流程类似，在生产过程中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处于发展初期，以外协生产为主，少量自主生产，公司根据在执行的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在现金类和非现金类自助设备中进行产能的动态调整及转化。2016 年度，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订单数量大幅增加，新增设备智慧柜员机均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公司单独成立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生产线，现金类与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生产单独管理，不再共用产能。2016 年度，公司自主生产的非现金类自助设备产能利用率为 86.44%。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并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通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组织生产，必要时会根据市场预测提前备货。由于公司在产品发货、安装调试、并经客户开通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部分产品虽然已完成生产，但未发出或已发出并未开通验收确认收入，因此公司产量和销量存在一定差异。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类自助设备	80,255.92	68.70%	77,093.90	84.56%	53,063.79	80.4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18,660.49	15.97%	5,255.84	5.76%	4,740.95	7.18%
移动支付产品	1,680.31	1.44%	1,583.79	1.74%	724.32	1.10%
设备配件	7,734.46	6.62%	3,742.85	4.11%	5,729.43	8.68%
服务及软件	8,483.32	7.26%	3,492.36	3.83%	1,740.83	2.64%
合计	<b>116,814.51</b>	<b>100.00%</b>	<b>91,168.74</b>	<b>100.00%</b>	<b>65,999.33</b>	<b>100.00%</b>

###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80.44	48.67%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8,692.28	15.9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6.90	6.29%
	4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334.68	5.42%
	5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585.48	3.07%
	合计		<b>92,839.79</b>	<b>79.44%</b>
2015 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73.34	50.61%
	2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426.46	11.43%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0,101.60	11.07%
	4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009.38	5.49%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826.12	3.10%
	合计		<b>74,536.90</b>	<b>81.70%</b>
2014 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64.49	59.00%
	2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8,616.35	12.56%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020.43	4.40%
	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388.69	3.48%
	5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151.68	3.14%
	合计		<b>56,641.64</b>	<b>82.59%</b>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向农业银行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2016 年度，公司向农业银行的销售收入下降为 48.67%。公司对农业银行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近年来农业银行原有现金类自助设备迎来更新换代周期，加之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的实施，营业网点向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扩张，导致其对金融自助设备的需求量较大。

近年来，公司一直大力拓展新客户，农村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的销售占比显著提升。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对自助存取款设备的需求量不断扩大，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也相继在其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未来公司对农业银行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渐下降，对农业银行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中主要省分行的构成情况

#### 1)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80.44	48.67%
	其中：广东省分行	13,271.16	11.36%
	河南省分行	8,959.54	7.67%
	山东省分行	6,265.59	5.36%
	河北省分行	6,041.93	5.17%
	吉林省分行	3,679.34	3.15%
	其他	18,662.88	15.97%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8,692.28	15.99%
	其中：四川省分公司	3,190.03	2.73%
	山东省分公司	2,800.04	2.40%
	湖北省分公司	2,343.95	2.01%
	吉林省分公司	1,662.58	1.42%
	河南省分公司	1,627.02	1.39%
	其他	7,068.66	6.0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6.90	6.29%
	其中：河北省分行	2,849.12	2.44%
	吉林省分行	992.64	0.85%
	江苏省分行	868.89	0.74%
	天津市分行	779.98	0.67%
	黑龙江省分行	720.00	0.62%
	其他	1,136.27	0.97%
4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334.68	5.42%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585.48	3.07%
	合计	<b>92,839.79</b>	<b>79.44%</b>

## 2)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73.34	50.61%
	其中: 广东省分行	11,997.99	13.15%
	河北省分行	5,917.49	6.49%
	山东省分行	4,933.89	5.41%
	江苏省分行	3,499.68	3.84%
	云南省分行	3,097.62	3.40%
	其他	16,726.67	18.34%
2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426.46	11.43%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0,101.60	11.07%
	其中: 天津市分公司	1,745.84	1.91%
	湖北省分公司	1,535.79	1.68%
	河南省分公司	1,390.10	1.52%
	河北省分公司	1,050.63	1.15%
	四川省分公司	934.59	1.02%
	其他	3,444.65	3.78%
4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009.38	5.49%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826.12	3.10%
	合计	<b>74,536.90</b>	<b>81.70%</b>

## 3)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64.49	59.00%
	其中: 河北省分行	8,718.45	12.71%
	广东省分行	7,376.13	10.75%
	江苏省分行	4,117.30	6.00%
	山东省分行	3,467.39	5.06%
	天津市分行	3,416.82	4.98%
	其他	13,368.40	19.49%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8,616.35	12.56%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020.43	4.40%
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388.69	3.48%
5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151.68	3.14%
合计		<b>56,641.64</b>	<b>82.59%</b>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主要省分行或分支机构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各省分行或分支机构每年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的金额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各省分行在金融自助设备的采购和布放计划、网点升级改造或新建规划、开通验收进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各年，在农业银行的主要省分行中，广东省分行、河北省分行、山东省分行的采购金额占比均较高，主要系广东省和山东省均属于经济大省，经济发展速度较快，银行网点建设速度亦较快，相应的对公司自助设备的需求量较大；公司与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较为深入，合作产品的品类较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较大。

2015-2016年，在中国邮政的主要分支机构中，湖北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河南分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均较高，主要系2015-2016年中国邮政在上述省份的网点扩张速度相对较快。

##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1) 现金类自助设备

#### a.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RS	34,383.01	42.85%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CRS、ATM	17,589.86	21.92%
3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CRS、ATM	6,337.52	7.9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RS	3,525.93	4.39%
5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CRS	3,502.78	4.37%
合计		-	<b>65,339.10</b>	<b>81.43%</b>

#### b.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RS	38,367.12	49.77%
2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CRS、ATM	10,412.05	13.51%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CRS、ATM	9,957.85	12.92%
4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CRS	4,699.44	6.10%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CRS、ATM	1,912.52	2.48%
合计		-	<b>65,348.98</b>	<b>84.78%</b>

## c.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RS	33,288.91	62.73%
2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CRS、ATM	8,598.20	16.2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CRS、ATM	2,158.97	4.07%
4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CRS	2,136.29	4.03%
5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CRS	1,478.97	2.79%
合计		-	<b>47,661.34</b>	<b>89.82%</b>

报告期内,农业银行为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的第一大客户,主要系农业银行的营业网点较多,对现金类自助设备的需求较大,且公司与农业银行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较为深入;贵州农信、河北农信等农信类客户对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的采购量亦较大,主要系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扩张速度较快,对现金类自助设备的需求较大。

总体上,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新中标客户的数量逐步增加,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 2)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 a.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级柜台、排队机、金融版自助服务终端、自助发卡机	10,251.86	54.9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柜员机(STM)	6,637.08	35.57%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电信版自助服务终端	438.78	2.35%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版自助服务终端	209.18	1.12%
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助发卡机、金融版自助服务终端、网银体验机	177.15	0.9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	17,714.05	94.93%

## b.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级柜台、金融版自助服务终端、自助发卡机、排队机	3,713.36	70.65%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电信版自助服务终端	504.84	9.61%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版自助服务终端	217.78	4.14%
4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版自助服务终端、自助发卡机、网银体验机	140.29	2.67%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网银体验机	23.90	0.45%
	合计	-	4,600.17	87.52%

## c.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版自助服务终端、排队机、自助发卡机	2,236.65	47.18%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电信版自助服务终端	803.02	16.94%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版自助服务终端	484.02	10.21%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版自助服务终端	354.36	7.47%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金融版自助服务终端、网银体验机	236.58	4.99%
	合计	-	4,114.63	86.79%

报告期内,农业银行为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第一大客户,且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农业银行对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需求逐年增长;其中,2015 年公司向农业银行销售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中标农业银行超级柜台项目,导致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016 年,公司向建设银行销售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成功中标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STM)采购项目,导致公司对建设银行的非现金类自助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总体上,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中标农业银行超级柜台项目、2016 年中标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STM)采购项目,使得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采购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金额比例

上升，导致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有所提高。

#### (四)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其市场情况

##### (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机芯、电子模块（包括显示器、主机、读卡器和打印机等）和机柜等，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模块、机柜及其他原辅料，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由于种类较多，其原辅料型号相差较大，采购价格波动性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采购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循环机芯	-10.66%	-15.88%
机柜	-15.51%	-14.91%
主机	-1.07%	5.53%
显示器	-6.19%	-0.04%
读卡器	-13.46%	-16.73%
打印机	-3.58%	-1.40%

公司每种材料的采购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上游企业多为电子、机械制造行业的原材料及部件供应商。由于电子、机械制造行业已非常成熟，竞争充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增强，总体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趋势明显。

##### (2) 报告期内，采购项目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总采购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及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循环机芯	37,452.63	36.38%	45,010.25	52.13%	25,795.44	45.25%
机柜	9,589.62	9.31%	9,479.97	10.98%	5,354.70	9.39%
主机	6,951.27	6.75%	5,046.87	5.85%	2,041.92	3.58%
显示器	4,337.49	4.21%	1,755.36	2.03%	773.54	1.36%
读卡器	3,519.35	3.42%	2,329.69	2.70%	1,235.00	2.17%
打印机	2,272.52	2.21%	1,575.80	1.83%	518.28	0.91%

采购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钞机芯	783.41	0.76%	1,221.69	1.41%	1,488.18	2.61%
其他	38,042.14	36.95%	19,923.47	23.07%	19,797.21	34.73%
合计	<b>102,948.42</b>	<b>100.00%</b>	<b>86,343.10</b>	<b>100.00%</b>	<b>57,004.27</b>	<b>100.00%</b>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的采购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电力	数量（万度）	140.19	2.84%	136.32	7.63%	126.66
	金额（万元）	198.13	-5.20%	208.99	27.80%	163.53
	单价（元/度）	1.42	-7.19%	1.53	18.74%	1.29

##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排名	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循环机芯	19,078.37	18.53%
		钞箱	1,480.13	1.44%
	Hitachi-OmronTerminalSolutions,Corp.	循环机芯	18,374.26	17.85%
		钞箱	1,556.39	1.51%
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受理模块	3,172.92	3.08%
		身份证识别模块	2,303.18	2.24%
		文件回收模块	365.33	0.35%
		支票售卖模块	1,392.19	1.35%
		打印机	830.67	0.81%
3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主机	4,541.14	4.41%
		其他	26.52	0.03%
4	上海堡垒实业有限公司	机柜	3,359.07	3.26%
5	日电产三协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读卡器	2,951.95	2.87%
合计			<b>59,432.12</b>	<b>57.73%</b>
2015 年度				

排名	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循环机芯	42,995.25	49.80%
		钞箱	1,446.54	1.68%
		读卡器	84.95	0.10%
2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主机	3,407.04	3.95%
3	上海堡垒实业有限公司	机柜	2,432.50	2.82%
4	上海长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2,035.50	2.35%
		其他	31.19	0.04%
5	北京晓星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循环机芯	2,015.00	2.33%
合计			<b>54,447.96</b>	<b>63.06%</b>
<b>2014 年度</b>				
排名	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循环机芯	25,795.44	45.25%
		钞箱	4,326.73	7.59%
2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2,987.21	5.24%
3	天津静慧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柜	1,359.30	2.38%
4	福建鑫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1,314.38	2.31%
		其他	41.63	0.07%
5	深圳市汇茂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器	615.49	1.08%
		后台维护器	690.99	1.21%
		其他	1.40	0.00%
合计			<b>37,132.58</b>	<b>65.14%</b>

注：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和日立远东有限公司同属于日立集团控制，下文统称“日立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每年向日立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均在 50%以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机芯是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核心部件，其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0%以上。2016 年公司向日立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降低至 39.33%，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6 年非现金类自助设备销售大幅提升，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结构发生变化，总体机芯采购占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6 年机芯采购价格继续呈现下降态势，导致机芯采购金额下降。公司与日立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金融自助设备国产化进程的加速，日立公司在国内 ATM 行业市场份额持续降低，其销售策略已经由销售整机向销售核心模块转变，公司目前是日立公司在中国重要的战略客户之一和最大机芯采购商之一。2015 年，公司与 Wincor Nixdorf、晓星公司达成了战略

合作意向，在金融自助设备机芯采购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合作，并已于当年采购了一定数量的机芯。同时，公司已基本掌握机芯的核心技术，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一代自主机芯的研发和生产项目，未来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将可使用自主研发的机芯。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对日立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建立了由研发、采购、生产、质控、财务等职能人员组成的供应商管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考核的具体指标包括供货质量、产品开发能力、交货期、服务及配合度、价格水平等，公司以考核结果为依据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对于核心部件供应商，公司与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技术、品质、供应等各方面均保持充分沟通；对于一般原材料会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坚持“货比三家、优胜劣汰”的采购模式，保障渠道的稳定性、竞争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模式均为协议定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议价能力显著增强，总体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趋势明显。

除恒银通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五）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相关配套安全生产准则。天津港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 2、环保情况

公司从事的产品研发及生产活动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工作，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制定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相关细化的环保管理措施，使公司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达到了国家法规及管理体系要求的标准，公司金融自助设备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已通过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

内未受到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 五、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机芯、整机产品、基础研究及软件等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经获得了专利权 146 项, 其中包括 69 项外观设计专利, 7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发明专利, 公司还拥有 1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具体参见“第六节 (二) 无形资产”。

#### 1、机芯核心技术

机芯核心技术包括循环机芯、出钞机芯的设计技术。具体包括高速摩擦出钞技术、钞票传输及检测技术、精密厚度测量技术、一体化大容量钞箱设计技术、抓钞机械手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整合技术、精密传动机构设计技术、针对钞票处理动作的复杂逻辑控制技术。

#### 2、整机产品核心技术

整机产品核心技术包括存取款一体机、自动取款机、高速存取款机、柜员循环机、外币兑换机等现金类整机设计经验和技能; 超级柜台、智慧柜员机、自助发卡机、自助服务终端、智能排队机、网银体验机等非现金类整机设备设计经验和技能; MINIATM、POSATM 等惠农金融设备的设计经验和技能; 同卡号换卡机、V-VTM 复合机等创新金融设备的设计经验和技能。

#### 3、基础研究核心技术

基础研究核心技术包括基础算法核心研发技术、国产操作系统研发技术、适配国产操作系统的应用系统软件研发技术和基础模块驱动及相关工具技术。

基础算法核心研发技术包括取款算法、配钞算法、国密算法、人脸识别算法, 以及实现 ATM 网点选址的蚁群优化算法和聚类分析算法、实现 ATM 日存放货币数量预测的聚类分析算法等。国产操作系统的研发包括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的定制研发以及 Android 系统的定制研发、嵌入式系统的研发。适配国产操作系统的应用系统软件的研发具体包括设备驱动、金融自助终端软件开发平台—CIS 平台、适配国产操作系统的中间件、ATM(CRS)标准应用、VTM 整体解决方案、TCR 标准应用等系统软件研发。

基础模块驱动及相关工具包括符合 CEN/XFS 最新标准 SP 核心业务封装、硬件设备驱动的标准化接口、面向逻辑设备的驱动研发、驱动测试工具、诊断工具、自动化测试工具的研究。

#### 4、软件核心技术

软件核心技术包括金融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和金融信息安全软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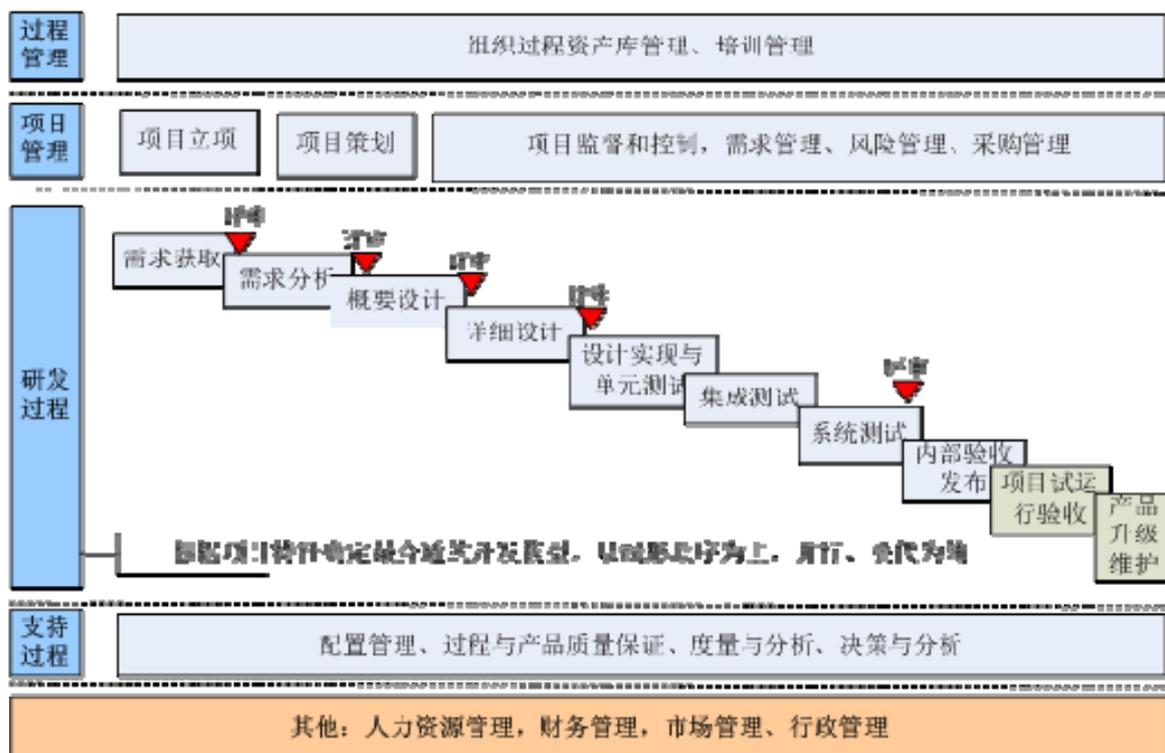
金融系统解决方案涉及的具体技术有 VTM 整体解决方案、智能柜员一体机系统解决方案、智慧柜台系统解决方案、统一平台的 ATMC 解决方案、ATMP 解决方案、ATMV 解决方案等。金融信息安全软件涉及的具体技术有 Linux 操作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国密算法应用、远程密钥下载系统、敏感信息安全处理机制研发、面向金融领域的安全检测平台等。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了 ATM 终端应用系统、金融自助设备前置系统及监控系统软件，从监控、管理、经营三个层次提高了银行自助设备的投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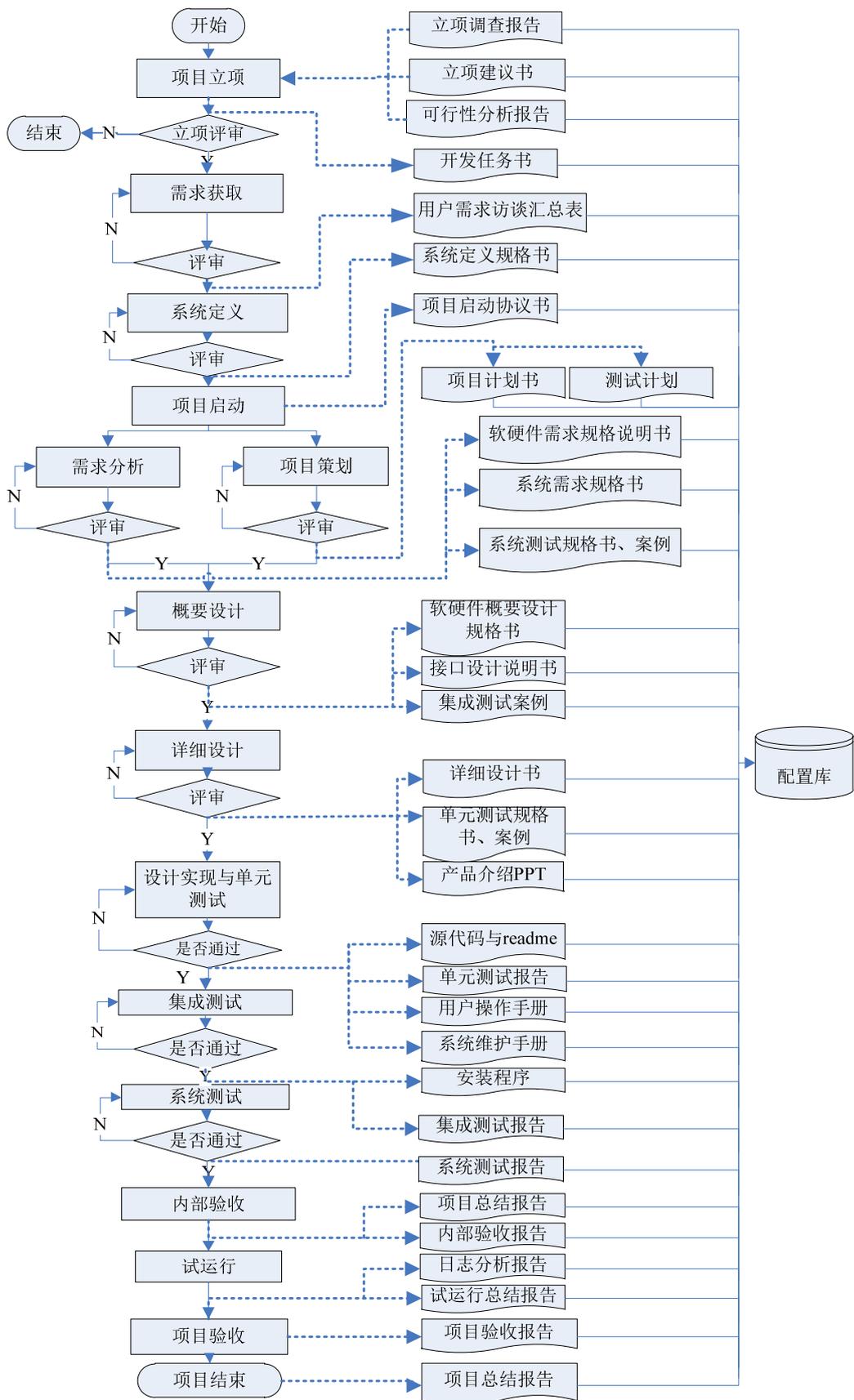
### (二) 技术与研发的组织体系与创新机制

#### 1、创新研发体系

公司不断提升软硬件及测试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并以 CMMI 模型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一整套严谨、规范的研发体系及管理制度。其中包含过程管理、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及支持管理共 22 个过程域，并根据公司商业目标及产品发展方向建立组织标准过程，具体如下图：



以上每一个过程都贯穿于项目开发的整个生命周期，具体项目应适当地裁剪或扩充某个过程元素的内容到项目生命周期的具体某个阶段，以便于定义出适合于具体项目的过程模型。标准项目研发流程如下图：



## 2、研发的组织体系

公司拥有产品研发中心、软件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信息技术部、移动支付事业部等 5 个研发部门，承担公司主要产品与技术的研发职能。

产品研发中心由结构设计部、电气设计部组成，负责金融自助设备的模型设计、结构设计、工艺设计、电子电路集成设计、核心模块设计及测试、整机稳定性测试、环境适应性测试、抗破坏测试、老化测试等。目前，产品研发中心完成了多个系列自助设备的研发设计，包括存取款一体机、自动取款机、高速存取款机、柜员循环机、外币兑换机等现金类设备；智慧柜员机、超级柜台、远程虚拟柜员机、自助发卡机、自助服务终端等非现金类设备；MINIATM、POSATM 等惠农金融设备；同卡号换卡机、V-VTM 复合机等创新金融设备。

软件研发中心由系统软件部、应用研发部、应用服务部、软件驱动部以及产品发展部组成，负责渠道前置类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类解决方案、终端软件解决方案、XFS 协议及中间件以及跨平台项目的规划、研发、推广、实施处理等。目前，软件研发中心自主开发了一系列的软件解决方案，包括终端应用、综合前置系统、综合设备监控管理系统、中间件、SP、冠字号识别系统、测试工具等。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由机械设计部、电子设计部以及测试部组成，主要负责机芯的机械设计、电子电路开发、机械模型测试、算法开发及测试，并且致力于自主机芯的创新、研发及产业化。

移动支付事业部由硬件研发部、软件研发部以及测试部组成，负责线上支付采用 USBKEY 产品的结构设计、工艺设计、电路设计、算法开发以及性能测试改进等工作。目前，移动支付事业部开发了二代 KEY、OTP、三代 KEY 以及安全盒子在内的一系列安全支持终端。

信息技术部由信息化、TDC、系统开发、测试部组成，负责知识产权管理、产品发布管理平台、终端软件解决方案以及产品检测体系平台等。

## 3、保持不断创新的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以市场引导产品，与客户协同开发。公司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重视新产品市场调查、新兴市场跟踪及未来行业发展分析,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的有效衔接保证行业资讯在最短时间内传递至产品研发部门,保证公司研发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

### (2) 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育,持续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研发投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保持了较高比例。研发团队建立快、稳、准的成功模式,使公司新产品研发保持较高的成功率,有力保障了公司业务快速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6,220.92	6,075.91	5,163.90
营业收入	116,873.20	91,227.68	68,584.74
比例	5.32%	6.66%	7.53%

### (3) 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

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也是产品技术创新的有力推手。公司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和薪酬激励政策,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每年都会在新毕业的大学生中招聘储备技术干部,吸收新鲜血液加入公司的技术团队进行人才的梯队培养,同时引入人才培育的竞争机制,营造公司学习型和技术型组织的企业文化。

## (三)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 1、机芯

公司自主研发的循环机芯、出钞机芯生产技术已达到中试阶段,其钞票识别率和出钞速度等各项关键指标均表现较好。

### 2、整机

公司采用层次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充分结合人机工程学,先后推出了存取款一体机、自动取款机、高速存取款机等现金类整机设备,以及超级柜台、远程虚拟柜员机、自助发卡机等非现金类整机设备。产品均已达到了批量生产阶段,安全性、稳定性、先

进性较好。此外充分考虑农村地区的使用条件和用户需求，公司还推出了 MINIATM、POSATM 等惠农设备，目前达到小批量生产阶段。

同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正在进行智慧柜员机（STM）、同卡号换卡机及 V-VTM 复合机等创新金融设备的研发。目前，智慧柜员机（STM）已经完成研发、通过中试，达到批量生产阶段；同卡号换卡机及 V-VTM 复合机生产技术处于样机测试阶段。

### 3、软件产品

目前，公司研发的 CIS 跨平台系统能够适配市面上常见机型，SP 设备驱动程序、ATMC、ATMP、ATMV 等系统技术成熟度已经达到市场化阶段，有超过 30 家银行、电信、电力等行业的成功应用案例；TCR 应用解决方案已经通过部分银行测试；Linux 系统解决方案已在部分银行上线运行；海外 NDC 标准应用正在进行项目现场测试。

### 4、测试产品

目前，软件创新测试工具如银行后台模拟仿真系统、性能评估系统等技术均已在测试和开发中投入使用，机芯检测试验机已在生产流水线批量使用，提高了检测效率和准确性；密码锁寿命试验机二期和导轨疲劳试验台等也都在内部开发调试中。

#### （四）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产品/技术	技术说明
基于 CIS 平台 2.0 的海外 NDC 标准应用研发	该项目是基于 CIS 平台 2.0 依据海外 NDC 标准协议开发的标准应用平台系统软件，该系统能够在各设备厂商的不同型号的 ATM 硬件平台上运行。ATM 的流程是由主机进行完全控制，流程、屏幕等操作都是由主机通过报文下发给 ATM 之后，ATM 按照主机配置的流程屏幕运行。海外 NDC 应用包括报文设计，状态设计，屏幕设计，数据库设计和凭条设计，符合界面与逻辑处理分离的 MVC 思想；海外 NDC 应用系统导入了标准化，规范化机制，有利于系统的维护、升级，为公司产品打入国际市场提前做准备。
VTM 整体解决方案	VTM 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设备模块 SP 开发、中间件、终端应用系统、终端监控管理系统、人工坐席系统、终端前置系统的开发，并与视频综合平台进行集成。通过该系统不仅能够存取款，而且还能够进行发卡、销户、挂失、存款证明开具等传统的银行柜面业务；同时，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客户能够和银行客服人员进行对话沟通。银行客服人员也能对用户的身份进行判定。借助用户和远程银行柜员之间的远程音视频通话和桌面共享，VTM 可以帮助用户实现对公对私、存贷款、本外币、金融理财等全方位金融服务。
Linux 金融自助设备软件解决方案	为响应国家金融领域自主安全可控相关政策号召，公司搭载国产操作系统与控制软件的 ATM，采用自主研发且已在市场成熟应用的钞票识别与处理核心技术，实现从设备终端到操作系统、控制软件完全自主可控的软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研发内容如下：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的所有设备模块的驱动开发，基于 CEN/XFS 的 SP 系统软件、中间件开发及终端应用软件开发。
产品生命周期系统的升级解决方案	公司致力建立领先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该系统是依托于现代化信息技术，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产品/技术	技术说明
	该系统通过对产品从研发、生产、运维等各阶段的生命周期信息的集成、发布、分析、统计，记录了设备从销售到生产、质控、出库、物流、开通、服务直至退役的整个生命过程，实现了产品配置准确定位、售后服务精细化管理的目标。
智慧柜员终端设备解决方案	智慧柜员终端设备解决方案是在银行新型网点转型的大趋势，受银行人工成本越来越高的影响，针对优化改进网点柜台业务而打造的系统解决方案。智慧柜员终端协助柜员处理现金清点、存取、识别等现金业务，解决传统柜员业务处理效率低下，自动化不够充分等问题。研发内容主要包括柜面集成业务终端、柜员现金处理终端、智能仓储终端的研发设计。
V-VTM 创新机具	V-VTM 创新机具拓展了常规自助机具的功能特点。以卧式布局代替立式布局，消除了操作者的压抑感；可旋转的操作屏和交互屏，增加了设备与操作者的互动，使得设备更具有人性化；分体与合体两种旋转方式，满足了不同客户、不同环境的需要；新颖的背显功能，便于管理员查看设备的状态和交易情况，让储户对银行的服务更加满意，研发内容包括创新机具整机及关键模块的研发设计。
模拟 SP 研发	该系统是一款基于 CEN/XFS 标准的模拟 SP，用于模拟机芯、读卡器、密码键盘、打印机、SIU、TTU 等硬件模块，能够实现存款机芯、取款机芯、磁条 IC 卡读卡器、密码键盘、凭条打印机、日志打印机、SIU、TTU 八大模块模拟 SP 的研发与测试。
超级柜台整体解决方案	超级柜台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终端应用系统、后台管理系统及设备前置系统，是银行网点完整的业务集中作业系统。超级柜台整体解决方案可实现卡类业务、对公业务、特殊业务、理财业务、信息服务等业务应用，可支持 Windows 和 Linux 两种系统环境。该解决方案协助银行实现柜面业务延伸和柜台业务分流，并具有办理速度较快的特点。该方案的重点研发内容包括智能化的客户识别、屏幕触摸、视频传输等技术。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设备是在传统金融自助设备基础上集成高速连续入钞、冠字号识别、生物识别等技术，并采用更大容量钞箱的自助服务设备。银行可利用该设备完成高速存取款、查询、转账、改密、缴费、签约、零钞兑换、存折补登、自动扎把等金融服务。此款设备布放在网点大厅，能够快速高效处理大量现金业务，作为网点服务的有效补充。
自助即时制卡设备	自助即时制卡设备系以制卡为主要功能的自助终端设备。设备集成实时制卡模块，提供磁条及芯片信息写入、卡片彩色打印、卡片凸凹字打印、卡片烫金烫银等功能，用户可以在自助终端设备上完成实时制卡、定制化制卡等操作。此外，应安全性升级需求，用户可通过设备更换磁条卡为芯片卡，实现同卡号换卡操作，用户身份核实后，设备将磁条卡回收作废，并发放同卡号的芯片卡，此前磁条卡绑定的业务无需重新办理。

##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35	18,843.43	3,171.34	-	15,672.09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5	517.31	301.77	-	215.54
电子设备	5	253.62	152.58	-	101.04
机器设备	5	249.89	126.74	-	123.15
运营设备	5	1,385.29	746.93	-	638.36
其他	5	333.74	315.70	-	18.04
合计		<b>21,583.28</b>	<b>4,815.06</b>	-	<b>16,768.22</b>

## 2、房屋建筑物

###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8 号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1)、(3) 幢	9,958.43	自建	为发行人与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7 号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2) 幢	12,923.44	自建	
3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6 号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8) 幢	11,615.85	自建	

###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租赁了 98 处房产供北京分公司、各地办事处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或尚未办理/完成续办有关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承诺, 如发行人因有关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 江浩然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发行人因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 江浩然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二) 无形资产

###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2,297.25	359.90	1,937.34
软件	外购	3、10	80.54	41.99	38.55
其他	外购	10	-	-	-
合计			<b>2,377.79</b>	<b>401.89</b>	<b>1,975.89</b>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8 号	发行人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1)、(3) 幢	工业用地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2.13	6,874.3	为发行人与天津银行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7 号	发行人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2) 幢	工业用地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2.13	8,921.1	
3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6 号	发行人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8) 幢	工业用地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2.13	8,018.4	
4	房地证津字第 115051500144 号	发行人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2.13	22,382.0	无

## 3、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	第 6602584 号		第 9 类	2020/12/20	发行人
2	第 6855546 号		第 9 类	2020/11/27	发行人
3	第 6419712 号		第 9 类	2020/11/06	发行人
4	第 9963933 号		第 9 类	2022/11/27	发行人
5	第 9963884 号	恒银金融	第 9 类	2023/1/13	发行人
6	第 18231397 号	CASHWAY	第 35 类	2026/12/13	发行人
7	第 18232556 号	CASHWAY	第 37 类	2026/12/13	发行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8	第 18232617 号	CASHWAY	第 38 类	2026/12/13	发行人
9	第 18232712 号	CASHWAY	第 42 类	2026/12/13	发行人
10	第 18232806 号	CASHWAY	第 45 类	2026/12/13	发行人
11	第 18229848 号	恒银金融	第 37 类	2026/12/13	发行人
12	第 18230049 号	恒银金融	第 38 类	2026/12/13	发行人
13	第 18230626 号	恒银金融	第 45 类	2026/12/13	发行人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 115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 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 范围
1	电梯远程监控与故障诊断系统 V1.0	2006SR02066	2005/9/22	2006/2/24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2	国华锦界 4×600MW 机组空冷控制系统 V1.0	2006SR02067	2005/12/31	2006/2/24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3	机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6SR02068	2004/12/8	2006/2/24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4	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06SR02069	2005/6/26	2006/2/24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5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5	2006/3/22	2006/4/25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6	客户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4	2005/12/22	2006/4/25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7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3	2005/11/28	2006/4/25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8	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6	2005/9/22	2006/4/25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9	信息管理与语音服务系统 V1.0	2006SR06180	2005/12/27	2006/5/17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10	网络舆情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07SR02818	2006/12/1	2007/2/15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11	智能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07SR02819	2006/11/2	2007/2/15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12	恒银金融企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3083	未发表	2011/4/25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13	恒银金融 ATM 应用控制软件 V1.0	2011SR042660	未发表	2011/7/2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14	恒银金融嵌入式智能卡操作系统 V1.0	2012SR058780	2012/5/3	2012/7/3	发行人	全部 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范围
15	恒银金融安全中间件软件 V1.0	2012SR059058	2012/5/3	2012/7/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6	金融自助设备数据监管系统 V1.0	2012SR081732	未发表	2012/8/3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7	恒银金融动态令牌认证服务系统 V1.0	2012SR086716	2012/7/20	2012/9/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8	恒银金融嵌入式动态令牌操作系统 V1.0	2012SR086679	2012/7/20	2012/9/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9	恒银自助设备应用软件 V1.0	2012SR094090	2012/8/1	2012/1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	恒银金融 CEN/XFS SP 软件 V2.0	2012SR098836	2012/5/8	2012/10/1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1	恒银金融模拟仿真系统 V1.0	2012SR125385	未发表	2012/12/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2	恒银金融冠字号识别查询系统 V1.0	2012SR125315	未发表	2012/12/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3	恒银金融 DTOP 开放平台 V1.0	2013SR002670	2012/9/1	2013/1/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4	恒银自助缴费机终端 Linux 驱动软件 V1.0	2013SR036192	2012/12/28	2013/4/2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5	恒银金融 CEN/XFS 中间件软件 V1.0	2013SR051010	2013/4/1	2013/5/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6	恒银金融 CIS 跨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4494	2012/8/1	2013/6/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7	恒银金融 CIS 发卡机软件 V1.0	2013SR129799	2013/7/1	2013/11/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8	恒银金融 VTM 系统软件 V1.0	2013SR129789	2013/8/1	2013/11/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9	恒银金融 CIS 跨平台系统软件 V1.1	2013SR129786	2013/5/20	2013/11/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0	恒银金融 VDM 系统软件 V1.1	2013SR160115	2013/11/12	2013/12/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1	恒银金融综合前置系统软件 V1.0	2013SR160110	2012/6/30	2013/12/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2	恒银金融源码安全检查软件 V1.0	2014SR027443	未发表	2014/3/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3	POSATM 设备驱动程序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560	2014/4/11	2014/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4	恒银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4557	2013/8/8	2014/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5	恒银金融 MINIATM 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555	2014/4/1	2014/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范围
36	支持冠字号的 NMD 机芯设备驱动程序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486	2013/12/1	2014/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7	恒银考试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4371	2014/2/14	2014/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8	恒银金融机芯(F510)SP 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355	2014/4/2	2014/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9	恒银金融机芯(G610)SP 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320	2013/8/1	2014/6/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0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软件 V1.0	2014SR128725	2014/5/1	2014/8/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1	恒银金融国密安全 ATM 终端软件 V1.0	2014SR128711	2014/3/1	2014/8/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2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14SR128665	2013/7/15	2014/8/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3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6030	2014/7/1	2014/9/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4	恒银金融微信服务平台 V1.0	2014SR146024	2014/7/1	2014/9/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5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前置系统 V1.0	2014SR146023	2014/6/25	2014/9/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6	恒银金融 VTM 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6022	2014/7/10	2014/9/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7	恒银金融音频蓝牙刷卡器嵌入式操作系统 V1.0	2014SR150716	未发表	2014/10/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8	恒银金融互联网支付终端嵌入式操作系统 V1.0	2014SR150471	未发表	2014/10/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9	恒银金融互联网支付终端中间件软件 V1.0	2014SR150467	未发表	2014/10/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0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驱动软件 V1.0	2014SR155848	2014/6/1	2014/10/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1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4SR155728	2014/5/20	2014/10/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2	恒银金融网银体验机系统软件 V1.0	2014SR155427	2014/6/1	2014/10/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3	恒银金融查询机系统软件 V1.0	2014SR155426	2014/6/1	2014/10/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4	恒银金融远程视频柜员机应用软件 V1.0	2014SR175434	2014/4/18	2014/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5	恒银金融海外 NDC 应用软件 V1.0	2014SR175430	2014/9/16	2014/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6	恒银产品外币兑换机跨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SR174730	2014/4/6	2014/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范围
57	恒银金融 CIS 跨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15SR092450	2015/1/19	2015/5/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8	恒银金融 CIS Trace 日志查询软件 V1.0	2015SR094126	2015/2/2	2015/5/2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9	恒银金融 CIS ConfPlatform 应用配置软件 V2.0	2015SR105123	2014/11/20	2015/6/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0	恒银金融钞票识别模块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7778	2015/3/31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1	恒银金融日志打印机 (CW-MPR213)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726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2	恒银金融异物检测 (CW-MSM260)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720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3	恒银金融二维码扫描仪 (CW-MPI311)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692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4	恒银金融指纹仪 (CW-MPI211)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685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5	恒银金融循环机芯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7680	2015/3/31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6	恒银金融闸门控制器 (CW-MCD210)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550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7	恒银金融磁条/IC 卡读卡器 (CW-MCA113)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544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8	恒银金融非接 IC 卡读卡 (CW-MCA311)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293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9	恒银金融第二代证阅读器 (CW-MPI410)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290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0	恒银金融外设控制器 (CW-MSI113)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076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1	恒银金融凭条打印机 (CW-MPR113)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074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2	恒银金融密码键盘 (CW-MPI117)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072	2014/12/8	2015/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3	恒银金融磁条/IC 卡读卡发卡器 (MCA412)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57886	2014/12/8	2015/8/1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4	恒银金融高拍仪 (MPI510)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57882	2014/12/8	2015/8/1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范围
75	恒银金融语音转换模块 (YYB)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57389	2014/12/8	2015/8/1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6	恒银金融 A4 打印机 (MPR611)驱动软件 V1.0	2015SR157249	2014/12/8	2015/8/1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7	恒银金融发票打印机 (MPR512) 系统软件 V1.0	2015SR172828	2014/12/8	2015/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8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 (含智能退卡) 软件 V1.0	2015SR172722	2015/6/19	2015/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9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管理系统 V2.0	2015SR172720	2015/6/22	2015/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0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 (含存折模块) 软件 V1.0	2015SR172717	2015/2/26	2015/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1	恒银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2.0	2015SR172656	2015/5/28	2015/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2	恒银备件管理系统 V1.1	2015SR172654	2015/2/28	2015/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3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 (含非接触式读卡器模块) 软件 V1.0	2015SR172651	2015/5/1	2015/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4	恒银金融表单回收扫描仪 (MPI610) 驱动软件 V1.0	2015SR172361	2014/12/8	2015/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5	恒银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5SR262761	2015/8/1	2015/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6	恒银金融 ERP 系统 V1.0	2015SR262716	2015/1/1	2015/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7	恒银金融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下的 CIS 跨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6SR073107	2015/12/7	2016/4/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8	恒银金融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下的标准 ATMC 应用软件 V1.0	2016SR073268	2015/12/19	2016/4/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9	恒银金融网站及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6SR104404	2009/1/5	2016/5/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0	恒银金融设备测试开放平台 (CWDTOP) V1.0	2016SR104399	2009/3/20	2016/5/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1	恒银金融 CEN/XFS SP 软件 V1.0	2016SR104397	2008/12/26	2016/5/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2	恒银金融 CEN/XFS SPI 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6SR104401	2008/12/26	2016/5/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3	恒银金融循环机芯 (CW-CRM20)SP 软件 V1.0	2016SR127386	2016/3/1	2016/6/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4	恒银金融循环机芯 (CW-CRM26)SP 软件 V1.0	2016SR140158	2016/3/1	2016/6/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范围
95	恒银金融循环机芯 (CW-CRM23)SP 软件 V1.0	2016SR153056	2016/3/1	2016/6/2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6	恒银金融循环机芯 (CW-CRM30)SP 软件 V1.0	2016SR165646	2016/3/1	2016/7/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7	恒银金融发卡机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255500	2016/4/20	2016/9/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8	恒银金融 TCR 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331784	2016/8/25	2016/11/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9	恒银金融超级柜台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331924	2016/8/20	2016/11/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0	恒银金融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下的 VTM 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331960	2016/8/25	2016/11/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1	恒银金融 STM 项目激光打印机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35983	2016/12/3	2016/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2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 (支持冠字号上传) 软件 V1.0	2016SR336990	2016/4/25	2016/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3	恒银金融 STM 项目 UKEY 发放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40256	2015/12/3	2016/11/2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4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 (支持 ApplePay) 软件 V1.0	2016SR340259	2016/6/6	2016/11/2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5	恒银金融 STM 项目摄像头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47730	2015/12/3	2016/12/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6	恒银金融 STM 项目凭条打印机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48214	2015/12/3	2016/12/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7	恒银金融 STM 项目条码扫描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49586	2015/12/3	2016/12/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8	恒银金融 STM 项目存折补登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50456	2015/12/3	2016/12/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9	恒银金融 STM 发卡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50511	2016/9/7	2016/12/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0	恒银金融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下的 ATMC 标准应用软件 V2.0	2016SR352270	2016/8/20	2016/12/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1	恒银金融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下的发卡机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377286	2016/8/20	2016/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2	恒银金融 CND-B1900F-PG 电子签名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77294	2016/9/3	2016/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3	恒银金融查询机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377296	2016/9/1	2016/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4	恒银金融 STM 密码键盘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77300	2016/9/3	2016/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范围
115	恒银金融建行 STM 项目二代证阅读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84746	2015/12/3	2016/12/2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 5、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46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POS-ATM 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820123598.3	2008/11/14	原始取得
2	一种密码键盘防窥罩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29412.2	2010/3/12	原始取得
3	ATM 取款机面板的抽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29409.0	2010/3/12	原始取得
4	一种金融自助服务专用的闸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31158.X	2010/3/16	原始取得
5	一种金融自助服务设备专用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31159.4	2010/3/16	原始取得
6	具有自动取款和金融自助查询功能的复合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31183.8	2010/3/16	原始取得
7	一种金融自助服务设备专用的灯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31157.5	2010/3/16	原始取得
8	一种 ATM 钱箱的出钞引导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89282.9	2010/8/12	原始取得
9	出钞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77.4	2010/12/27	原始取得
10	一种自助设备通用的智能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09.8	2010/12/27	原始取得
11	一种读卡器电源掉电退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10.0	2010/12/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显示器防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44.X	2010/12/27	原始取得
13	自动取款机的升降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08.3	2010/12/27	原始取得
14	用于自助设备的后台维护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46.9	2010/12/27	原始取得
15	一种纸币取出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2852.0	2011/11/29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自助金融服务设备的闸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233.5	2011/11/29	原始取得
17	一种 ATM 叠钞送钞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2844.6	2011/11/29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自助设备的挡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186.4	2011/11/29	原始取得
19	自助设备的票据自动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189.8	2011/11/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	一种 ATM 送钞通道的压钞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2851.6	2011/11/29	原始取得
21	一种读卡设备的防盗插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220.8	2011/11/29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用于自助设备的挡卡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232.0	2011/11/29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用于自助设备的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190.0	2011/11/29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读卡器退卡备用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225723.2	2013/4/28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出钞模块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225992.9	2013/4/28	原始取得
26	一种带有电子日志储存的金融自助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668947.0	2013/10/28	原始取得
27	一种纸币存取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089974.7	2014/2/28	原始取得
28	一种金融自助终端用纸币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090370.4	2014/2/28	原始取得
29	一种金融自助终端用大量纸币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283949.2	2014/5/29	原始取得
30	一种金融自助终端用纸币直线流转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284379.9	2014/5/29	原始取得
31	一种金融自助终端用纸币存取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284380.1	2014/5/29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自助服务设备上的日志打印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429413.7	2014/7/30	原始取得
33	一种自助金融服务设备上用于出钞位置的闸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429411.8	2014/7/30	原始取得
34	一种检测关键模块迁移的自助终端设备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434072.2	2014/7/30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用于自助金融服务设备上的读卡插口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429412.2	2014/7/30	原始取得
36	一种纸币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3133.3	2014/9/30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用于金融服务终端的纸币堆栈整齐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3132.9	2014/9/30	原始取得
38	一种用于打印机出纸口的平推式的传动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0421.3	2014/9/30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用于金融服务终端的闸门延时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0434.0	2014/9/30	原始取得
40	金融自助服务终端内纸币厚度检测装置的传感器微调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3174.2	2014/9/30	原始取得
41	可穿戴式支付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049803.6	2015/1/23	原始取得
42	金融自助终端的显示屏幕亮度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207423.0	2015/4/8	原始取得
43	用于钞票厚度检测的对射式超声波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6910.2	2015/5/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4	存取款循环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7467.0	2015/5/13	原始取得
45	存取款循环机的钞票识别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7468.5	2015/5/13	原始取得
46	用于钞票厚度的霍尔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6907.0	2015/5/13	原始取得
47	集成化的电涡流式钞票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7036.4	2015/5/13	原始取得
48	自助存取款机暂存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39861.7	2015/7/23	原始取得
49	分钞轮与摩钞轮间隙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39774.1	2015/7/23	原始取得
50	金融设备终端的叠钞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39518.2	2015/7/23	原始取得
51	ATM 的压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66435.2	2015/7/30	原始取得
52	金融自助设备的存取钞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66432.9	2015/7/30	原始取得
53	具有存折存取款功能的自助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92336.1	2015/8/7	原始取得
54	助农金融服务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743052.8	2015/9/22	原始取得
55	自助金融服务设备的翻转式显示屏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828860.4	2015/10/23	原始取得
56	自助金融设备翻转屏的状态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829820.1	2015/10/23	原始取得
57	自助金融设备的面板多点锁闭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828797.4	2015/10/23	原始取得
58	具有读卡器和插卡口自对正功能的金融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832814.1	2015/10/23	原始取得
59	金融自助终端的网络电话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40861.8	2015/11/23	原始取得
60	金融自助终端的灯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40787.X	2015/11/23	原始取得
61	纸币传输转向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40463.6	2015/11/23	原始取得
62	自助终端安全操作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39701.1	2015/11/23	原始取得
63	金融设备的纸币收集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41021.3	2015/11/23	原始取得
64	金融设备的纸币分类收集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40789.9	2015/11/23	原始取得
65	可换向的纸币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1104657.9	2015/12/24	原始取得
66	纸币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1100755.5	2015/12/24	原始取得
67	纸币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1089507.5	2015/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8	金融设备闸门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1126738.9	2015/12/28	原始取得
69	纸币暂存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042070.8	2016/1/18	原始取得
70	金融自助设备 SIU 模块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175736.7	2016/3/8	原始取得
71	一种 ATM 钱箱的钞仓宽度调整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010251418.1	2010/8/12	原始取得
72	一种 ATM 钱箱的钞仓高度调整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010251419.6	2010/8/12	原始取得
73	一种单张钞票传送机构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85846.8	2011/11/29	原始取得
74	一种 ATM 取款机的摩擦分离输送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85085.6	2011/11/29	原始取得
75	一种纸币取出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85835.X	2011/11/29	原始取得
76	一种 ATM 送钞通道的压钞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85834.5	2011/11/29	原始取得
77	一种手机用音频数字签名设备接收数据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543277.X	2012/12/13	原始取得
78	POS-ATM 柜员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32958.1	2008/11/12	原始取得
79	自助终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32959.6	2008/11/12	原始取得
80	查询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6007.8	2009/1/12	原始取得
81	单取款机 ATM (穿墙式 CASH80AWN)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6421.9	2009/3/20	原始取得
82	单取款机 ATM (大堂式 CASH80ALN)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6422.3	2009/3/20	原始取得
83	POS 机 (CASH11A 手持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6423.8	2009/3/20	原始取得
84	查询机 (CASH31A)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6420.4	2009/3/20	原始取得
85	查询机 (CASH31FL)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1703.X	2009/8/25	原始取得
86	查询机 (CASH31FW)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1702.5	2009/8/25	原始取得
87	复合机 (CASH70A)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1704.4	2009/8/25	原始取得
88	查询机 (单屏幕)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2399.0	2009/11/3	原始取得
89	ATM 取款机 (CASH80AWP)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18199.0	2010/3/12	原始取得
90	穿墙查询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19234.0	2010/3/15	原始取得
91	壁挂查询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19233.6	2010/3/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2	密码键盘防窥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19231.7	2010/3/15	原始取得
93	自助服务终端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260658.9	2010/8/5	原始取得
94	自动取款机 (CASH80AWH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48.2	2010/10/29	原始取得
95	存取款一体机 (CASH80ALF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34.0	2010/10/29	原始取得
96	插卡口(异形防盗卡信息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35.5	2010/10/29	原始取得
97	插卡口(异形防破坏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50.X	2010/10/29	原始取得
98	存取款一体机 (CASH80ALG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51.4	2010/10/29	原始取得
99	密码键盘防窥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46.3	2010/10/29	原始取得
100	取款机(CASH80ALP)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673884.X	2010/12/13	原始取得
101	插卡口(电子感应防异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673882.0	2010/12/13	原始取得
102	插卡口(防盗卡异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673857.2	2010/12/13	原始取得
103	自助服务终端 (CASH10W-C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3.8	2011/12/5	原始取得
104	自助服务终端 (CASH10L-E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10.8	2011/12/5	原始取得
105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0W-A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6.1	2011/12/5	原始取得
106	出纳机 (CASH 80ALG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9.5	2011/12/5	原始取得
107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0L-B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1.9	2011/12/5	原始取得
108	自助服务终端 (CASH 002-2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5.7	2011/12/5	原始取得
109	自助服务终端 (CASH10W-E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11.2	2011/12/5	原始取得
110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0L-H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399.5	2011/12/5	原始取得
111	自助服务终端 (CASH10H-A 壁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8.0	2011/12/5	原始取得
112	自助服务终端 (CASH 001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392.3	2011/12/5	原始取得
113	自助存取款机插卡口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7.6	2011/12/5	原始取得
114	自助服务终端 (CASH 001-2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398.0	2011/12/5	原始取得
115	自助服务终端 (CASH 002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393.8	2011/1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6	自动取款机出钞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504402.2	2011/12/29	原始取得
117	自动取款机钱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504393.7	2011/12/29	原始取得
118	身份验证密钥设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230342442.6	2012/7/26	原始取得
119	电子身份识别器(音频)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230579905.0	2012/11/27	原始取得
120	电子身份识别器(苹果)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230579520.4	2012/11/27	原始取得
121	身份验证密钥(分体式二代 KE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145175.8	2013/4/27	原始取得
122	身份验证密钥(动态令牌)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145216.3	2013/4/27	原始取得
123	身份验证密钥(长款二代 KE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276972.X	2013/6/24	原始取得
124	身份验证密钥(宽屏二代 KE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277038.X	2013/6/24	原始取得
125	手机网银体验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6814.5	2014/5/29	原始取得
126	发卡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7013.0	2014/5/29	原始取得
127	虚拟柜员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6809.4	2014/5/29	原始取得
128	穿墙式自助签约终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6909.7	2014/5/29	原始取得
129	台式自助签约终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7117.1	2014/5/29	原始取得
130	自动柜员机(mini)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263550.3	2014/7/30	原始取得
131	电子支付终端(音频蓝牙刷卡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263126.9	2014/7/30	原始取得
132	身份验证密钥(分体式三代 KE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263067.5	2014/7/30	原始取得
133	自动柜员机(PO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263042.5	2014/7/30	原始取得
134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循环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105042.7	2015/4/20	原始取得
135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回收钞箱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105053.5	2015/4/20	原始取得
136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识别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105102.5	2015/4/20	原始取得
137	自动取款机循环钞箱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105023.4	2015/4/20	原始取得
138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出钞机芯钞箱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314711.1	2015/8/20	原始取得
139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循环钞箱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315127.8	2015/8/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0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出钞机芯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315146.0	2015/8/20	原始取得
141	高速存取款一体机（大堂）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314705.6	2015/8/20	原始取得
142	远程智能银行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314974.2	2015/8/20	原始取得
143	安全盒子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426956.3	2015/10/30	原始取得
144	多功能复合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426920.5	2015/10/30	原始取得
145	双屏网银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426872.X	2015/10/30	原始取得
146	台式助农终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426834.4	2015/10/30	原始取得

### （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核发编号为“XKC71956”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批准发行人生产的（代理）二代电子密码器 Cashway OTP G2 V1.0 身份鉴别（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2、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核发编号为“XKC71951”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批准发行人生产的（代理）可视按键型智能密码钥匙 Cashway Key G2 V1.0 身份鉴别（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3、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核发编号为“国密局销字 SXS2377 号”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许可发行人销售范围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制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许可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4、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核发编号为“国密局产字 SSC1627 号”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许可发行人生产范围为“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许可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 5、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1010901484770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CASH80ALI	2011/7/4	2019/1/28
2	2011010901496580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CASH80AWI	2011/10/19	2019/1/28
3	2012010901523220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CASH80ALG	2012/2/6	2018/12/17
4	2012010901553710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CASH80AWG	2012/7/19	2018/12/17
5	2012010901583430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DX16	2012/11/29	2018/8/16
6	2013010901623630	电力自助缴费终端	CASH38AG-DL、 CASH38AG-DLK	2013/6/27	2018/6/27
7	2013010901644160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DX17 (X 为不变量)	2013/10/12	2018/10/12
8	2013010901644160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DX18	2013/10/12	2018/8/16
9	2013010901648630	排队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40AG-JR1	2013/11/5	2018/11/5
10	2014010901667200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9AG-JR1	2014/1/13	2019/1/13
11	2014010901669730	排队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40AG-JR1	2014/2/26	2019/2/26
12	2014010901706340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8AG-JR1	2014/7/8	2019/7/8
13	2014010901706580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7AG-JR1	2014/7/11	2019/7/11
14	2014010901715930	远程智能银行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K	2014/8/15	2019/8/15
15	2014010901719780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 CAHS37AG-JR1	2014/10/14	2019/10/14
16	2014010901728880	电力自助缴费终端	CASH37AG-DL、 CASH37AG-DLK	2014/11/4	2018/6/27
17	2014010901740070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U	2014/12/4	2019/12/4
18	2014010901742930	网银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40AG-WY1、 CASH40AG-JR1	2014/12/19	2019/12/19
19	2015010901750970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U	2015/1/23	2020/1/23
20	2015010901760540	电力自助缴费终端	CASH39AG-DL、 CASH39AG-DLK	2015/3/26	2018/6/27
21	2015010901769240	超级柜台立式 (自助终端)	CASH80AWK	2015/5/5	2020/5/5
22	2015010901769100	超级柜台桌面式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	2015/5/5	2020/5/5
23	2015010901796130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D	2015/8/11	2020/8/11
24	2015010901791540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B	2015/8/12	2018/12/17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25	2015010901791540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B	2015/8/12	2018/12/17
26	2015010901797280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D	2015/8/13	2020/8/11
27	2015010901797690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U-R	2015/8/14	2019/12/4
28	2015010901816380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G-R	2015/10/30	2020/10/30
29	2015010901824940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7AG-JR1L	2015/12/2	2020/12/2
30	2015010901830150	高速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HP	2015/12/18	2020/12/18
31	2016010901838870	高速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C	2016/1/22	2021/1/22
32	2016010901845620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T	2016/3/9	2021/3/9
33	2016010901854960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DX19	2016/4/20	2021/4/20
34	2016010901862520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E	2016/4/28	2021/4/28
35	2016010901868050	自助终端(台式)	CASH35AG-JR4	2016/5/26	2021/5/26
36	2016010901868520	自助终端(壁挂式)	CASH35AG-JR5	2016/5/26	2021/5/26
37	2016010901868060	自助终端 (立式标准型)	CASH35AG-JR9	2016/5/26	2021/5/26
38	2016010901868040	产品领取机 (普通型预制卡版)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JR10	2016/5/26	2021/5/26
39	2016010901868230	票据回单机 (回单打印版)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JR8	2016/6/2	2021/6/2
40	2016010901868820	产品领取机 (扩展型预制卡版)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JR6	2016/6/12	2021/6/12
41	2016010901869230	自助终端 (立式改进型)	CASH35AG-JR7	2016/6/12	2021/6/12
42	2016010901869230	自助终端(穿墙式)	CASH35AG-JR11	2016/6/12	2021/6/12
43	CQC16001147806	循环机芯	CW-CRM(RL)20:D C24V 30A	2016/6/27	2017/6/27
44	2016010901882900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G-41	2016/7/12	2021/7/12
45	CQC16001149252	循环机芯	CW-CRM(RL)81: DC24V 30A	2016/8/3	2017/8/3
46	CQC16001149253	出钞机芯	CW-CDM(RL)30: DC24V 5.5A	2016/8/3	2017/8/3
47	2016010901904530	智慧柜员机-标准版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JR1	2016/10/14	2021/10/14
48	CQC16001160640	出钞机芯	CW-CDM(RL)50:	2016/12/30	2017/12/20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20-240V~2.0-0.8 A		
49	2017010901940340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I-33	2017/2/20	2022/2/20

## 七、质量控制情况

###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把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参考了国际通用标准、发达国家标准和国家行业标准，同时也参考了长期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的工厂还配备了先进的检验设备、全电脑控制的检验环境，使得企业的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质量方针目标和文件化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全面兑现对客户的质量承诺，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重点加强了质量检验检测队伍建设。通过加大专项资金的投入，公司全面提升了质量检测水平。除配备质量检验的各检验检测设备外，公司还根据例行试验和型式试验需要建立了多功能产品试验中心。目前，公司已形成了集研发、制造和检验检测功能为一体的检验检测硬件系统，具备了对产品各项质量性能进行完整测试及评估的能力。

公司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产品设计评审和验证（试制产品质量检测及可靠性验证）；产品设计更改的评审和验证；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及资格认可；零部件样品技术确认和审核；制定零部件、整机质量检验规范；进料检验及供应商交货质量改善追踪和考核；产品装配、老化、调试、检测、包装工艺评审；生产过程首件检查和质量巡回检查；整机检验及例行试验；包装及出货检验；产品质量统计及质量分析；市场产品质量信息收集及客户满意度调查；产品质量异常处理及纠正预防等。

### (三) 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质量纠纷情况。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因

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八、本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恒银金融为高新技术企业。恒银金融主要从事金融自助设备（货币识别、现金存款、循环机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拥有并正在研发机芯的核心技术，包括高速摩擦出钞技术、钞票传输及检测技术等；公司拥有多年金融自助设备生产经验，具有完善的整机设计技术及搭载在整机上使用的相关的配套软件设计技术，包含应用的基础算法核心技术、金融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和金融信息安全软件技术。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创新上取得多项成果，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自 2006 年起持续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公司于 2009 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自 2010 年起被连续认定为“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0 年认定为“天津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自 2011 年起连续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公司获准设立依托公司承建的“天津市金融自助设备技术工程中心”；2016 年，公司经天津市科委、科协批准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被评为“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公司汇集了一支由博士、硕士和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等专家组成的研发及管理团队，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及科技创新能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获得专利权 146 项，其中包括 69 项外观设计专利，70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发明专利，公司还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15 项。

因此，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恒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恒银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专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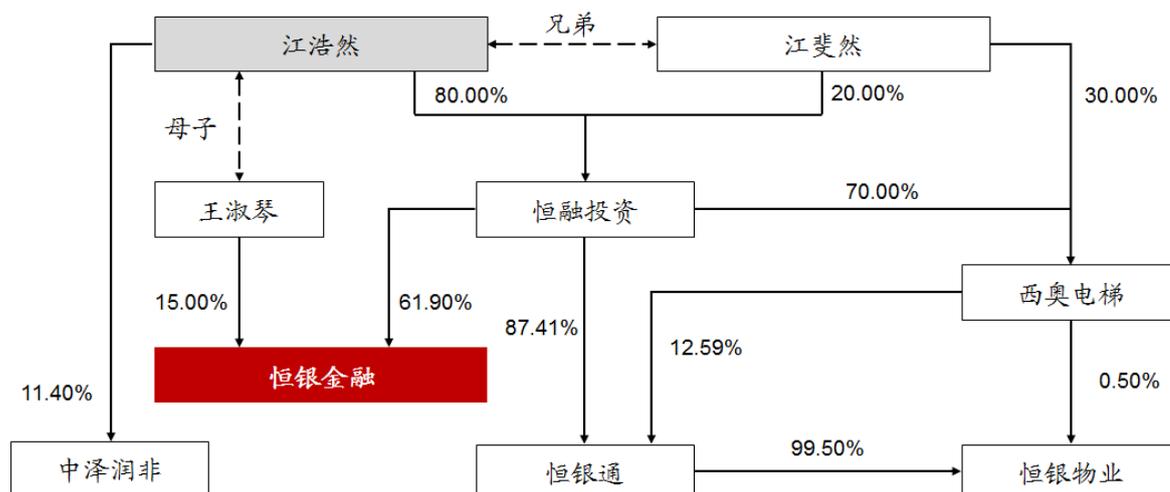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本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的采购、研发、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本公司承担，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目前，恒融投资持有公司 61.9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浩然持有恒融投资 8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恒融投资、江浩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图：



恒融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西奥电梯主要从事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及零配件销售业务；恒银物业主要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中泽润非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恒银通主要经营电力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面向电力企业输配电环节提供软硬件

及工程施工等服务，其产品用于光传输设备工程、数通设备工程以及用于智能变电站建设的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PCM、PON 等设备工程，主要客户为电力行业客户。该业务与恒银金融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提供智慧银行解决方案商的业务定位有明显差异，恒银金融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销售的主要产品主要为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智能产品。其中，恒银金融有少量面向电网公司的销售业务，其产品主要为电力版自助服务终端，提供自助缴纳电费、购电证打印等服务，该产品与恒银通主要销售的电力通信设备有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并销售给电力行业客户，该交易系为满足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客户需求而发生，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2015 年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及恒银通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恒银通的此类型交易已明显减少。从 2016 年起，公司不再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此项交易已终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拥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恒银通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综上，从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方面，发行人与恒银通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恒银通一度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但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的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

除上述企业外，恒融投资及江浩然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融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恒融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恒融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恒融投资或恒融投资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恒融投资或恒融投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恒融投资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恒融投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恒融投资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恒融投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恒融投资或恒融投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4、如果恒融投资或恒融投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恒融投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恒融投资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因恒融投资或恒融投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恒融投资予以全额赔偿。

### **(三) 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和持股 5%以上股东王淑琴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

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4、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 三、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江浩然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恒融投资 80.00%的股份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王淑琴	实际控制人江浩然的母亲，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恒融投资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1.90% 的股份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恒银通	受同一公司控制，控股股东恒融投资持有 87.41% 股权
西奥电梯	受同一公司控制，控股股东恒融投资持有 70% 股权
恒银物业	控股股东恒融投资控股子公司恒银通、西奥电梯分别持有 99.50%、0.50% 股权

### (5)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联恒电梯	公司董事江斐然于 2013 年至 2017 年 2 月任联恒电梯执行董事
中企资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邬丁持股 99.83%，并任执行董事
资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邬丁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立里于 2010 年至 2016 年 9 月任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小青于 2002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那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小青于 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那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众智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立里任董事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立里任副总经理
渤海小贷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2015 年 4 月发行人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恒银通，公司董事长江浩然现任渤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海小贷董事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恒银通	-	-	50.25	0.09%	2,472.25	5.65%
恒银物业	178.55	0.24%	178.11	0.33%	142.07	0.32%
合计	<b>178.55</b>	<b>0.24%</b>	<b>228.35</b>	<b>0.42%</b>	<b>2,614.32</b>	<b>5.98%</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 2,472.25 万元、50.25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未再与恒银通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接受恒银物业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42.07 万元、178.11 万元和 178.55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8%、0.42%和 0.24%，呈逐年下降趋势。

恒银通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通信设备销售，其业务模式既有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也有通过中间渠道（包括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客户需求，公司作为中间渠道商向恒银通采购 SDH 光传输设备等电力通信设备，并销售给下游电力行业客户。该等光传输设备具有不同速率级别及功率指标，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不同厂商的光传输设备单价差异较大，但中间渠道商销售的利润空间往往相近。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中间渠道商销售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向恒银通采购产品的具体明细如下：

年份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台）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2015 年	622M SDH 设备	4	2.77	11.06
	2.5G SDH 设备	3	13.06	39.19
	合计	-	-	50.25
2014 年	2.5G SDH 设备	11	13.25	145.78

年份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台)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10G SDH 设备	60	38.22	2,293.15
	其他	-	-	33.32
	合计	-	-	2,472.25

2015 年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及恒银通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与恒银通的关联采购明显减少。从 2016 年起,公司不再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相关关联采购款业已在 2015 年底结清。

恒银物业主要业务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恒银金融地处恒银金融科技园,其日常物业管理服务均由恒银物业提供,恒银物业按照市场价格向恒银金融收取费用。未来,恒银金融和恒银物业的该项关联交易将继续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西奥电梯、恒银物业向公司租赁恒银科技园部分面积用于办公,并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支付租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西奥电梯	2.89	45.45%	3.00	45.45%	3.00	45.45%
恒银物业	3.47	54.55%	3.60	54.55%	3.60	54.55%
合计	6.36	100.00%	6.60	100.00%	6.60	100.00%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资产转让

##### (1) 转让固定资产

##### 1) 转让固定资产的交易背景及原因

公司于 2009 年开工建设恒银金融科技园,2011 年建成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形成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27,585 万元。由于其中部分房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为实现收入与成本费用的科学配比,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13 年

12月4日,恒银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恒银金融科技园(4)、(5)、(6)、(7)共4幢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恒融投资。

## 2) 转让固定资产的交易情况

本次转让的恒银金融科技园4幢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1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201315号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4)幢	6,645.80	自建
2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201316号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5)幢	3,732.82	自建
3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201317号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6)幢	5,600.51	自建
4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201318号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7)幢	8,724.17	自建

为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29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上述房地产评估价值为10,046.65万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的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机构通过对天津空港经济区工业用地市场交易(来源于国土资源部网站公告)的调查,选择评估基准日附近发生交易的与待估宗地条件类似的三个案例,并通过因素比较进行修正,对本次转让所涉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增值率为3.78%。地面房屋建筑物的估价采用成本法,主要因为转让的房屋建筑物为园区内的自建建筑物,其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上同类成交案例甚少,周边没有成交价格数据,并且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属于收益性房产,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013年12月4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恒融投资转让其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含附属物),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评估值并协商确定为10,050.00万元。

2013年12月6日,公司与恒融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扣除相关成本及税费后本次转让实现收益440.38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恒融投资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资产转让款项共计10,050万元,相关的房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

定，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2) 转让股权

### 1) 转让渤海小贷股权的交易背景及原因

渤海小贷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在天津市成立，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票据贴现及相关的咨询业务。鉴于渤海小贷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且渤海小贷从事的金融业务具有一定的风险，根据 2015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将所持渤海小贷的全部股份计 1,000 万股（股权比例 10%）转让给关联方恒银通。

### 2) 转让渤海小贷股权的交易情况

为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委托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正评报字（2015）第 0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渤海小贷净资产为 11,635.82 万元，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1,902.29 万元，评估增值率 2.29%。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恒银通转让渤海小贷 10% 股权，在每股净资产 1.16 元的基础上，参考评估值并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20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1,2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恒银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扣除投资成本实现 364.80 万元投资收益。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恒银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款 1,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3) 购买车辆

2014 年底，公司因业务需要向西奥电梯购买了 4 辆二手车，总价 53.80 万元，定价依据参考二手车交易市场的价格确定。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发展，在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的过程中，控股股东恒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江浩然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
1	2016-1-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B7705201600000003)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BE2015103000001278), 授信金额为6,000万元
2	2016-1-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B7705201600000004)	保证担保	江浩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	2016-1-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D7705201500000052)	抵押担保	江浩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	2016-1-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D7705201500000053)	抵押担保	江浩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	2016-8-29	《山东信托-恒银金融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保证合同》 (2016SDXT0701HYJR保字001号)	保证担保	江浩然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 (2016SDXT0701HYJR贷字001号), 授信金额为20,000万元
6	2016-10-11	《保证合同》 (07616S06)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616S06-1), 借款金额为5,250万元
7	2016-10-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616S06)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 (07616S06), 信用证及其押汇最高额度为7,000万元
8	2016-10-11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合同》 (07616S06)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07616S06), 承兑汇票最高额度为6,400万元
9	2016-10-11	《个人担保声明书》	保证担保	江浩然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616S06-1), 《授信额度合同》 (07616S06)、《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07616S06) 合计授信金额为18,670万元
10	2016-10-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津银最保字第TH0617号)	保证担保	江浩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2016津银综授字第TH0617号), 授信金额为18,000万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
11	2016-10-25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016信银津最权质字第TH0923号)	质押保证	恒融投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 3、关联资金往来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2014年、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恒银通、西奥电梯等发生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贷方发生额	2014年借方发生额	2014-12-31 (贷方)	2015年贷方发生额	2015年借方发生额	2015-12-31 (贷方)
恒银通	22,071.00	22,071.00	-	1,800.00	1,800.00	-
西奥电梯	840.00	840.00	-	1,650.00	1,650.00	-
江浩然	13.21	13.21	-	168.08	168.08	-
合计	<b>22,924.21</b>	<b>22,924.21</b>	-	<b>3,618.08</b>	<b>3,618.08</b>	-

#### (1) 由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

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公司与西奥电梯存在资金往来，具体体现为公司根据短期资金需求，先向西奥电梯拆入一定金额的款项，再于当月或者次月归还。2014年度及2015年度，该等资金拆借金额分别为840.00万元、1,650.00万元，拆借款项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占用时间较短，且各期末均已结清，双方未就该等资金拆借行为约定资金使用费率，还款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16年以来，该等资金拆借已不再发生。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

##### 1) 与恒银通的资金往来情况

###### ①交易背景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根据上述规定,银行在向贷款人发放贷款时要求以相应的商务合同为前提,贷款款项由银行直接支付给供应商。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与恒银通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向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向上述银行申请对恒银通进行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的上述与恒银通签署的采购合同,在签订之后并未实际履行,同时恒银通在取得银行付款后将该款项立即还给公司,公司与恒银通的其他业务实际采购款项另行结算。上述贷款情况发生在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真实贸易背景合同对应的贷款发生额	1,800.00	22,071.00

### ②相关说明与分析

自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公司与恒银通之间无真实贸易背景合同对应的贷款发生额合计 23,871.00 万元,该部分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此外,公司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未损害银行的利益。

上述贷款涉及的三家贷款银行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支行分别出具了说明,鉴于公司在该行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自相关公司归还至公司的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对公司的上述贷款行为不予追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证明,近三年来,公司在支付结算管理方面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 ③相关整改措施

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贷款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日后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作。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加强对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未来杜绝此事发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公司与恒银通的上述不规范贷款行为不再发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恒银通相关的上述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对于公司自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之间与恒银通发生的资金往来,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1、确认公司通过上述行为获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并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2、公司已主动纠正上述行为,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有关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进行严格管控;3、鉴于公司与恒银通的上述相关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确认公司的上述行为未对商业银行或他人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行为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保证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有关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杜绝上述不规范贷款行为并严格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相关贷款资金。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其将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 2) 与江浩然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分别拆出资金 13.21 万元、168.00 万元,该等拆借资金均在当月或者次月归还,用途为临时资金借用。2016 年以来,该等资金拆借已不再发生。

## 4、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委托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山东信托-恒银金融贷款单一资金信托,总规模 2 亿元,期限 12 个月,由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年利率 5%,每季度付息一次),信托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流

动性使用。江浩然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该交易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暂时性资金缺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恒银物业	-	-	10.80
合计	-	-	10.80

公司应收恒银物业的款项为房屋租金，金额较小。2014 年末应收的房屋租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收回。其余年度应收的房屋租金已于当年末前收回。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恒银通	-	-	393.65
合计	-	-	393.65

公司 2014 年末应付恒银通款项系电力通信设备采购的货款余额，已于 2015 年全部结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恒银物业	-	-	7.30
王伟	-	-	10.00
合计	-	-	17.30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恒银物业与公司高管王伟的款项系部分代垫款项及日常备用金结余等，金额较小，均已于 2015 年全部结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 (一)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以及回避制度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 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 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 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 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 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

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九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就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和程序完备性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江浩然、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淑琴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公司在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总裁 1 名、副总裁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名，任期为 3 年，从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止。上述人士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一) 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江浩然**，男，1970 年 7 月出生，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与系统工程系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北京邮电大学、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高级经济师。1992 年至 1995 年任国家计划委员会长期规划与产业政策司主任科员；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1999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信息中心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恒宝股份董事、总裁；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恒宝股份副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恒银通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恒融投资董事长、经理；2009 年至今任渤海小贷董事。

**吴龙云**，男，1958 年 11 月出生，华东工学院财务与会计学士，香港理工大学 EMBA，高级会计师。1988 年至 1994 年任电子部第十九所、五十四所审计监察处处长、总会计师；1994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总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中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董事，兼任北京华通时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 12 月任恒宝股份副总裁；2008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董事、总裁，恒融投资董事。

**江斐然**，男，1973 年 5 月出生，1992 年至 1995 年在天津市委党校学习。1992 年至 1999 年任天津奥的斯电梯公司销售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昊宇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 2017 年 2 月任联恒电梯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西奥电梯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董事；2014 年至今任恒银物业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至今任恒融投资董事。

**刘昊嘉**，男，1977 年 9 月出生，南京大学本科，美国劳伦斯科技大学 MB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stitute 研究生。2005 至 2007 年，任香港南华融资有限公司助理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3 年至今任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董事。

**谭小青**，男，1966 年 3 月出生，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本科，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聘专家、中央财经大学财经学院客座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1989 年至 1993 年化学工业部财务司工作；1993 年至 1998 年任中进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8 年至 1999 年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9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审计执行委员会主席、信息化发展及管理委员会主席；2002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至今任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0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那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独立董事。

**高立里**，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2006 年至 2008 年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08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0 年至 2016 年 9 月任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6 年 1 月任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 2016 年 1 月任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独立董事；2016 年至今任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邬丁**，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律硕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9 年至 2002 年任安徽皋兴律师事务所、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安徽永信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6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09 年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中企资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资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 (二)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

**秦威**，男，1970 年 11 月出生，北京联合大学本科。1994 年至 1996 年任北京科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赛格凯奇智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1 年至 2005 年任香港联合易系统数据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恒银金融监事；2012 年至今任恒融投资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监事会主席。

**梁晓刚**，男，1981 年 7 月出生，河北经贸大学本科。2004 年至 2008 年任邯郸新维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副处长；2009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颐润投资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监事。

**邓莉**，女，1985 年 2 月出生，天津工业大学本科。2008 年至 2009 年任天津军星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财务部会计主管；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职工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1 名总裁，5 名副总裁，1 名财务负责人。

**吴龙云**，简历详见前述董事部分。

**王亚君**，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1985 年至 2000 年任哈尔滨市计划委员会处长、专职委员；2000 年至 2005 年任神华集团信泰柯科技发展中心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华源生命产业公司副总裁；2007 年至 2009 年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副总裁。

**王伟**，男，197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1999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科龙集团分公司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天津松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通用咨询（天津）有限公司总监；2010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赵再兴**，男，1972 年 8 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4 年至 2005 年任 Gemplus 中国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副总裁。

**张泉**，男，1963 年 9 月出生，研究员级高工，南开大学物理系本科。1985 年至 2008 年历任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工程师、主任、科技委主任；2010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副总裁。

**张云峰**，男，1976 年 4 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浙江应用工程技术学院机械工程系本科。1998 年至 2011 年历任东方通信金融事业部主管、经理、总监；2012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副总裁。

**温健**，男，1978 年 2 月出生，天津职业大学会计学专业。1999 年至 2003 年任天津内燃机磁电机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至 2007 年任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至 2008 年任天津三荣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财务负责人。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张泉**，详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张云峰**，详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浩然	董事长	-	10,400.00	49.52
2	吴龙云	董事、总裁	160.00	-	0.76
3	江斐然	董事	-	2,630.00	12.52
4	王亚君	副总裁	100.00	-	0.48
5	王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00.00	-	0.48
6	赵再兴	副总裁	100.00	-	0.48
7	张云峰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	0.48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8	张泉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	-
9	温健	财务负责人	-	20.00	0.10
10	秦威	监事会主席	50.00	-	0.24
11	梁晓刚	监事	-	20.00	0.10
12	邓莉	职工监事	-	-	-
合计			<b>610.00</b>	<b>13,070.00</b>	<b>65.14</b>

注：上述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系通过恒融投资、颐润投资股权持有。

## 2、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王淑琴	公司董事长江浩然及公司董事江斐然之母亲	3,150.00	-	15.00
合计			<b>3,150.00</b>	<b>-</b>	<b>15.00</b>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出资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量	比例 (%)	持股数量	比例 (%)	持股数量	比例 (%)
1	江浩然	董事长	10,400.00	49.52	10,400.00	49.52	10,400.00	52.00
2	吴龙云	董事、总裁	160.00	0.76	160.00	0.76	160.00	0.80
3	江斐然	董事	2,630.00	12.52	2,620.00	12.48	2,615.00	13.08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4	王亚君	副总裁	100.00	0.48	100.00	0.48	100.00	0.50
5	王伟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100.00	0.48	100.00	0.48	100.00	0.50
6	赵再兴	副总裁	100.00	0.48	100.00	0.48	100.00	0.50
7	张云峰	副总裁、核心 技术人员	100.00	0.48	100.00	0.48	100.00	0.50
8	张泉	副总裁、核心 技术人员			-	-	-	-
9	温健	财务负责人	20.00	0.10	20.00	0.10	20.00	0.10
10	秦威	监事会主席	50.00	0.24	50.00	0.24	50.00	0.25
11	梁晓刚	监事	20.00	0.10	20.00	0.10	20.00	0.10
12	邓莉	职工 监事	-	-	-	-	-	-
合计			<b>13,680.00</b>	<b>65.14</b>	<b>13,670.00</b>	<b>65.10</b>	<b>13,665.00</b>	<b>68.33</b>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有、出资，以及通过恒融投资、颐润投资间接持有、出资两种方式。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江浩然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恒融投资	80.00
		中泽润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0
江斐然	董事	西奥电梯	30.00
		恒融投资	20.00
		颐润投资	7.59
王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天津德闻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1.60
		天津牧耘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张云峰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齐商银行	0.0026
刘昊嘉	董事	有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高立里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天高云淡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0.21
谭小青	独立董事	上海那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邬丁	独立董事	中企资运投资顾问(北京) 有限公司	99.83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薪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2016 年度
江浩然	董事长	480,000.00
吴龙云	董事、总裁	485,700.00
江斐然	董事	-
刘昊嘉	董事	-
谭小青	独立董事	60,000.00
高立里	独立董事	35,000.00
邬丁	独立董事	60,000.00
王亚君	副总裁	485,450.00
王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481,000.00
赵再兴	副总裁	485,680.00
张泉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80,900.00
张云峰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77,700.00
温健	财务负责人	288,485.51
秦威	监事会主席	315,070.00
梁晓刚	监事	255,620.00
邓莉	职工监事	82,705.75

##### (二)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关联企业收入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了董事长江浩然在恒银通领取薪酬、江斐然在西奥电梯领取薪酬外，其他人均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

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浩然	董事长	恒融投资	董事长、经理	控股股东
		渤海小贷	董事	恒银通参股公司
吴龙云	董事、总裁	恒融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
江斐然	董事	恒融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
		西奥电梯	执行董事、总经理	恒融投资子公司
		恒银物业	执行董事、经理	恒融投资子公司
秦威	监事会主席	恒融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梁晓刚	监事	颐润投资	监事	股东
谭小青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上海那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高立里	独立董事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刘昊嘉	董事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总监	PE 股东
邬丁	独立董事	中企资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资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江浩然与董事江斐然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

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除上述协议及有关的增资协议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5年6月	江浩然	董事长	7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吴龙云	董事、总裁		
	江斐然	董事		
	刘昊嘉	董事		
	谭小青	独立董事		
	高立里	独立董事		
	邬丁	独立董事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5年6月	秦威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创立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
	梁晓刚	监事		
	邓莉	职工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2015年6月	吴龙云	董事、总裁	7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王亚君	副总裁		
	王伟	董事会秘书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副总裁		
	赵再兴	副总裁		
	张泉	副总裁		
	张云峰	副总裁		
	温健	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基础性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系列文件,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此外,本公司还聘任了 3 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 (一)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审计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谭小青、吴龙云、邬丁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谭小青、邬丁为独立董事，谭小青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邬丁、江斐然、高立里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邬丁、高立里为独立董事，并由邬丁担任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高立里、刘昊嘉、谭小青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高立里、谭小青为独立董事，并由高立里担任召集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江浩然、吴龙云、江斐然、刘昊嘉、高立里五名董事组成，并由江浩然担任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其中 2 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1 名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 7 名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3 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薪酬、关联交易、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王伟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要的控制环节上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 (二)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7)7-87号《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恒银金融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

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天健审(2017)7-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882,701.92	207,319,912.15	138,989,18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42,453,907.94	305,425,450.50	196,307,741.84
预付款项	33,030,649.06	42,785,312.75	16,234,320.6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979,779.03
其他应收款	17,444,626.36	14,002,366.66	7,270,646.87
存货	707,726,211.81	537,409,547.84	367,454,036.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32,075.48	-	48,612,970.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42,670,172.57</b>	<b>1,106,942,589.90</b>	<b>775,848,676.7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352,0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7,682,153.66	172,355,885.99	179,295,740.8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758,912.96	20,457,477.72	20,529,597.78
开发支出	848,511.01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97,857.24	13,759,256.35	10,989,33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0,287,434.87</b>	<b>206,572,620.06</b>	<b>219,166,677.09</b>
<b>资产总计</b>	<b>1,852,957,607.44</b>	<b>1,313,515,209.96</b>	<b>995,015,353.7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500,000.00	239,423,136.56	262,682,50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37,111,874.46	98,877,614.95	57,664,376.54
应付账款	194,981,847.49	122,035,427.27	98,159,969.36
预收款项	212,307,613.58	110,091,657.38	69,434,875.38
应付职工薪酬	19,685,441.92	15,557,020.52	12,818,810.55
应交税费	46,504,828.33	53,148,067.86	25,388,373.31
应付利息	411,556.61	316,954.50	571,168.3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965,836.50	1,697,607.85	3,504,962.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0,468,998.89</b>	<b>641,147,486.89</b>	<b>530,225,045.8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19,893,066.71	72,370,884.57	50,480,811.83
递延收益	9,949,456.51	11,258,220.75	13,904,62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9,842,523.22</b>	<b>83,629,105.32</b>	<b>64,385,436.87</b>
<b>负债合计</b>	<b>1,120,311,522.11</b>	<b>724,776,592.21</b>	<b>594,610,482.7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51,767,178.32	351,767,178.32	81,44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087,890.70	2,697,143.94	11,896,487.11
未分配利润	153,791,016.31	24,274,295.49	107,068,383.9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2,646,085.33</b>	<b>588,738,617.75</b>	<b>400,404,871.0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52,957,607.44</b>	<b>1,313,515,209.96</b>	<b>995,015,353.79</b>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68,731,972.09</b>	<b>912,276,827.38</b>	<b>685,847,398.22</b>
减：营业成本	730,069,313.59	539,534,831.09	437,522,296.76
税金及附加	9,728,730.20	10,271,821.09	6,228,365.65
销售费用	194,424,805.74	141,130,851.99	91,980,951.28
管理费用	103,087,517.52	100,789,983.52	94,882,741.77
财务费用	17,767,772.10	18,367,318.09	25,929,533.34
资产减值损失	9,823,372.62	5,222,450.70	1,256,541.07
投资收益	-	4,454,326.19	979,779.03
<b>二、营业利润</b>	<b>103,830,460.32</b>	<b>101,413,897.09</b>	<b>29,026,747.38</b>
加：营业外收入	62,721,393.88	62,059,947.19	43,425,50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553.40	57,790.34
减：营业外支出	-	-	95,36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95,364.88
<b>三、利润总额</b>	<b>166,551,854.20</b>	<b>163,473,844.28</b>	<b>72,356,891.28</b>
减：所得税费用	22,644,386.62	22,140,097.60	8,632,331.48
<b>四、净利润</b>	<b>143,907,467.58</b>	<b>141,333,746.68</b>	<b>63,724,559.80</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43,907,467.58</b>	<b>141,333,746.68</b>	<b>63,724,559.80</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69</b>	<b>0.68</b>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0.69</b>	<b>0.68</b>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090,495.81	1,038,723,578.22	817,865,54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60,250.35	50,723,977.47	23,327,83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431,491.59	259,255,198.12	533,654,905.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7,582,237.75</b>	<b>1,348,702,753.81</b>	<b>1,374,848,284.0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534,601.40	781,891,912.19	519,661,00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807,261.78	126,902,553.72	81,254,55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073,937.23	70,165,895.14	70,635,743.4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785,155.45	369,077,545.98	543,237,211.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12,200,955.86</b>	<b>1,348,037,907.03</b>	<b>1,214,788,512.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381,281.89</b>	<b>664,846.78</b>	<b>160,059,771.65</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86,105.2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553.40	757,80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3,808,658.62</b>	<b>757,808.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4,925.82	2,082,378.02	2,182,76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04,925.82</b>	<b>22,082,378.02</b>	<b>42,182,767.1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4,925.82</b>	<b>-8,273,719.40</b>	<b>-41,424,959.05</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000,000.00	83,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440,000.00	383,800,000.00	338,3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2,440,000.00</b>	<b>430,800,000.00</b>	<b>421,74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940,000.00	358,077,159.00	558,422,09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75,134.02	15,108,473.14	26,275,16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4,815,134.02</b>	<b>373,185,632.14</b>	<b>584,697,261.8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624,865.98</b>	<b>57,614,367.86</b>	<b>-162,957,261.8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168.49	-2,715,019.38	62,685.0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1,205,390.54</b>	<b>47,290,475.86</b>	<b>-44,259,764.23</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92,029.98	87,701,554.12	131,961,318.3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197,420.52	134,992,029.98	87,701,554.12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

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收入确认和计量

### 1、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现金类自助设备、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

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现金类自助设备、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确认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设备已发出，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并开通，客户已经进行开通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移动支付产品、设备配件确认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期确认收入。

#### **(四) 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

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

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

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五）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应收金额在 100 万以上（含）的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关联方以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属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相比，具有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账准备。（除存在客观证据证明无法收回外，一般不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50%	0.5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
-------------	----------------------------

	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六）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00	2.71、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营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10
其他	10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二) 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

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三）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公司预计销售设备保修期内维护费用，在收入确认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按历史数据预计每月单台维护费用标准；
- 2、按合同确定销售设备保修总月份数；
- 3、按销售设备数量、保修总月份数、每月单台维护标准确认保修期间销售的维护费用，同时确认预计负债；

## （十四）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六）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

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十七)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

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六、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关税	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5%、10.5%

## (二) 税收优惠

### 1、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科高[2013]234 号), 公司被认定为天津市 2013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12000052, 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6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科高函〔2016〕144 号), 公司被认定为天津市 2016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2000963, 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七、分部信息

### (一) 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类自助设备	80,255.92	68.70%	77,093.90	84.56%	53,063.79	80.40%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18,660.49	15.97%	5,255.84	5.76%	4,740.95	7.18%
移动支付产品	1,680.31	1.44%	1,583.79	1.74%	724.32	1.10%
设备配件	7,734.46	6.62%	3,742.85	4.11%	5,729.43	8.68%
服务及软件	8,483.32	7.26%	3,492.36	3.83%	1,740.83	2.64%
合计	<b>116,814.51</b>	<b>100.00%</b>	<b>91,168.74</b>	<b>100.00%</b>	<b>65,999.33</b>	<b>100.00%</b>

## (二) 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	15,430.36	13.21%	6,867.54	7.53%	2,258.62	3.42%
华北	35,139.86	30.08%	29,507.37	32.37%	24,618.83	37.30%
华东	7,312.55	6.26%	5,452.89	5.98%	5,842.12	8.85%
华南	20,861.68	17.86%	17,158.11	18.82%	11,481.30	17.40%
华中	17,574.53	15.04%	9,248.26	10.14%	3,922.85	5.94%
西北	7,663.59	6.56%	5,934.68	6.51%	4,957.28	7.51%
西南	11,859.75	10.15%	16,920.87	18.56%	12,918.34	19.57%
境外	972.80	0.83%	79.03	0.09%	-	-
合计	<b>116,814.51</b>	<b>100.00%</b>	<b>91,168.74</b>	<b>100.00%</b>	<b>65,999.33</b>	<b>100.00%</b>

##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36	-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22.42	1,132.24	2,001.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0.63	-
投资收益	-	364.80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8	-	2.3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16.00
小计	<b>1,529.61</b>	<b>1,579.03</b>	<b>1,484.23</b>
减：所得税费用	229.44	236.85	222.63
合计	<b>1,300.17</b>	<b>1,342.18</b>	<b>1,261.60</b>
净利润	14,390.75	14,133.37	6,372.46
占净利润比例	9.03%	9.50%	19.80%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35	18,843.43	3,171.34	-	15,672.09
运输设备	5	517.31	301.77	-	215.54
电子设备	5	253.62	152.58	-	101.04
机器设备	5	249.89	126.74	-	123.15
运营设备	5	1,385.29	746.93	-	638.36
其他	5	333.74	315.70	-	18.04
合计		<b>21,583.28</b>	<b>4,815.06</b>	-	<b>16,768.22</b>

###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2,297.25	359.90	1,937.34
软件	外购	3、10	80.54	41.99	38.55
其他	外购	10	-	-	-
合计			<b>2,377.79</b>	<b>401.89</b>	<b>1,975.89</b>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27,2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借款	5,250.00
质押借款	2,000.00
押汇借款	-
保证借款	20,000.00
合计	27,250.00

### (二)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1,968.54 万元。除此之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 (三) 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金额为 23,711.19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采购机柜、电子模块、辅助件等原材料所致。

### (四) 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为 19,498.18 万元，主要为采购机芯、原材料以及其他服务支出所致。

### (五) 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为 21,230.76 万元，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

### (六) 或有债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债务。

### (七) 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0	21,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35,176.72	35,176.72	8,144.00
盈余公积	1,708.79	269.71	1,189.65
未分配利润	15,379.10	2,427.43	10,70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b>73,264.61</b>	<b>58,873.86</b>	<b>40,040.49</b>

##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8.13	66.48	16,00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9	-827.37	-4,14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49	5,761.44	-16,295.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2	-271.50	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20.54	4,729.05	-4,42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9.20	8,770.16	13,196.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19.74	13,499.20	8,770.16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66	1.73	1.46
速动比率（倍）	0.94	0.89	0.77
资产负债率	60.46%	55.18%	59.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11%	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9	2.80	-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17	1.19	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3.64	4.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953.20	18,902.22	10,87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90.75	14,133.37	6,37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90.58	12,791.20	5,110.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04	12.01	3.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542	0.0032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724	0.2252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1.78%	0.69	0.69
	2015 年度	28.14%	0.68	0.68
	2014 年度	19.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9.81%	0.62	0.62
	2015 年度	25.47%	0.62	0.62
	2014 年度	15.76%	-	-

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

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 （一）资产转让评估

2013 年 12 月 4 日，恒银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恒银金融科技园（4）、（5）、（6）、（7）幢共 4 幢办公楼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恒融投资，并聘请中广信评估师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该等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291 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股权转让评估

2015 年 4 月 17 日，恒银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所持的渤海小贷 10% 股权，合计 1,000 万股转让给关联方恒银通，并聘请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股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正评报字（2015）第 045 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

2015 年 6 月，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中广信评估师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64 号）。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176.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1,032.04 万元，评估增值 14,855.32 万元，增值率为 26.44%。

##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和验资复核情况如下：

报告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审验金额 (万元)
2004-10-9	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京全企验字[2004]第 2023 号	设立验资	1,600
2008-1-17	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方会验字(2008)第 1-037 号	增资至 5,000 万元	3,400
2009-9-3	观正会计师	观正验字(2009)第 009 号	增资至 10,000 万元	5,000
2009-12-15	恒信诚会计师	恒信诚验字[2009]16 号	增资至 15,000 万元	5,000
2010-6-2	恒信诚会计师	恒信城验字[2010]9 号	增资至 16,050 万元	1,050
2012-3-14	观正会计师	观正验字[2012]001 号	增资至 16,350 万元	300
2012-8-1	观正会计师	观正验字[2012]010 号	增资至 17,175 万元	825
2012-8-29	观正会计师	观正验字[2012]014 号	增资至 17,670 万元	495
2014-5-29	观正会计师	观正验字[2014]第 006 号	增资至 18,100 万元	430
2014-6-20	观正会计师	观正验字[2014]第 010 号	增资至 19,300 万元	1,200
2014-8-6	观正会计师	观正验字[2014]第 011 号	增资至 20,000 万元	700
2015-5-6	观正会计师	观正验字[2015]第 008 号	增资至 21,000 万元	1,000
2015-6-30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5)7-93 号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折股 21,000 万股	21,000
2016-2-26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6)7-21 号	验资复核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结构、各项财务指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所从事业务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088.27	23.79%	20,731.99	15.78%	13,898.92	13.97%
应收账款	44,245.39	23.88%	30,542.55	23.25%	19,630.77	19.73%
预付款项	3,303.06	1.78%	4,278.53	3.26%	1,623.43	1.63%
应收股利	-	-	-	-	97.98	0.10%
其他应收款	1,744.46	0.94%	1,400.24	1.07%	727.06	0.73%
存货	70,772.62	38.19%	53,740.95	40.91%	36,745.40	36.93%
其他流动资产	113.21	0.06%	-	-	4,861.30	4.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4,267.02</b>	<b>88.65%</b>	<b>110,694.26</b>	<b>84.27%</b>	<b>77,584.87</b>	<b>77.97%</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835.20	0.84%
固定资产	16,768.22	9.05%	17,235.59	13.12%	17,929.57	18.02%
无形资产	1,975.89	1.07%	2,045.75	1.56%	2,052.96	2.06%
开发支出	84.85	0.0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9.79	1.19%	1,375.93	1.05%	1,098.93	1.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028.74</b>	<b>11.35%</b>	<b>20,657.26</b>	<b>15.73%</b>	<b>21,916.67</b>	<b>22.03%</b>
<b>资产总计</b>	<b>185,295.76</b>	<b>100.00%</b>	<b>131,351.52</b>	<b>100.00%</b>	<b>99,501.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内金融自助设备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从 2014 年末 99,501.54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末 185,295.76 万元，年均增长率达 36.54%。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7%、84.27%和 88.65%,这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自助设备行业的经营特点。从资产构成看,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货币资金

公司注重对货币资金的管理,保持适量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4.31	29.00	31.53
银行存款	27,615.44	13,470.20	8,738.62
其他货币资金	16,468.53	7,232.79	5,128.76
合计	44,088.27	20,731.99	13,898.92
较上期末增加额	23,356.28	6,833.07	-
较上期末增长率	112.66%	49.16%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898.92 万元、20,731.99 万元和 44,088.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7%、15.78%和 23.79%。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质押的保证金。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49.16%,主要系由于公司在当年度收到外部投资者新增投资款 4,700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112.66%,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回款相应增加;另外,公司当年度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开具量大幅增加,向银行支付的保证金相应大幅增长,使得其他货币资金增长较快。

2014-2016 年各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 细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保函保证金	228.86	1.39	299.39	4.14	281.67	5.49

明 细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369.13	81.18	5,292.26	73.17	3,107.13	60.58
信用证保证金	2,870.53	17.43	1,641.14	22.69	1,739.96	33.93
合 计	<b>16,468.53</b>	<b>100.00</b>	<b>7,232.79</b>	<b>100.00</b>	<b>5,128.76</b>	<b>100.00</b>

2014-2016 年各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保证金（包括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均为存在使用限制的货币资金。

## 2、应收账款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信用度高，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

###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867.50 万元、30,908.29 万元和 44,711.3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

1)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每年公司与银行总行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银行分行根据辖区内各营业网点的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下自主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在接到银行订单时，组织人员生产发货，将设备发送到银行指定的营业网点，安装调试、开通并经营业网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由于每台设备的开通验收是由银行营业网点自主完成，存在部分营业网点因装修等特殊原因导致该网点设备未能开通，而其他营业网点的设备已经验收合格并确认收入，但采购款项支付一般由银行分行在该批次订单所有设备均开通验收合格后统一与公司结算，收入确认与货款结算存在一定的差异。2) 由于银行内部的控制制度严格，付款流程较长，公司设备经银行开通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到实际收到货款存在一定的时滞。3) 对于公司主要产品现金类和非现金类自助设备，银行客户在结算方式上一般会预留 5%-10%的产品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质保金也相应增长。综上，上述因素造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4,711.37	30,908.29	19,867.50
较上期末增长率	44.66%	55.57%	-
营业收入	116,873.20	91,227.68	68,584.7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11%	33.01%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8.26%	33.88%	28.97%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5.57%和 44.66%，而同期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33.01%和 28.1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总体是匹配的，报告期内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014-2016 年各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	第二季度 (1-6 月)	第三季度 (1-9 月)	第四季度 (1-12 月)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42,809.91	39,290.35	44,403.43	44,711.37
	营业收入	27,337.04	52,788.11	85,294.61	116,873.20
	占比	156.60%	74.43%	52.06%	38.26%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	28,882.09	35,877.75	29,448.19	30,908.29
	营业收入	27,954.88	57,736.22	74,237.31	91,227.68
	占比	103.32%	62.14%	39.67%	33.88%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29,467.16	36,158.07	30,299.59	19,867.50
	营业收入	25,102.71	42,475.06	54,037.03	68,584.74
	占比	117.39%	85.13%	56.07%	28.97%

2014-2016 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97%、33.88%和 38.26%，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营业收入占比提高

与农信社、农商行及中小商业银行相比，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对金融自助设备的需求量更大，在与公司谈判过程中的地位更强势。由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信用状况良好，但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更长，因此，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和建设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提升，2014-2016 年各年度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销售

收入占比分别为 59.99%、63.67%和 74.60%。相应地，公司对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单位：万元

客户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大型国有商业 银行	38,270.68	85.59%	24,777.57	80.16%	12,987.18	65.37%
其他客户	6,440.69	14.41%	6,130.72	19.84%	6,880.32	34.63%
合计	<b>44,711.37</b>	<b>100.00%</b>	<b>30,908.29</b>	<b>100.00%</b>	<b>19,867.50</b>	<b>100.00%</b>

## 2) 2016 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提高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2014-2016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1%、18.62%、27.02%。2016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往年有一定增长，主要系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STM）项目在 8 月份中标，相应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较大，同时中国邮政 2016 年上半年发货量较大，相应第四季度开通验收数量有一定增长所致。

由于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应收账款尚未到信用期，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有所提高。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2,502.20	95.06%	28,621.00	92.60%	17,939.29	90.29%
1-2 年	1,457.91	3.26%	1,587.59	5.14%	1,236.74	6.22%
2-3 年	423.55	0.95%	476.28	1.54%	650.60	3.27%
3-4 年	230.35	0.52%	182.56	0.59%	-	-
4-5 年	56.50	0.13%	-	-	40.86	0.21%
5 年以上	40.86	0.09%	40.86	0.13%	-	-
合计	<b>44,711.37</b>	<b>100.00%</b>	<b>30,908.29</b>	<b>100.00%</b>	<b>19,867.50</b>	<b>100.00%</b>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资产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0.29%、92.60%和 95.06%，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25.25	57.54%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0,204.88	22.8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8.44	3.53%
4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80.69	1.52%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14.77	1.37%
合计		<b>38,804.04</b>	<b>86.79%</b>
2015-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60.43	68.79%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328.48	7.53%
3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956.04	3.0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1.41	2.53%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52.24	2.43%
合计		<b>26,078.60</b>	<b>84.37%</b>
2014-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16.95	64.51%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755.28	8.83%
3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959.47	4.83%
4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99.99	3.02%
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372.64	1.88%
合计		<b>16,504.33</b>	<b>83.07%</b>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 1)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比较

公司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主要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订了合理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账龄分析法）如下：

账龄	恒银金融	广电运通	御银股份
1 年以内	0.5%	0.5%	5%
1-2 年	5%	5%	10%
2-3 年	10%	10%	50%
3-4 年	30%	30%	90%
4-5 年	50%	5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90%

公司与广电运通的客户结构和经营模式相近，主要面向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事金融自助设备的销售和服务，因此二者的坏账计提政策一致。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2,502.20	95.06%	212.51	45.61%	42,289.69
1-2 年	1,457.91	3.26%	72.90	15.64%	1,385.02
2-3 年	423.55	0.95%	42.35	9.09%	381.19
3-4 年	230.35	0.52%	69.10	14.83%	161.24
4-5 年	56.50	0.13%	28.25	6.06%	28.25
5 年以上	40.86	0.09%	40.86	8.77%	-
合计	<b>44,711.37</b>	<b>100.00%</b>	<b>465.97</b>	<b>100.00%</b>	<b>44,245.39</b>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621.00	92.60%	143.10	39.13%	28,477.90
1-2 年	1,587.59	5.14%	79.38	21.70%	1,508.21
2-3 年	476.28	1.54%	47.63	13.02%	428.65

3-4 年	182.56	0.59%	54.77	14.98%	127.79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40.86	0.13%	40.86	11.17%	-
合计	<b>30,908.29</b>	<b>100.00%</b>	<b>365.74</b>	<b>100.00%</b>	<b>30,542.55</b>
账龄	<b>2014-12-31</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939.29	90.29%	89.66	37.87%	17,849.63
1-2 年	1,236.74	6.23%	61.66	26.05%	1,175.08
2-3 年	650.60	3.27%	64.97	27.45%	585.63
3-4 年	-	-	-	-	-
4-5 年	40.86	0.21%	20.43	8.63%	20.43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b>19,867.50</b>	<b>100.00%</b>	<b>236.72</b>	<b>100.00%</b>	<b>19,630.77</b>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36.72 万元、365.74 万元和 465.9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1.18%和 1.04%。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多为信用状况良好的大型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低。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3,303.06	4,278.53	1,623.43
较上年末增加额	-975.47	2,655.10	-
较上年末增长率	-22.80%	163.55%	-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并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方式，原材料采购金额主要根据销售订单确定。因此，预付款项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的销售订单的变动。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23.43 万元、4,278.53 万元和 3,303.06 万元，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163.55%，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主

要为 2015 年公司在手订单和产量大幅增长，每月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也大幅增加，因此为公司提前备货所支付的预付款项也大幅增长。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22.80%，主要系 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临近年末采购原材料的整体预付比例下降，预付账款余额减少；2) 公司部分非现金类自助设备采用外协生产的模式，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外协生产为主，对于外协厂商的预付比例相对较高，2016 年末执行的智慧柜员机（STM）项目为自主生产，相应预付账款较少，导致预付账款余额减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模块	1,310.90	39.69%	2,042.39	47.74%	789.82	48.65%
进口材料税费	318.99	9.66%	890.45	20.81%	440.24	27.12%
主机	589.91	17.86%	-	-	-	-
读卡器	-	-	202.54	4.73%	-	-
显示屏	-	-	-	-	27.83	1.71%
出钞机芯	332.28	10.06%	139.90	3.27%	-	-
其他	750.98	22.74%	1,003.25	23.45%	365.54	22.52%
合计	<b>3,303.06</b>	<b>100.00%</b>	<b>4,278.53</b>	<b>100.00%</b>	<b>1,623.43</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83.98	99.42%	4,277.56	99.90%	1,611.98	99.29%
1-2 年	19.09	0.58%	0.97	0.02%	1.24	0.08%
2-3 年	-	-	-	-	10.22	0.63%
3 年以上	-	-	3.25	0.08%	-	-
合计	<b>3,303.06</b>	<b>100.00%</b>	<b>4,281.78</b>	<b>100.00%</b>	<b>1,623.43</b>	<b>100.00%</b>

公司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占比超过 99%，预付款项结构合理。

**(3) 预付款项前十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十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金额	占比
1	福建鑫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760.09	23.01%
2	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366.30	11.09%
3	天津中环恒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	363.45	11.00%
4	Glory Global Solutions(international)Limited	出钞机芯	332.28	10.06%
5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纹仪	331.88	10.05%
6	天津利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材料税费	318.99	9.66%
7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主机	226.46	6.86%
8	上海长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184.50	5.59%
9	深圳市九思泰达技术有限公司	键盘	84.78	2.57%
10	杭州九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84.26	2.55%
合计			<b>3,053.01</b>	<b>92.43%</b>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金额	占比
1	天津利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材料税费	890.45	20.81%
2	福建鑫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759.12	17.74%
3	上海长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390.06	9.12%
4	杭州惠光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312.92	7.31%
5	中意恒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263.75	6.16%
6	日电产三协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读卡器	202.54	4.73%
7	苏州思帕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177.22	4.14%
8	Glory Global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钞机芯	139.90	3.27%
9	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139.33	3.26%
10	上海凯轶实业有限公司	导轨	105.99	2.48%
合计			<b>3,381.26</b>	<b>79.03%</b>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金额	占比
1	天津利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材料税费	440.24	27.12%
2	福建鑫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404.60	24.92%

3	中意恒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184.43	11.36%
4	杭州惠光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183.15	11.28%
5	北京创天海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43.96	2.71%
6	深圳市旭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模块	17.64	1.08%
7	广州稳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78.00	4.80%
8	富士通先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40.70	2.51%
9	北京汇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显示屏	27.83	1.71%
10	天津市天隆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费	25.23	1.55%
合计			1,445.77	89.06%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十名单位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1,739.73	1,389.20	627.60
备用金	55.40	34.03	27.65
费用款	13.98	9.09	63.15
其他	-	-	17.30
合计	1,809.11	1,432.32	735.70
较上年末增加额	376.79	696.62	-
较上年末增长率	26.31%	94.69%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744.46	1,400.24	727.0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履约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727.06 万元、1,400.24 万元和 1,744.4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3%、1.07%和 0.94%,占比较小。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4.69%和 26.31%,主要系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参与客户投标和履行销售合同所缴纳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账龄	内容
----	--------	----------------	----	----

单位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账龄	内容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775.09	42.84%	1年以内	保证金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82	0.27%	1年以内	保证金
	243.00	13.43%	1-2年	
	300.00	16.58%	2-3年	
山西三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00	3.32%	1-2年	保证金
	30.00	1.66%	2-3年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56.00	3.10%	1年以内	保证金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0.00	2.77%	1年以内	保证金
小计	<b>1,518.91</b>	<b>83.96%</b>	-	-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均为投标和履约保证金，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其他应收款款项进行必要且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68.52	59.06%	5.34	0.50%	1,063.18
1-2年	309.31	17.10%	15.47	5.00%	293.84
2-3年	429.32	23.73%	42.93	10.00%	386.39
3-4年	1.50	0.08%	0.45	30.00%	1.05
4-5年	-	-	-	50.00%	-
5年以上	0.46	0.03%	0.46	100.00%	-
合计	<b>1,809.11</b>	<b>100.00%</b>	<b>64.65</b>	<b>3.57%</b>	<b>1,744.46</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 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的详细情况

### 1) 押金保证金的金额明细及占比情况

2014-2016年各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金额	24.21	22.46	30.49
押金金额占比	1.34%	1.57%	4.14%
保证金金额	1,715.52	1,366.74	597.11
保证金金额占比	94.83%	95.42%	81.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押金余额分别为 30.49 万元、22.46 万元和 24.21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各地租赁办公场所所垫支的房屋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597.11 万元、1,366.74 万元和 1,715.52 万元，均系公司与客户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保证金类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履约保证金	775.09	495.16	-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履约保证金	547.82	543.00	300.00
山西三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0.00	90.00	3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履约保证金	56.00	6.00	90.00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投标保证金	50.00	-	-
	履约保证金	-	50.00	50.00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	-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	-	63.41
小计	投标保证金	100.00	-	-
	履约保证金	1,471.91	1,184.16	533.41
其他	-	243.61	182.58	63.70
保证金合计		1,715.52	1,366.74	597.11

报告期内，中国邮政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较大且逐年提高，主要系中国邮政现金类设备的采购需求增长较快，2014-2016 年公司来自中国邮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5.99 万元、10,101.60 万元和 18,692.28 万元。

报告期内，海南农信的保证金余额较高且逐年增加，主要系：①2014-2015 年，公司对海南农信销售的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收入稳定增加，分别为 1,227.03 万元和 1,237.24 万元；②公司与海南农信的合同期限较长，截至 2016 年末大部分合同均未履

行完毕，因而履约保证金尚未偿还；③与其他客户相比，海南农信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较高，在中标后上述投标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均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 一年以上保证金形成的具体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期在一年以上的保证金总额为 677.20 万元，主要系上述保证金所对应的销售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具体原因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43.00	截至 2016 年末，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山西三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0.00	截至 2016 年末，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其他	44.20	部分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个别项目未中标，投标保证金已于 2017 年收回
合计	677.20	

## 5、存货

### (1) 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099.34	19.60%	5,315.00	9.82%	2,185.47	5.93%
库存商品	4,698.58	6.53%	1,370.55	2.53%	4,427.85	12.04%
在产品	3,277.43	4.56%	3,705.00	6.84%	348.26	0.95%
发出商品	49,847.64	69.31%	43,759.25	80.81%	29,826.15	81.08%
合计	<b>71,922.98</b>	<b>100.00%</b>	<b>54,149.80</b>	<b>100.00%</b>	<b>36,787.73</b>	<b>100.00%</b>
减：跌价准备		1,150.36		408.85		42.32
净 额		<b>70,772.62</b>		<b>53,740.95</b>		<b>36,745.40</b>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45.40 万元、53,740.95 万元和 70,772.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3%、40.91%和 38.19%。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和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有关。

### 1)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合同来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同时，由于客户对金融自助设备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尤其是供货及时性、高质量的产品性能和快速售后服务，公司为了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也会基于市场需求预测对金融自助设备生产所需要的部分核心和基础部件建立适当的库存。

## 2)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产品在发往客户，安装调试、开通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已发往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取得客户验收合格的产品则计入发出商品核算。公司销售从签订订单、发出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客户订单执行周期较长。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招标及采购集中在下半年，公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发货量较大，该部分新发的货品在年底通常难以开通验收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相应导致公司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由于公司的发货计划通常为根据客户需求订单制定，不存在产品滞销或者存货大量减值的情形。

## 3) 主营业务快速增长

公司存货规模的增长与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99.33 万元、91,168.74 万元和 116,814.51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8.14%和 28.13%，同期存货金额的增长率分别为 46.25%和 31.69%，二者变动基本一致。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在前几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存货规模也逐年提高。具体来看：①201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46.25%，主要系由于随着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和未来客户的需求预测，增加了原材料的库存数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完工产品发送客户指定营业网点的数量较多，截至年末该等产品部分尚未达到开通验收状态，发出商品相应增加。②2016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31.69%，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新中标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STM）采购项目，截至年末仍有大量在执行订单，根据客户发货时间要求，公司年末集中大批量采购原材料，使得期末原材料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末未开通验收的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5 年末相应增加。

### （2）存货库龄结构分析

2014-2016 年各年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52,156.66	72.52%	41,386.67	76.43%	26,878.92	73.06%
6 月-1 年	9,293.47	12.92%	7,463.92	13.78%	5,743.61	15.61%
1-2 年	8,858.16	12.32%	3,815.53	7.05%	3,375.06	9.17%
2-3 年	1,065.13	1.48%	996.07	1.84%	659.10	1.79%
3 年以上	549.55	0.76%	487.61	0.90%	131.05	0.36%
合计	<b>71,922.97</b>	<b>100.00%</b>	<b>54,149.79</b>	<b>100.00%</b>	<b>36,787.7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以 6 个月以内为主，2014-2016 年各年末公司库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73.06%、76.43%和 72.52%，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主要存货库龄较短，大部分在半年以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 1) 原材料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11,647.42	82.61%	4,433.14	83.41%	2,019.90	92.42%
6 月-1 年	428.47	3.04%	619.30	11.65%	91.30	4.18%
1-2 年	1,894.81	13.44%	197.39	3.71%	66.64	3.05%
2-3 年	63.46	0.45%	57.54	1.08%	7.63	0.35%
3 年以上	65.17	0.46%	7.63	0.14%	0.00	0.00%
合计	<b>14,099.34</b>	<b>100.00%</b>	<b>5,315.00</b>	<b>100.00%</b>	<b>2,185.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库龄 6 个月以内的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在执行订单和未来预计取得订单情况、原材料采购周期等因素提前备料所致。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库龄 6 个月以上的原材料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循环机芯	790.01	391.43	-
出钞机芯	637.00	70.53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凭条打印机	4.10	0.50	-
主机	119.49	58.85	0.80
显示屏	4.16	-	0.01
读卡器	2.17	1.65	-
机柜	17.73	18.39	55.00
其他	877.25	340.51	109.76
合计	<b>2,451.91</b>	<b>881.86</b>	<b>165.57</b>

2014-2016 年各年末，公司库龄 6 个月以上的原材料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库龄 6 个月以上的循环机芯和出钞机芯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市场需求预判的基础上为节约采购成本而提前大批次进行采购备货，部分机芯由于型号等原因，暂未使用。由于循环机芯和出钞机芯系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标准化程度较高，未来长期闲置及减值的风险较低。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对库存原材料进行全面清理，并评估其未来使用情况，对一些因设备改型已不适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已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共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2.40 万元。

## 2) 在产品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3,277.42	100.00%	3,705.00	100.00%	348.26	100.00%
合计	<b>3,277.42</b>	<b>100.00%</b>	<b>3,705.00</b>	<b>100.00%</b>	<b>348.26</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在产品库龄均为 6 个月以内，与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并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一致。

##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4,570.80	97.28%	1,230.95	89.81%	4,154.53	93.83%
6 月-1 年	66.09	1.41%	17.74	1.29%	63.33	1.43%
1-2 年	55.38	1.18%	121.86	8.89%	209.99	4.74%
2-3 年	6.31	0.13%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b>4,698.58</b>	<b>100.00%</b>	<b>1,370.56</b>	<b>100.00%</b>	<b>4,427.85</b>	<b>100.00%</b>

2014-2016 年各年末，公司库龄 6 个月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93.83%、89.81%和 97.28%，主要系检验合格后入库但尚未有明确发货计划的产品。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ATM	-	3.53	63.89
CRS	-	-	126.52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61.69	118.34	19.58
合计	<b>61.69</b>	<b>121.86</b>	<b>209.99</b>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在少量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部分备货产品不符合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以及少数客户的订单需求发生变更所致。对于上述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公司对其进行升级改造，使其符合新订单的需求，并最终实现销售。

#### 4) 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32,661.02	65.52%	32,017.58	73.17%	20,356.23	68.25%
6 月-1 年	8,798.91	17.65%	6,826.88	15.60%	5,588.98	18.74%
1-2 年	6,907.97	13.86%	3,496.28	7.99%	3,098.43	10.39%
2-3 年	995.36	2.00%	938.53	2.14%	651.47	2.18%
3 年以上	484.38	0.97%	479.98	1.10%	131.05	0.44%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9,847.64	100.00%	43,759.25	100.00%	29,826.15	100.00%

公司发出商品库龄结构中,6个月以内的发出商品占比较高。2014-2016年各年末,公司6个月以内的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68.25%、73.17%和65.52%。

① 库龄6个月以上的发出商品构成及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出商品库龄超过6个月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CRS	1,357	7,095.46	957	5,168.69	84	567.63	40	321.10
ATM	95	277.92	120	372.67	42	127.73	13	38.66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1,250	1,425.53	993	1,366.61	381	300.00	165	124.62
合计	2,702	8,798.91	2,070	6,907.97	507	995.36	218	484.3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部分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主要原因包括:  
A.部分银行客户为完成年度采购预算,提前采购相关设备,但是采购入库之后,因实际需求不足,长期未安装开通; B.部分银行客户因网点装修或选址规划调整等因素,设备未达到开通验收条件; C.部分银行网点的批准营业时间延迟,或者当地安保部门验收流程较慢,导致设备开通验收较慢; D.为验证产品功能和性能是否能满足银行技术需求,实现接入银行生产网络,同时保障技术升级、功能升级等验证性测试,需要提供测试机给客户。部分测试机可经协商销售给客户。由于新技术不断出现,升级及测试工作会不断发生,因此部分测试机库龄较长。

公司2016年末库龄6个月以上发出商品的原因分布如下:

单位:台,万元

原因	CRS		ATM		非现金类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客户因完成预算而提前采购	502	2,752.96	69	216.90	680	746.25
网点装修或选址规划调整	703	3,711.13	79	241.72	1,391	1,812.65
网点安防验收或批准营业流程较慢	1,112	5,910.30	59	180.30	319	307.43

原因	CRS		ATM		非现金类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测试机	60	406.83	44	118.27	69	64.72
其他	61	371.66	19	59.79	330	285.71
合计	<b>2,438</b>	<b>13,152.88</b>	<b>270</b>	<b>816.98</b>	<b>2,789</b>	<b>3,216.76</b>

## ② 6 个月以上发出商品的期后开通情况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05-31			
	数量	金额	开通数量	开通金额	未开通数量	未开通金额
CRS	2,438	13,152.88	1,194	6,224.21	1,236	6,915.08
ATM	270	816.98	107	304.95	183	574.10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2,789	3,216.76	1,127	1,580.60	1,662	1,636.16
合计	<b>5,497</b>	<b>17,186.62</b>	<b>2,428</b>	<b>8,109.76</b>	<b>3,081</b>	<b>9,125.35</b>

2017 年 1-5 月，公司 2016 年末库龄 6 个月以上的发出商品陆续开通，开通金额占比为 47.19%。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末库龄 6 个月以上尚未开通的发出商品分布如下：

单位：台

客户名称	6 个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CRS	727	58.82%	412	33.33%	97	7.85%
ATM	65	35.52%	87	47.54%	31	16.94%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878	52.83%	368	22.14%	416	25.03%
合计	<b>1,670</b>	<b>54.20%</b>	<b>867</b>	<b>28.14%</b>	<b>544</b>	<b>17.66%</b>

从上述表格中可以看出，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库龄 6 个月以上未开通设备中，82.34%以上库龄均为 2 年以内，其中单价较高的 CRS 则 92.15%以上库龄均在 2 年以内。公司的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且库龄 2 年以上尚未开通的设备大部分已收到货款，未来不存在减值风险。同时，公司也在加强对发出商品的管理，结合各个客户发出商品未开通的原因进行针对性跟踪，与客户定期沟通加快开通进度。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中主要项目的库龄 70%以上在 6 个月以内，存货库龄结构较为合理，一定期限以上存货的形成及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4-2016 年各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	602.40	239.41	0.00
原材料金额	14,099.34	5,315.00	2,185.47
占原材料金额的比例	4.27%	4.50%	-
存货跌价准备——发出商品	547.96	169.44	42.32
发出商品金额	49,847.64	43,759.25	29,826.15
占发出商品金额的比例	1.10%	0.39%	0.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分别计提了 602.40 万元和 547.96 万元的跌价准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对库存原材料进行全面清理,并评估其未来使用情况,对一些因设备改型已不适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已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此外,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招标前或中标后客户需要公司发送一些样机供客户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部分样机直接转成销售。由于该部分设备是否能够实现销售和销售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且随着用于测试的时间越长,其收回后用于销售的可能性越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发出商品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发出商品中的测试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7.95 万元。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在产品、库存商品一般有相应的销售支持,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861.30
银行理财产品	-	-	4,000.00
IPO 中介费	113.21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小计	113.21	-	4,861.30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861.30 万元、0.00 万元和 113.21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0.00%和 0.06%。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 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公司购买了 4,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 该笔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赎回。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 IPO 阶段发生的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及保荐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购买的两项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1) 92 天农业银行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2014 年 12 月 15 日购买 92 天农业银行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 4,000 万元。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
产品类型/风险属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5.67%
具体投资标的	美元
产品存续期限	92 天
购买金额(万元)	4,000 万元

#### (2) 95 天农业银行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购买 95 天农业银行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 2,000 万元。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
产品类型/风险属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29%
具体投资标的	美元
产品存续期限	95 天
购买金额(万元)	2,000 万元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35.20

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35.20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渤海小贷 10% 的股权。2015 年 4 月，公司以 1,200 万元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恒银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5,672.09	93.46%	16,306.36	94.61%	16,940.63	94.48%
机器设备	123.15	0.73%	6.82	0.04%	26.53	0.15%
运输工具	215.54	1.29%	266.84	1.55%	236.75	1.32%
运营设备	638.36	3.81%	572.85	3.32%	616.09	3.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08	0.71%	82.72	0.48%	109.58	0.61%
合计	<b>16,768.22</b>	<b>100.00%</b>	<b>17,235.59</b>	<b>100.00%</b>	<b>17,929.57</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29.57 万元、17,235.59 万元和 16,768.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2%、13.12% 和 9.0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化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843.43	3,171.34	-	15,672.09	83.17%
机器设备	249.89	126.74	-	123.15	49.28%
运输工具	517.31	301.77	-	215.54	41.67%
运营设备	1,385.29	746.93	-	638.36	46.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7.36	468.28	-	119.08	20.27%
合计	<b>21,583.28</b>	<b>4,815.06</b>	-	<b>16,768.22</b>	<b>77.69%</b>

##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1,937.34	1,983.29	2,027.82
软件	38.55	62.46	10.02
其他	-	-	15.12
合计	<b>1,975.89</b>	<b>2,045.75</b>	<b>2,052.96</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2.96 万元、2,045.75 万元和 1,975.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1.56% 和 1.07%，占比较小。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资产减值损失、预提维保费、递延收益和预提奖金引起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损失	252.15	121.49	43.15
预提维保费	1,798.40	1,085.56	757.21
递延收益	149.24	168.87	208.57
预提奖金	-	-	90.00
合计	<b>2,199.79</b>	<b>1,375.93</b>	<b>1,098.93</b>

##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损失	129.55	155.72	83.33
存货跌价损失	852.79	366.53	42.3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982.34	522.25	125.65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25.65 万元、522.25 万元和 982.34 万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合理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综合考虑资产质量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未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结构的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250.00	24.32%	23,942.31	33.03%	26,268.25	44.18%
应付票据	23,711.19	21.16%	9,887.76	13.64%	5,766.44	9.70%
应付账款	19,498.18	17.40%	12,203.54	16.84%	9,816.00	16.51%
预收款项	21,230.76	18.95%	11,009.17	15.19%	6,943.49	11.68%
应付职工薪酬	1,968.54	1.76%	1,555.70	2.15%	1,281.88	2.16%
应交税费	4,650.48	4.15%	5,314.81	7.33%	2,538.84	4.27%
应付利息	41.16	0.04%	31.70	0.04%	57.12	0.10%
其他应付款	696.58	0.62%	169.76	0.23%	350.50	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046.90</b>	<b>88.41%</b>	<b>64,114.75</b>	<b>88.46%</b>	<b>53,022.50</b>	<b>89.17%</b>
预计负债	11,989.31	10.70%	7,237.09	9.99%	5,048.08	8.49%
递延收益	994.95	0.89%	1,125.82	1.55%	1,390.46	2.3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984.25</b>	<b>11.59%</b>	<b>8,362.91</b>	<b>11.54%</b>	<b>6,438.54</b>	<b>10.83%</b>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112,031.15	100.00%	72,477.66	100.00%	59,461.05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9,461.05 万元、72,477.66 万元和 112,031.15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17%、88.46%和 88.41%。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抵押借款	5,250.00	16,850.00	19,327.72
质押借款	2,000.00	4,250.00	-
押汇借款	-	2,842.31	1,940.54
保证借款	20,000.00	-	5,000.00
合计	27,250.00	23,942.31	26,268.25
较上期末增加额	3,307.69	-2,325.94	
较上期末增长率	13.82%	-8.85%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268.25 万元、23,942.31 万元和 27,25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8%、33.03%和 24.32%，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且公司为未上市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限，银行借款是公司筹资的主要途径。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8.85%，主要系公司由于股权融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等原因新增借款减少所致。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3.8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新增借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711.19	9,887.76	5,766.44
合计	<b>23,711.19</b>	<b>9,887.76</b>	<b>5,766.44</b>
较上期末增加额	13,823.43	4,121.32	
较上期末增长率	139.80%	71.47%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766.44 万元、9,887.76 万元和 23,711.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13.64%和 21.16%，占比较高。

201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 71.47%，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139.80%，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减轻流动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款支付方式上逐步提高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比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随之不断增加。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及其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18,463.29	10,683.21	8,825.64
运输费	1,034.89	1,520.33	990.36
合计	<b>19,498.18</b>	<b>12,203.54</b>	<b>9,816.00</b>
较上期末增加额	7,294.64	2,387.55	
较上期末增长率	59.77%	24.32%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货款和运输费。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9,816.00 万元、12,203.54 万元和 19,498.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51%、16.84%和 17.40%。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4.32%，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和运输费用增加所致。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59.77%，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增加；2016 年公司向日立公司采购大批机芯、钞箱，采购货款期末未进行结算；公司 2016 年新增建设银行综合版

智慧柜员机项目订单,下半年集中大批量采购原材料,该笔采购款按照合同约定将于下一年度进行结算。

##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284.41	98.90%	11,974.71	98.12%	9,595.17	97.75%
1-2年	135.84	0.70%	171.28	1.40%	112.35	1.14%
2-3年	49.46	0.25%	29.88	0.24%	108.47	1.11%
3年以上	28.47	0.15%	27.67	0.23%	-	-
合计	<b>19,498.18</b>	<b>100.00%</b>	<b>12,203.54</b>	<b>100.00%</b>	<b>9,816.00</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	7,600.42	38.98%
2	深圳市驰卡技术有限公司	1,285.21	6.59%
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8.71	4.40%
4	深圳市卓尔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77	2.97%
5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2	2.31%
合计		<b>10,774.13</b>	<b>55.26%</b>
2015-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5,236.39	42.91%
2	上海堡垒实业有限公司	787.45	6.45%
3	北京惠通运输有限公司	700.05	5.74%
4	无锡市永创电控器材有限公司	611.91	5.01%
5	深圳市汇茂科技有限公司	529.30	4.34%
合计		<b>7,865.11</b>	<b>64.45%</b>
2014-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5,129.09	52.25%
2	广州德诺物流有限公司	411.44	4.19%
3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3.65	4.01%
4	天津静慧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4.90	3.51%
5	丹阳市永兴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328.31	3.34%
合计		<b>6,607.39</b>	<b>67.31%</b>

注：深圳市卓尔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进行企业名称变更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中除恒银通外无其他关联方。

#### 4、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及其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21,230.76	11,009.17	6,943.49
合计	<b>21,230.76</b>	<b>11,009.17</b>	<b>6,943.49</b>
较上期末增加额	10,221.60	4,065.68	-
较上期末增长率	92.85%	58.55%	-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金融自助设备销售货款。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6,943.49 万元、11,009.17 万元和 21,230.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8%、15.19%和 18.95%，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和占比均逐年提高，与公司营业规模扩张趋势相同。

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长 58.55%，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92.85%。公司预收款项的主要为预收农村信用社款项，主要原因为自 2014 年开始农村信用社和中小银行客户销售额增长较快，农村信用社和中小银行的付款条件一般为到货签收后支付 30%的销售货款，待设备安装调试、开通并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剩余 60%-65%的销售货款，剩余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到维保期满后支付。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为设备发货签收、安装调试、开通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因此，客户在签收产品后支付的 30%左右货款作为预收款项进行核算，导致预收款项有

所增长。此外，2016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建设银行综合版智慧柜员机项目订单，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为到货签收后支付 80% 的销售货款，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其中建设银行已签收但尚未验收的产品所支付的货款作为预收款项核算，使得 2016 年末预收款项增长较大。

## (2)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777.67	97.87%	10,748.35	97.63%	6,828.97	98.35%
1-2 年	442.37	2.08%	260.43	2.37%	94.33	1.36%
2 年以上	10.72	0.05%	0.38	0.00%	20.19	0.29%
合计	21,230.76	100.00%	11,009.17	100.00%	6,943.49	100.00%

本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占预收款项金额的 97% 以上。

## (3) 预收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2016 年各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7,218.45	34.00%
2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现金类自助设备	5,459.92	25.7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1,909.77	9.00%
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现金类自助设备	1,115.95	5.26%
5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现金类自助设备	1,097.82	5.17%
	合计		16,801.92	79.14%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现金类自助设备	3,198.81	29.06%
2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现金类自助设备	1,848.32	16.7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780.17	7.09%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4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现金类自助设备	743.21	6.75%
5	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现金类自助设备	670.86	6.09%
合计			<b>7,241.37</b>	<b>65.78%</b>

##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现金类自助设备	3,010.14	43.35%
2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现金类自助设备	1,488.02	21.43%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现金类自助设备	767.45	11.05%
4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现金类自助设备	417.34	6.01%
5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现金类自助设备	353.46	5.09%
合计			<b>6,036.41</b>	<b>54.83%</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中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968.54	1,555.70	1,281.88
较上年末增加额	412.84	273.82	-
较上年末增长率	26.54%	21.36%	-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和按规定计提的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281.88 万元、1,555.70 万元和 1,968.5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16%、2.15%和 1.76%，占比较小。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增长 21.36%，主要系公司员工数量和职工薪酬水平增长以及绩效薪酬计提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上升 26.54%，主要系企业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所致。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852.03	3,851.96	1,256.16
企业所得税	1,265.38	824.1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14	269.66	91.09
个人所得税	133.96	120.15	36.05
教育费附加	90.92	115.57	39.04
地方教育附加	60.61	77.05	26.03
防洪费	30.31	38.52	13.01
印花税	5.14	17.39	7.09
营业税		0.33	0.92
关税			1,069.45
<b>合计</b>	<b>4,650.48</b>	<b>5,314.81</b>	<b>2,538.84</b>
较上期末增加额	-664.32	2,775.97	-
较上期末增长率	-12.50%	109.34%	-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关税等。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538.84 万元、5,314.81 万元和 4,650.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7.33%和 4.15%。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 109.34%，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导致 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减少 12.50%，主要系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的采购量增加，为备货采购的原材料金额较大，进项税抵扣金额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

#### (1) 各期增值税变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增值税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应缴增值税额	3,851.96	1,256.16	875.40
本期应缴增值税额	6,174.99	7,935.73	4,734.70
本期实际缴纳增值税额	7,174.92	5,339.93	4,353.94
期末应缴增值税额	2,852.03	3,851.96	1,256.16

#### (2) 各期所得税变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所得税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应缴税额	824.18	-861.30	-319.97
本期计提数	3,088.30	2,491.00	1,409.95
实际缴纳税额	2,647.10	805.52	1,951.28
期末应缴税额	1,265.38	824.18	-861.30

## 7、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 (1) 应付利息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是计提的银行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57.12 万元、31.70 万元和 41.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04% 和 0.04%，占比较小。

### (2)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等组成。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50.50 万元、169.76 万元和 696.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9%、0.23% 和 0.62%，占比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8、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设备的维保费用。报告期内各年末，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设备维保费用	11,989.31	7,237.09	5,048.08
较上年末增加额	4,752.22	2,189.01	-
较上年末增长率	65.66%	43.36%	-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银行等客户后依据销售订单/合同一般需提供 1-3 年的售后服务，维保期内公司对客户承担免费调试及故障处理等服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根据当期销售产品数量及相应售后服务成本，对需要承担的售后服务费用进行测算并预提，计入预计负债科目。

2015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43.36%，2016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65.66%，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销售产品数量的增加和每台产

品的预计售后服务成本增加所致。

### (1) 报告期内各期销售产品数量、不同维保期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涉及到免费维保期的产品主要为现金类自助产品、非现金类自助产品，其销售产品数量、不同维保期的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台

设备类型	免费维保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类自助产品				
CRS	0	33	101	50
	12 个月	516	1,214	110
	24 个月	4,908	4,264	3,091
	36 个月	2,711	1,236	935
	36 个月以上	233	79	1
小计		<b>8,401</b>	<b>6,894</b>	<b>4,187</b>
ATM	0	202	35	38
	12 个月	39	139	146
	18、24 个月	121	116	12
	30、36 个月	173	232	291
	36 个月以上	65	-	-
小计		<b>600</b>	<b>522</b>	<b>487</b>
现金类自助产品总计		<b>9,001</b>	<b>7,416</b>	<b>4,674</b>
——非现金类自助产品				
自助终端	0	13	2	-
	12 个月	91	10	100
	24 个月	35	44	47
	36 个月	1373	583	1631
	36 个月以上	178	615	426
小计		<b>1,690</b>	<b>1,254</b>	<b>2,204</b>
STM	36 个月以上	2,985	-	-
小计		<b>2,985</b>	-	-
立式超级柜台	36 个月	1,895	191	-
桌面超级柜台	36 个月	2,320	773	-
小计		<b>4,215</b>	<b>964</b>	-

排队机	36 个月	1,573	984	1,213
小计		<b>1,573</b>	<b>984</b>	<b>1,213</b>
发卡机	36 个月	169	478	38
小计		<b>169</b>	<b>478</b>	<b>38</b>
其他	12、24、36 个月	185	180	288
	36 个月以上	38	54	-
小计		<b>223</b>	<b>234</b>	<b>288</b>
非现金类自助产品总计		<b>10,855</b>	<b>3,914</b>	<b>3,743</b>

依据销售订单/合同，公司将产品销售给银行等客户后一般需提供1-3年的售后服务，维保期内公司对客户承担免费调试及故障处理等服务。提供免费维保期的时间根据不同产品、不同客户而有所区别。

总体而言，现金类自助设备的免费维保期集中在24个月、36个月。2014-2016年度，免费维保期为24个月的设备占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比例分别为66.37%、54.81%、49.14%，主要客户为农业银行；免费维保期为36个月的设备占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比例分别为24.78%、19.34%、32.04%，主要客户为贵州农信、中国邮政、河北农信等。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免费维保期集中在36个月，免费维保期为36个月的设备占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比例分别为84.69%、81.48%、69.05%，主要客户包括农业银行、中国联通、各省农信社客户等。

## (2) 平均售后服务成本

### 1)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每台设备平均售后服务成本

单位：元/年

年份	现金类自助设备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CRS	ATM	立式超级柜台等	其他自助设备
2014 年度	4,470.19	2,233.10		457.02
2015 年度	5,069.19	2,450.59	953.84	506.92
2016 年度	5,235.79	2,635.89	1,083.16	541.58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型产品每台设备的平均售后服务成本逐步提升，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人工工资上涨，提供维保服务所需的人工成本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在前期设备开通运行时间较短，报修次数及更换备件次数较少，因此相应的实际维护成本较低，随着设备运行时间加长，所需的维护成本逐渐增加。

## 2) 报告期内每台设备的维保费用标准

公司依据设备特征、历年维保费用数据以及参考同行业主要公司的预计负债计提标准，制定了较为合理的预计负债计提标准。现金类自助设备，CRS相对于ATM机芯复杂，备件成本和维护成本较高，故CRS维保费用高于ATM。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立式超级柜台等相对于其他自助产品，功能较多，结构较复杂，模块较多，其备件成本和维护成本较高，故立式超级柜台等维保费用高于其他自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标准如下，该标准将在每年末进行重新评估并更新：

单位：元/年

年份	现金类自助设备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CRS	ATM	立式超级柜台等	其他自助设备
2014 年度	4,500.00	2,250.00	-	450.00
2015 年度	5,000.00	2,500.00	1,000.00	500.00
2016 年度	5,200.00	2,600.00	1,050.00	520.00

##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390.46 万元、1,125.82 万元和 994.95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09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497.11	515.47	533.83
2010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计划-自主创新重大项目			12.83
2010 年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6.93
2010 年度信息安全专项	103.78	109.71	115.65
2011 年度信息安全专项资金		26.89	53.78
2012 年工业科技开发专项资金		2.67	6.67
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2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6.00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	257.14	265.71	274.29
2014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8	5.37	7.16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133.33	200.00	333.33
<b>合计</b>	<b>994.95</b>	<b>1,125.82</b>	<b>1,390.46</b>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66	1.73	1.46
速动比率（倍）	0.94	0.89	0.77
资产负债率	60.46%	55.18%	59.7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953.20	18,902.22	10,879.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04	12.01	3.79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73 和 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89 和 0.9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财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变现能力较强。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的改善以及股权融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短期偿债的需要，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6%、55.18% 和 60.46%，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股权融资引进外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且新增银行短期借款减少所致。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规模扩大，销售订单增加，使得新增短期借款增加。同时，预收客户销售款等负债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均按时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未出现因逾期而受到罚息的情形，并且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因此面临的长期债务偿还风险较低。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73 和 1.66，速动比率为 0.77、0.89 和 0.94，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广电运通	2.79	2.23	2.57
	御银股份	2.67	2.69	5.28
	本公司	1.66	1.73	1.46
速动比率	广电运通	2.13	1.48	1.78
	御银股份	1.92	1.92	3.81
	本公司	0.94	0.89	0.7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为未上市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广电运通、御银股份作为已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多样且可募集资金金额较大，资金相对充裕，相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

(2)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54%，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使得相应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金额较大，流动负债较高，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3)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和产量大幅增长，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以开通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上述因素导致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导致公司速动比率较低。

####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3.64	4.01
存货周转率（次）	1.17	1.19	1.2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4	0.79	0.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1、3.64 和 3.13，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3 个月左右，主要系银行等客户内部控制严格，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和部分销售货款作为质保金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1.19 和 1.17，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订单执行周期较长，同时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设备发

货签收、安装调试、开通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发送客户的设备未开通验收合格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公司非常注重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0、0.79 和 0.74，总资产周转率较高。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广电运通	5.71	5.70	4.79
	御银股份	3.12	3.39	3.48
	本公司	3.13	3.64	4.01
存货周转率	广电运通	1.15	0.97	0.96
	御银股份	1.61	2.16	2.20
	本公司	1.17	1.19	1.21

(1)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御银股份，低于广电运通，符合行业一般水平。近两年，公司抓住银行智慧化转型和金融自助终端国产化机遇，2015 年、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受公司收入确认和付款结算时点差异性影响，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广电运通，低于御银股份，符合行业一般水平。由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安装调试并开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货品已发出但尚未开通验收合格的部分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招标及采购集中在下半年，公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发货量较大，该部分新发的货品在年底通常难以开通验收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该因素导致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6,873.20	91,227.68	68,584.74
营业利润	10,383.05	10,141.39	2,902.67
利润总额	16,655.19	16,347.38	7,235.69
净利润	14,390.75	14,133.37	6,37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390.75	14,133.37	6,372.46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6,814.51	99.95%	91,168.74	99.94%	65,999.33	96.23%
其他业务收入	58.69	0.05%	58.94	0.06%	2,585.41	3.77%
<b>营业收入</b>	<b>116,873.20</b>	<b>100.00%</b>	<b>91,227.68</b>	<b>100.00%</b>	<b>68,584.74</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现金类自助设备、非现金类自助设备、设备配件、服务及软件等销售收入，服务及软件收入包括维保收入、外包服务收入、软件及技术开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电力通信设备销售和房屋租赁收入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6%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类自助设备	80,255.92	68.70%	77,093.90	84.56%	53,063.79	80.40%
其中：ATM	2,986.67	2.56%	3,484.42	3.82%	3,509.77	5.32%
CRS	77,269.25	66.15%	73,609.48	80.74%	49,554.02	75.08%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18,660.49	15.97%	5,255.84	5.76%	4,740.95	7.1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支付产品	1,680.31	1.44%	1,583.79	1.74%	724.32	1.10%
设备配件	7,734.46	6.62%	3,742.85	4.11%	5,729.43	8.68%
服务及软件	8,483.32	7.26%	3,492.36	3.83%	1,740.83	2.64%
合计	<b>116,814.51</b>	<b>100.00%</b>	<b>91,168.74</b>	<b>100.00%</b>	<b>65,999.33</b>	<b>100.0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99.33 万元、91,168.74 万元和 116,814.51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8.14%和 28.1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主要是因为：

### (1) 受益于金融自助设备国产化进程

在金融信息系统日益发展、信息集中化及规模化扩大的趋势下，金融业对信息化处理的依赖性不断增加，金融信息化系统安全的重要性更加凸显。中央办公厅明确要求“各金融机构要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全面完成主要应用系统使用国产密码算法的升级改造”。2014 年 9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39 号文件”，明确要求到 2019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应用占比不低于 75%。随着国家对于自主安全可控技术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强，金融自助设备国产化进程明显加速，国产厂商市场份额逐年提升。

### (2) 大型商业银行金融自助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和新增需求规模较大

通常情况下，金融自助设备的生命周期一般为 5-8 年，而银行的折旧时间一般为 5 年。金融自助设备在更新换代时并不是一个更新部分零部件的过程，而是整个机器的更新升级换代。我国 ATM 市场 2007 年之后迎来了一轮大规模出货，保有量增长率一度达到 30%以上。2011-2014 年各年末，我国 ATM 设备的保有量分别为 33.38 万台、41.56 万台、52.00 万台、61.49 万台，ATM 设备合计增量 28.11 万台。受自助设备生命周期限制，上述设备进入折旧更新期后，预计未来 2-3 年对金融自助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将进一步涌现。

同时，以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等为代表的自助渠道服务能力提升已作为大型商业银行发展的重点战略之一，由于一二线城市与三四线城市过去发展的不均衡，三四线城市逐渐成为大型商业银行金融自助网点和设备布局的重点，大型商业银行作为金融自助设

备的采购主力，采购量稳健增长。

### **(3) “普惠金融”带动农信农商系统的需求量不断增长**

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类支农补贴、新农保及新农合等惠农政策陆续出台，银行卡发卡量在农村得到了快速增长，这为金融自助设备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而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的贯彻实施，更是为农村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一方面农信农商等泛农金融机构在农村市场的网点覆盖力度加大，从而带动在行式自助设备采购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传统的物理网点覆盖成本过高，使得农信农商机构在离行式自助服务渠道的建设投入也在增加。

2013 年以来，公司与新疆、河北、甘肃、贵州、广东、海南等地的农村信用社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量不断增加，由于农村农信系统客户采购单价较高，公司对其销售额及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逐年增加。

### **(4) 金融自助设备采购结构变化，单价较高的 CRS 采购量较大**

由于存取款一体机可高效地实现现金循环存取，有助于银行提升服务效率，提高客户体验及满意度，降低综合成本，近年来银行持续加大了对存取款一体机的采购，多数银行的 CRS 采购量占全年自助设备采购量的 70%以上，存取款一体机已经成为银行采购金融自助设备的主流机型。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公司已成功入围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贵州农信、新疆农信等农村商业银行的合格供应商。不断增长的客户数量和需求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 **(5)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及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随着“智慧银行”概念的推广，公司基于金融自助终端、移动金融终端以及客户对于业务转型升级的需求而推出了创新综合解决方案，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先后成为农业银行超级柜台和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的主要供货商，随着客户需求的增长，非现金类自助设备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的原厂售后服务网络和即时响应机制，为公司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和品牌形象、获得设备维保期满后的维保服务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2015 年以来，

公司销售的大量设备维保期将陆续到期，因原厂能够更高效、更负责的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客户群体普遍选择原厂提供后续维保增值服务，不断增长的客户售后维保服务需求推动了公司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服务收入将逐渐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 (6)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量化分析

### 1) 现金类自助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的平均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CRS	数量（台）	8,401	21.86%	6,894	64.65%	4,187
	平均单价（元/台）	91,976.25	-13.86%	106,773.26	-9.78%	118,352.09
	销售金额（万元）	77,269.25	4.97%	73,609.48	48.54%	49,554.02
ATM	数量（台）	600	14.94%	522	7.19%	487
	平均单价（元/台）	49,777.79	-25.43%	66,751.27	-7.38%	72,069.25
	销售金额（万元）	2,986.67	-14.29%	3,484.42	-0.72%	3,509.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类自助设备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但增速趋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于 2016 年出现下降。

现金类设备 CRS 可高效地实现现金循环存取，有助于银行提升服务效率，提高客户体验及满意度，降低综合成本，近年来银行持续加大了对 CRS 的采购，CRS 已经成为银行采购金融自助设备的主流机型。报告期内，公司 CRS 销售数量逐年增长，由于银行业整体需求的影响，CRS 在 2015 年销量增幅较大而 2016 年增速有所放缓。同时，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 CRS 销售单价逐年下降，其中 2016 年降幅高于 2015 年。因此，报告期内 CRS 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但 2016 年增幅低于 2015 年。

由于市场需求较小，ATM 已非公司销售的主流机型，报告期内仅部分客户如建设银行、中国邮政等有少量采购，ATM 各年销售数量增长较为平稳。由于市场竞争激烈，ATM 销售单价逐年下降。2016 年度，ATM 销售单价大幅下降 25.43%，主要系公司部分 ATM 销往境外，该部分不提供质保服务，故单价较低。

### 2)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平均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自助终端	数量（台）	1,690	34.77%	1,254	-43.10%	2,204
	平均单价（元/台）	13,514.63	2.67%	13,163.43	-2.80%	13,542.92
	销售金额（万元）	2,283.97	38.36%	1,650.69	-44.70%	2,984.86
超级柜台	数量（台）	4,215	337.24%	964	-	-
	平均单价（元/台）	17,691.40	31.32%	13,472.36	-	-
	销售金额（万元）	7,456.92	474.17%	1,298.74	-	-
排队机	数量（台）	1,573	59.86%	984	-18.88%	1,213
	平均单价（元/台）	11,234.85	0.95%	11,129.55	-4.03%	11,596.46
	销售金额（万元）	1,767.24	61.37%	1,095.15	-22.15%	1,406.65
发卡机	数量（台）	169	-64.64%	478	1157.89%	38
	平均单价（元/台）	17,352.30	12.29%	15,453.80	-1.67%	15,715.48
	销售金额（万元）	293.25	-60.30%	738.69	1136.95%	59.72
STM	数量（台）	2,985	-	-	-	-
	平均单价（元/台）	22,234.78	-	-	-	-
	销售金额（万元）	6,637.08	-	-	-	-
其他	数量（台）	223	-4.70%	234	-18.75%	288
	平均单价（元/台）	9,955.94	-50.70%	20,195.41	100.75%	10,059.83
	销售金额（万元）	222.02	-53.02%	472.57	63.11%	289.72

2014 年、2015 年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且比较稳定。2016 年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 2015 年度下半年中标农业银行超级柜台项目，2016 年度开通验收数量大幅增加，且其中立式超级柜台占比较高，导致 2016 年超级柜台销售金额较 2015 年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系 2016 年 8 月，公司中标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STM）项目并产生大量销售，上述两方面的因素导致 2016 年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占比显著上升。

除上述设备外，报告期内，自助终端、排队机、发卡机等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由于客户定制化程度较高，设备型号及配置较多，涉及行业广泛，除农业银行、中国联通等客户结构较为分散，上述原因导致以上三类自助设备的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存在较大的波动。

###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	15,430.36	13.21%	6,867.54	7.53%	2,258.62	3.42%
华北	35,139.86	30.08%	29,507.37	32.37%	24,618.83	37.30%
华东	7,312.55	6.26%	5,452.89	5.98%	5,842.12	8.85%
华南	20,861.68	17.86%	17,158.11	18.82%	11,481.30	17.40%
华中	17,574.53	15.04%	9,248.26	10.14%	3,922.85	5.94%
西北	7,663.59	6.56%	5,934.68	6.51%	4,957.28	7.51%
西南	11,859.75	10.15%	16,920.87	18.56%	12,918.34	19.57%
境外	972.80	0.83%	79.03	0.09%	-	-
<b>合计</b>	<b>116,814.51</b>	<b>100.00%</b>	<b>91,168.74</b>	<b>100.00%</b>	<b>65,999.33</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各地区分布较为均衡，其中华北、华南和西南地区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存在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海外厂商的情形。

###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随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7,337.04	25,451.06	32,506.50	31,578.59	116,873.20
占比	23.39%	21.78%	27.81%	27.02%	100.00%
净利润	2,556.17	5,555.19	3,839.76	2,439.63	14,390.75
占比	17.76%	38.60%	26.68%	16.95%	100.00%
2015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7,954.88	29,781.35	16,501.09	16,990.37	91,227.68
占比	30.64%	32.65%	18.09%	18.62%	100%
净利润	5,125.24	6,552.18	1,143.22	1,312.74	14,133.37
占比	36.26%	46.36%	8.09%	9.29%	100%
2014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5,102.71	17,372.36	11,561.96	14,547.71	68,584.74
占比	36.60%	25.33%	16.86%	21.21%	100%
净利润	3,224.80	1,119.51	1,253.70	774.45	6,372.46
占比	50.61%	17.57%	19.67%	12.15%	100%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高于下半年，主要原因为：金融自助设备大多由银行总行集中采购。各银行总行一般在上半年制订本行当年的设备统一采购计划，并在年中进行设备选型，一般在三、四季度确定设备供应商并最终签订采购协议，银行全年的采购计划及采购预算须在第四季度内完成。各供应商在接到银行客户的采购订单后，组织生产并将设备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受制于银行招标及签订采购协议的季节性特点，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为行业发货高峰。客户到货签收后，各供应商会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经客户开通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一般产品从发货到开通验收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相应的收入确认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导致上半年确认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2016 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与上半年基本持平，各季度营业收入较为均衡，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6 年 8 月新增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STM）项目合同，STM 属于非现金类自助设备，且均在银行内使用，该设备是建设银行建设智慧银行网点主要应用的设备之一，总行推行力度较大，订货合同明确要求该产品的开通验收要在设备到货后三个月内完成，故该项目从到货到开通周期较短，在 2016 年度下半年大量开通并确认收入。（2）中国邮政 2016 年上半年现金类自助设备发货量较 2015 年同期发货量有所增加，由于现金类自助设备开通验收周期通常为 3-6 个月，导致 2016 年第四季度中国邮政营业收入出现增长。（3）农业银行 2016 年第四季度加大了对钞箱等备品备件的采购，从公司采购备品备件金额增加。（4）公司与工商银行于 2016 年下半年签署现金类自助设备采购合同，部分发出商品于 2016 年开通验收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净利润及占比总体呈现出年度内上半年净利润高于下半年的规律，但存在一定的波动且各年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设备发出并办妥接收手续时即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每年的三、四季度为发货高峰期，申报增值税应纳税额较大，相应地，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大，对三、四季度的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于三、四季度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也较大，但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项通常在一个季度后即次年一、二季度才能实际收到并确认营业外收入，因此导致每年一、二季度净利润较高。同时，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时确认营业外收入，而实际收到的时间和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2016 年公司呈现出二、三季度净利润较高的财务特征，主要系由于当年二季度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较多导致其净利润较多，而第三季度因单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多，相应的该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也较多。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2,958.24	99.93%	53,896.22	99.89%	41,272.96	94.33%
其他业务成本	48.69	0.07%	57.27	0.11%	2,479.27	5.67%
<b>营业成本</b>	<b>73,006.93</b>	<b>100.00%</b>	<b>53,953.48</b>	<b>100.00%</b>	<b>43,752.23</b>	<b>100.0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3,752.23 万元、53,953.48 万元和 73,006.93 万元。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成本的相应增加。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33%、99.89% 和 99.93%，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类自助设备	48,689.30	66.74%	45,306.22	84.06%	33,516.33	81.21%
其中：ATM	1,932.15	2.65%	1,543.36	2.86%	1,498.01	3.63%
CRS	46,757.16	64.09%	43,762.86	81.20%	32,018.32	77.58%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13,657.55	18.72%	3,697.70	6.86%	2,821.30	6.84%
移动支付产品	1,210.14	1.66%	838.85	1.56%	381.70	0.92%
设备配件	4,883.26	6.69%	2,457.45	4.56%	3,801.09	9.2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及软件	4,517.99	6.19%	1,595.99	2.96%	752.53	1.82%
合计	<b>72,958.24</b>	<b>100.00%</b>	<b>53,896.22</b>	<b>100.00%</b>	<b>41,272.96</b>	<b>100.0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1,272.96 万元、53,896.22 万元和 72,958.2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主营业务成本以现金类自助设备为主，非现金类自助设备比重不断提高，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 3、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3,471.44	4.76%	1,466.52	2.72%	907.06	2.20%
制造费用	1,509.63	2.07%	812.36	1.51%	530.53	1.29%
直接材料	67,977.17	93.17%	51,617.33	95.77%	39,835.37	96.52%
合计	<b>72,958.24</b>	<b>100.00%</b>	<b>53,896.22</b>	<b>100.00%</b>	<b>41,272.9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达 93%以上，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机芯、机柜、电子模块等。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为主要包括厂房设备折旧、场地租金、水电费用以及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从趋势上，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而直接人工占比、制造费用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该种情况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呈现上升趋势，且公司维保服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而人工成本则是维保成本的主要部分；（3）公司维保服务收入占比不断上升，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的同时，为完成维保服务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也同步上升，该部分费用因纳入制造费用进行核算，相应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b>43,856.26</b>	<b>99.98%</b>	<b>37,272.53</b>	<b>100.00%</b>	<b>24,726.38</b>	<b>99.57%</b>
现金类自助设备	31,566.61	71.97%	31,787.68	85.28%	19,547.46	78.72%
其中：ATM	1,054.52	2.40%	1,941.06	5.21%	2,011.76	8.10%
CRS	30,512.09	69.57%	29,846.63	80.07%	17,535.70	70.62%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5,002.94	11.41%	1,558.14	4.18%	1,919.65	7.73%
移动支付产品	470.17	1.07%	744.93	2.00%	342.62	1.38%
设备配件	2,851.20	6.50%	1,285.40	3.45%	1,928.34	7.77%
服务及软件	3,965.33	9.04%	1,896.37	5.09%	988.30	3.98%
其他业务	<b>10.00</b>	<b>0.02%</b>	<b>1.67</b>	<b>0.00%</b>	<b>106.13</b>	<b>0.43%</b>
合计	<b>43,866.26</b>	<b>100.00%</b>	<b>37,274.20</b>	<b>100.00%</b>	<b>24,832.51</b>	<b>100.00%</b>

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业毛利持续增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24,832.51 万元、37,274.20 万元和 43,866.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突出。

现金类自助设备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现金类自助设备毛利占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8.72%、85.28%和 71.97%，比重较高。

#### 2、毛利率分析

#####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	<b>37.54%</b>	<b>-3.34%</b>	<b>40.88%</b>	<b>3.42%</b>	<b>37.46%</b>
现金类自助设备	39.33%	-1.90%	41.23%	4.39%	36.84%
其中：ATM	35.31%	-20.40%	55.71%	-1.61%	57.32%
CRS	39.49%	-1.06%	40.55%	5.16%	35.3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26.81%	-2.84%	29.65%	-10.85%	40.49%
移动支付产品	27.98%	-19.05%	47.03%	-0.27%	47.30%
设备配件	36.86%	2.52%	34.34%	0.69%	33.66%
服务及软件	46.74%	-7.56%	54.30%	-2.47%	56.77%
其他业务	17.04%	14.20%	2.84%	-1.26%	4.11%
合计	37.53%	-3.33%	40.86%	4.65%	36.2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1%、40.86%和 37.53%，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受其他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4.65%，主要系由于：（1）现金类自助设备收入占比的提升，现金类自助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 2014 年的 80.40%提升到 2015 年的 84.51%；（2）现金类自助设备毛利率的稳步提升，2015 年度现金类自助设备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4.39%。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3.33%，主要系由于：（1）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主要银行客户现金类自助产品采购价格有所下降，该产品毛利率小幅下滑；（2）公司基于战略客户开拓的考虑，2016 年度新增对建行的非现金类自助设备销售业务，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当年收入结构中低毛利率产品占比有所提升，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现金类自助设备	39.33%	68.70%	27.02%	41.23%	84.56%	34.87%	36.84%	80.40%	29.62%
其中：ATM	35.31%	2.56%	0.90%	55.71%	3.82%	2.13%	57.32%	5.32%	3.05%
CRS	39.49%	66.15%	26.12%	40.55%	80.74%	32.74%	35.39%	75.08%	26.57%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26.81%	15.97%	4.28%	29.65%	5.76%	1.71%	40.49%	7.18%	2.9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移动支付产品	27.98%	1.44%	0.40%	47.03%	1.74%	0.82%	47.30%	1.10%	0.52%
设备配件	36.86%	6.62%	2.44%	34.34%	4.11%	1.41%	33.66%	8.68%	2.92%
服务及软件	46.74%	7.26%	3.39%	54.30%	3.83%	2.08%	56.77%	2.64%	1.50%
<b>主营业务</b>	<b>37.54%</b>	<b>100.00%</b>	<b>37.54%</b>	<b>40.88%</b>	<b>100.00%</b>	<b>40.88%</b>	<b>37.46%</b>	<b>100.00%</b>	<b>37.46%</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46%、40.88% 和 37.5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和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8%、90.33% 和 84.67%，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合计分别为 32.53%、36.58% 和 31.30%。现金类自助设备和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毛利率是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最主要因素，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如设备配件销售、服务及软件销售均是围绕现金类自助设备和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展开。

### (3)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 1) 现金类自助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毛利率、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CRS	数量(台)	8,401	21.86%	6,894	64.65%	4,187
	单位售价(元/台)	91,976.25	-13.86%	106,773.26	-9.78%	118,352.09
	单位成本(元/台)	55,656.66	-12.32%	63,479.63	-16.99%	76,470.79
	单位毛利(元/台)	36,319.59	-16.11%	43,293.63	3.37%	41,881.30
	毛利率	39.49%		40.55%		35.39%
	毛利率变动	-1.06%		5.16%		
ATM	数量(台)	600	14.94%	522	4.52%	487
	单位售价(元/台)	49,777.79	-25.43%	66,751.27	-7.38%	72,069.25
	单位成本(元/台)	32,202.46	8.92%	29,566.30	-3.88%	30,759.91
	单位毛利(元/台)	17,575.33	-52.74%	37,184.97	-9.98%	41,309.33
	毛利率	35.31%		55.71%		57.32%
	毛利率变动	-20.40%		-1.61%		

#### ① CRS 产品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 CRS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5.39%、40.55%和 39.49%。

2014-2016 年度 CRS 的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下降，2015 年度、2016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分别较前一年度下降 9.78%、13.86%，主要原因为：A.由于市场竞争激烈，CRS 中标价格呈逐渐下降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要银行客户 CRS 平均中标价格明显下降；B.单价较低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占比逐年上升：农业银行、邮政邮储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采购数量较多，但其议价能力较强，单价相对较低。2014-2016 年度，公司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CRS 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5%、68.42%、72.34%，呈逐年提高趋势，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销售收入占比的提高拉低了各年平均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 CRS 产品单位销售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611.68	1.10%	609.32	0.96%	891.84	1.17%
制造费用	414.29	0.74%	486.72	0.77%	513.57	0.67%
直接材料	54,630.69	98.16%	62,383.59	98.27%	75,065.39	98.16%
其中：循环机芯	36,203.67	65.05%	42,955.82	67.67%	49,118.91	64.23%
合计	<b>55,656.66</b>	<b>100.00%</b>	<b>63,479.63</b>	<b>100.00%</b>	<b>76,470.79</b>	<b>100.00%</b>

报告期内，CRS 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98%以上。CRS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循环机芯、电子模块（包括显示器、主机、读卡器和打印机等）和机柜等，循环机芯的成本占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超过 60%，其对 CRS 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较大影响。报告期，公司 CRS 产品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量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提升而大幅增加，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显著增强，循环机芯、机柜、读卡器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明显，同时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也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循环机芯单位成本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由于关税税率的降低和采购量增加，分别较上年降低 12.55%和 15.72%。

2015 年度 CRS 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5.16%，主要系循环机芯等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16 年度 CRS 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降低 1.06%，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对农业银行、中国邮政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产品单位销售

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 ② ATM 产品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 ATM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7.32%、55.71%和 35.31%。公司 ATM 产品销售数量和收入占比较低，因此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2015 年度 ATM 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1.61%，主要系 ATM 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降低所致，2015 年，ATM 产品平均售价降低 7.38%，平均成本降低 3.88%。2016 年度 ATM 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20.40%，主要原因为：A.2016 年度公司 ATM 产品境外销售比例大幅增加，由于境外产品销售不包括后续维保服务，销售价格较低，销售毛利率较低；B. 2016 年度部分产品配置调整，加装了存折补登机模块，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 ATM 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623.35	1.94%	618.16	2.09%	797.30	2.59%
制造费用	409.44	1.27%	483.14	1.63%	513.87	1.67%
直接材料	31,169.67	96.79%	28,464.99	96.28%	29,448.74	95.74%
其中：出钞机芯	8,880.90	27.58%	9,564.93	32.35%	9,798.19	31.85%
合计	32,202.46	100.00%	29,566.30	100.00%	30,759.91	100.00%

## 2)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毛利率、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数量（台）	10,855	177.34%	3,914	4.57%	3,743
单位售价（元/台）	17,190.69	28.02%	13,428.31	6.02%	12,666.18
单位成本（元/台）	12,581.80	24.91%	9,447.37	25.34%	7,537.53
单位毛利（元/台）	4,608.89	13.62%	3,980.94	-22.38%	5,128.65
毛利率		26.81%		29.65%	40.49%
毛利率变动		-2.84%		-10.8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0.49%、29.65%和 26.81%。由于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产品种类较多,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毛利率每年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主要包括自助终端、超级柜台、排队机和发卡机等,主要产品的数量、单位售价和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自助终端	数量(台)	1,690	1,254	2,204
	单位售价(元/台)	13,514.63	13,163.43	13,542.92
	单位成本(元/台)	7,563.26	7,788.73	7,567.22
超级柜台	数量(台)	4,215	964	-
	单位售价(元/台)	17,691.40	13,472.36	-
	单位成本(元/台)	14,029.78	11,149.55	-
排队机	数量(台)	1,573	984	1,213
	单位售价(元/台)	11,234.85	11,129.55	11,596.46
	单位成本(元/台)	7,585.53	7,772.69	8,050.58
发卡机	数量(台)	169	478	38
	单位售价(元/台)	17,352.30	15,453.80	15,715.48
	单位成本(元/台)	10,832.07	10,236.99	9,537.69
STM	数量(台)	2,985	-	-
	单位售价(元/台)	22,234.78	-	-
	单位成本(元/台)	16,519.50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具体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助终端	44.04%	12.24%	40.83%	31.41%	44.12%	62.96%
超级柜台	20.70%	39.96%	17.24%	24.71%	-	-
排队机	32.48%	9.47%	30.16%	20.84%	30.58%	29.67%
发卡机	37.58%	1.57%	33.76%	14.05%	39.31%	1.26%
STM	25.70%	35.57%	-	-	-	-
其他	28.62%	1.19%	17.05%	8.99%	51.43%	6.11%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26.81%	100.00%	29.65%	100.00%	40.49%	100.00%

2015 年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毛利率较 2014 年降低 10.84%,主要系农业银行采购

的超级柜台毛利率较低且收入占比提高。其他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客户采购额较少，收入占比下降，使得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2016 年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毛利率较 2015 年降低 2.84%，主要系农业银行采购的超级柜台和建设银行采购的 STM 产品的毛利率均较低且收入占比较大，而高毛利率自助终端类产品收入占比持续下降，使得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 3) 移动支付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移动支付产品主要为 USBKEY，其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USBKEY	27.98%	47.03%	47.30%

报告期内，移动支付产品系依据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总体毛利率较高。公司作为 USBKEY 产品供应商较早入围银行供应商名单，销售价格相对较为稳定。2016 年移动支付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新入围黑龙江农信 USBKEY 产品供应商，黑龙江农信的采购量较大，采购价格较低，因此整体毛利率降低。

### 4) 设备配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设备配件主要包括钞箱和零部件，其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钞箱	6,349.99	82.10%	35.97%	2,639.08	70.51%	33.45%	4,639.69	80.98%	33.55%
零部件	1,384.47	17.90%	40.94%	1,103.77	29.49%	36.47%	1,089.74	19.02%	34.13%
合计	<b>7,734.46</b>	<b>100.00%</b>	<b>36.86%</b>	<b>3,742.85</b>	<b>100.00%</b>	<b>34.34%</b>	<b>5,729.43</b>	<b>100.00%</b>	<b>33.66%</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设备配件主要为钞箱，销售收入约占设备配件总收入的 70% 以上，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零部件主要为现金及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相关配件，由于包含的产品种类较多，毛利率波动较大。

### 5) 服务及软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及软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维保服务	7,298.83	86.04%	46.05%	2,115.52	60.58%	55.24%	746.24	42.87%	59.59%
运营服务	1,119.88	13.20%	48.21%	1,139.57	32.63%	43.05%	892.74	51.28%	49.48%
软件开发	64.61	0.76%	100.00%	237.27	6.79%	100.00%	101.85	5.85%	100.00%
合计	<b>8,483.32</b>	<b>100.00%</b>	<b>46.74%</b>	<b>3,492.36</b>	<b>100.00%</b>	<b>54.30%</b>	<b>1,740.83</b>	<b>100.00%</b>	<b>56.77%</b>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及软件主要包括维保服务收入、运营服务收入及少量软件开发收入等。其中维保服务收入占比较高，2014-2016 年度，维保服务收入占服务及软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7%、60.58%及 86.04%。维保收入逐年提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提升，维保期满后有偿维保设备数量显著增长所致。报告期内，维保服务的毛利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A.人工成本逐年上升，导致维保成本上升，毛利率相应下降；B.报告期内，维保服务的客户结构发生一定变化，2014 年度，维保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毛利率较高的新疆农信，后续随着农业银行销售设备的大量出保，其维保收入占比显著提升，由于其毛利率水平低于新疆农信等客户，导致维保服务平均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结合行业地位、客户特点、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经营规模、经营模式等因素，选取广电运通、御银股份两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两家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包含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客户主要为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在经营模式等方面与公司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电运通、御银股份的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业务类型相近并可比的主要包括现金类自助设备销售及设备维护服务等，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 (1) 现金类自助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电运通、御银股份现金类自助设备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
广电运通	48.86%	54.58%	56.68%	53.37%
御银股份	36.90%	35.33%	41.05%	37.76%
恒银金融	39.23%	41.23%	36.84%	39.10%

从毛利率水平来看，公司与御银股份毛利率较为接近，但一定幅度低于广电运通

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广电运通、御银股份与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3.37%、37.76%、39.10%，导致公司与广电运通毛利率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 客户结构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以农业银行、中国邮政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主，广电运通的客户结构相对分散，由于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客户结构的不同对毛利率带来一定影响；2) 机芯等主要原材料的使用模式不同，现金类自助设备原材料中机芯成本占比一般可达到总成本的 60%以上，公司的机芯主要为向第三方采购，而广电运通机芯基本为自主生产，该部分成本差异对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3) 金融自助设备行业规模效应较为明显，生产规模越大，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强，将更有希望获得较低的采购成本，广电运通连续多年 ATM 销量市场排名第一，较大的生产规模，导致其原材料采购成本较低，进一步提升其毛利率水平。

## (2) 设备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和广电运通的收入结构中均包括设备维护服务收入，其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
广电运通	45.78%	52.28%	57.20%	51.75%
恒银金融	46.74%	54.30%	56.77%	52.60%

注：御银股份披露为 ATM 技术、金融服务收入，未单独披露维保服务收入，可比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及软件主要包括维保服务收入等。从毛利率水平上来看，公司与广电运通维保服务毛利率基本处于相近水平，略有差异主要由于客户结构、人员成本等有所差异所致。

##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9,442.48	16.64%	14,113.09	15.47%	9,198.10	13.41%
管理费用	10,308.75	8.82%	10,079.00	11.05%	9,488.27	13.83%
财务费用	1,776.78	1.52%	1,836.73	2.01%	2,592.95	3.78%
合计	<b>31,528.01</b>	<b>26.98%</b>	<b>26,028.82</b>	<b>28.53%</b>	<b>21,279.32</b>	<b>31.03%</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03%、28.53%和 26.9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的合计金额有所增加，但期间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导致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率
广电运通	124,713.38	28.19%	122,252.63	30.77%	102,616.14	32.56%
御银股份	24,477.00	31.75%	33,018.28	30.10%	26,513.28	27.29%
本公司	31,528.01	26.98%	26,028.82	28.53%	21,279.32	31.03%

2014-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降低，导致期间费用率降低。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保费	12,665.78	65.14%	7,713.85	54.66%	4,838.76	52.61%
运费	2,249.76	11.57%	1,935.68	13.72%	1,227.12	13.34%
职工薪酬	1,826.64	9.40%	1,838.58	13.03%	1,497.58	16.28%
业务招待费	1,958.51	10.07%	1,706.43	12.09%	870.05	9.46%
差旅费	309.80	1.59%	303.16	2.15%	212.19	2.31%
办公费	250.04	1.29%	388.19	2.75%	396.38	4.31%
咨询服务费	161.92	0.83%	170.26	1.21%	132.51	1.44%
其他	20.04	0.10%	56.94	0.40%	23.49	0.26%
合计	19,442.48	100.00%	14,113.09	100.00%	9,198.10	100.00%

#### (1) 销售费用变化情况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维保费、运费、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维保费及运费出现一定比例的增长所致。

#### 1) 维保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融自助设备数量逐年增加，2014-2016 年分别为 8,417 台、11,330 台和 19,856 台，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同比增长 34.61%和 75.25%。公司为销售的金融自助设备提供 1-3 年不等的免费维保期，其中以 24 个月和 36 个月为主，并在设备实现销售时开始按照维保期和测算的单台维保费标准计提维保费和预计负债。随着金融自助设备销量的增加以及维保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的提高，公司计提的维保费金额逐年大幅增长。

#### 2) 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逐年增加，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57.74%和 16.23%，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金融自助设备发货量分别同比增长 64.03%和 34.26%，运费的增长趋势与公司主要设备发货量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由于 2016 年农业银行超级柜台和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等单位运费较低的非现金类设备发货量较大，占总发货量比例超过 60%，导致 2016 年运费增长幅度小于发货量的增长幅度。

#### 3) 职工薪酬

2014-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497.58 万元、1,838.58 万元和 1,826.64 万元。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 22.77%，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营销部门员工人数有所增加，以及当年销售业绩指标完成度较高，期末计提奖金较多所致。2016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减少 0.65%，主要系当年新客户开发效果未达预定目标和营业收入增长放缓，期末计提奖金减少所致。

#### 4) 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化趋势一致。2015 年公司新增客户及新入围产品共 34 个，当年现金类自助设备签单并发货较 2014 年度增长 85.68%，导致业务招待费增幅较大。2016 年新增客户数量较 2015 年有所减少且营业收入增长放缓，业务招待费增长相应放缓。

### (2) 销售费用率及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电运通	15.82%	17.90%	18.40%
御银股份	11.60%	10.45%	9.45%
本公司	16.64%	15.47%	13.4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提高，2014-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广电运通，2016 年与广电运通接近，主要系公司自金融自助设备实现销售时计提维保费，随着销量逐年增加，计提的维保费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广电运通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有偿维保收入的增长，2016 年维保服务收入占比已接近 30%，而客户在设备免保期满后通常倾向选择原厂商继续提供有偿维保，因此与有偿维保服务相关的销售费用较少。报告期内，广电运通金融自助设备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同比增长 13.19%和 0.07%，剔除广电运通维保收入大幅增长的的因素，公司与广电运通销售费用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御银股份主要系费用明细项目归类核算口径差异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合计数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与御银股份不存在显著差异，2016 年低于御银股份，主要系御银股份营业收入下滑所致。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	6,220.92	60.35%	6,075.91	60.28%	5,163.90	54.42%
职工薪酬	1,937.35	18.79%	1,651.50	16.39%	1,605.60	16.92%
折旧及摊销	587.06	5.69%	610.11	6.05%	647.91	6.83%
办公费	632.91	6.14%	581.20	5.77%	527.91	5.56%
税金	62.44	0.61%	229.49	2.28%	203.20	2.14%
中介服务费	241.37	2.34%	287.88	2.86%	74.46	0.78%
差旅费	271.01	2.63%	257.75	2.56%	167.15	1.76%
业务招待费	168.37	1.63%	198.65	1.97%	152.30	1.6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	-	-	-	516.00	5.44%
其他	187.33	1.82%	186.52	1.85%	429.84	4.53%
合计	10,308.75	100.00%	10,079.00	100.00%	9,488.27	100.00%

### (1) 管理费用变化情况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488.27 万元、10,079.00 万元和 10,308.75 万元，逐年增长。

#### 1) 研究开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金额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有所提高所致。2016 年公司研发体系已初步搭建完毕，研发投入趋于稳定，研发费用增速有所放缓。

####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管理半径扩大，职能部门在管理和日常运营支持方面的工作量增加，职能部门员工数量相应增加。

### (2) 管理费用率及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电运通	12.84%	13.24%	14.32%
御银股份	19.11%	18.10%	17.69%
本公司	8.82%	11.05%	13.83%

2014-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广电运通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整体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但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广电运通，主要系公司为单体公司运营，管理层级相对扁平，相应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数量较少，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比例相对较低。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广电运通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继

续保持较高增速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御银股份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且低于御银股份，主要系费用明细项目归类核算口径的差异，以及御银股份营业收入增速放缓 2016 年甚至下滑所致。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76.97	1,485.43	2,589.94
减：利息收入	82.43	86.63	128.45
汇兑损失	669.67	360.00	33.99
减：汇兑收益	249.18	83.86	40.26
手续费及其他	161.75	161.80	137.73
<b>合计</b>	<b>1,776.78</b>	<b>1,836.73</b>	<b>2,592.95</b>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3.78%、2.01%和 1.5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出现小幅下降。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是利息支出，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逐年增加，短期借款资金需求量下降，利息支出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4 年末已结清长期借款，故 2015 年、2016 年无需支付长期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电运通	-0.46%	-0.37%	-0.16%
御银股份	1.04%	1.55%	0.15%
本公司	1.52%	2.01%	3.78%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主要系公司为民营非上市公司，融资方式和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利息支出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

##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0.44	0.05%	1.13	0.11%	1.26	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46	46.20%	552.49	53.79%	334.70	53.74%
教育费附加	192.61	19.80%	236.78	23.05%	143.44	23.03%
地方教育附加	128.41	13.20%	157.85	15.37%	95.63	15.35%
防洪费	64.20	6.60%	78.93	7.68%	47.80	7.68%
印花税	25.97	2.67%	-	-	-	-
房产税	107.15	11.01%	-	-	-	-
土地使用税	4.62	0.47%	-	-	-	-
<b>合计</b>	<b>972.87</b>	<b>100.00%</b>	<b>1,027.18</b>	<b>100.00%</b>	<b>622.84</b>	<b>100.00%</b>

## 2、资产减值损失

详见本节“财务状况分析”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具体内容。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97.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4.80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80.63	-
<b>合计</b>	<b>-</b>	<b>445.43</b>	<b>97.98</b>

2014 年渤海小贷宣布 2013 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比例获得 97.98 万元应收股利，2015 年 2 月公司收到该笔应收股利。

2015 年 4 月公司将渤海小贷公司 10%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银通，扣除投资成本获得 364.80 万元投资收益。

## 4、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342.55 万元、

6,205.99 万元和 6,272.14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36	0.02%	5.78	0.13%
政府补助	6,264.95	99.89%	6,204.64	99.98%	4,334.46	99.81%
其中: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42.53	75.61%	5,072.40	81.73%	2,332.78	53.72%
其他	7.18	0.11%	-	-	2.31	0.05%
合计	6,272.14	100.00%	6,205.99	100.00%	4,342.55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的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 (1) 政府补助的内容、款项来源和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增值税软件退税、专项资金以及科研经费等, 其具体内容、拨款单位及收款时间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拨款单位	收款日期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软件退税[注 1]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国税局	报告期各年	4,742.53	5,072.40	2,332.78
2009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注 2]	综合性项目	天津市财政局	2009 年	18.36	18.36	26.49
2011 年信息安全专项[注 3]	综合性项目	天津市财政局	2012 年、2013 年	26.89	26.89	26.89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资金[注 4]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天津市财政局	2013 年、2014 年	-	-	534.00
天津市 2013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配套资金[注 11]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2013 年、2016 年	60.00	-	-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注 5]	综合性项目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2014 年、2015 年	8.57	258.57	275.71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配套资金[注 6]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2014 年、2016 年	360.00	-	440.00
2015 年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注 7]	收益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2015 年	-	100.00	-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拨款单位	收款日期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港保税区 2012 年企业发展金[注 11]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2014 年	-	-	328.70
天津港保税区 2013 年企业发展金[注 11]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2015 年	-	154.70	-
天津港保税区 2014 年企业发展金[注 11]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2015 年	-	159.00	-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注 8]	收益相关	天津市财政局	2014 年、2016 年	166.67	133.33	66.67
天津港保税区 2015 年企业发展金[注 11]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2016 年	126.00	-	-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专项配套资金[注 20]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2016 年	200.00	-	-
滨海新区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注 9]	收益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2016 年	200.00	-	-
天津市人才发展杰出企业家资助[注 10]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2016 年	100.00	-	-
其他金额 100 万以下的政府补助				255.94	281.39	303.22
合计				6,264.95	6,204.64	4,334.46

上述政府补助所对应的政府批文、任务合同书等依据性文件如下：：

注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注 2：《关于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大容量高速现金循环出钞模块产业化项目的批复》（津发改工业[2009]214 号）

注 3：《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1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津发改高技[2012]682 号）

注 4：《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13 号）、《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410 号）和《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4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计[2014]7 号）

注 5：《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3096 号）

注 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3096 号）

注 7：《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财建一[2013]11 号）

注 8：《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合同编号 14ZXLJGX00590）

注 9：《滨海新区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滨金[2016]5 号）

注 10：《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第一批人才（团队、项目）名单的通知》（津人才[2015]4 号）

注 11：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复函

## （2）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划分依据及计算过程

对于增值税软件退税，公司在收到退税款项时点进行账务处理，因属于补偿已发生

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为按照天津港保税区国税局的退税批复以及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专项资金、科研经费等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相关补助款项时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为按照项目申请报告及预算表、政府批文、项目验收竣工报告、结算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中的明细及公司的具体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划分，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处理原则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有部分补助项目既涉及样机、原材料等非长期资产的购买，也涉及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购买，归为综合性项目。该类项目在进行帐务处理时，明确用于非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资产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有部分补助项目为专项资金的配套资金，该部分配套资金在批复文件中未明确具体资金使用用途，系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拨付的对相应项目的补充配套拨付资金，处理原则为在收到当期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3) 政府补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损益核算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6,655.19	16,347.38	7,235.69
政府补助	6,264.95	6,204.64	4,334.46
——增值税软件退税	4,742.53	5,072.40	2,332.78
——占比	28.47%	31.03%	32.24%
——其他政府补助	1,522.42	1,132.24	2,001.68
——占比	9.14%	6.93%	27.66%
合计占比	<b>37.62%</b>	<b>37.95%</b>	<b>59.90%</b>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包括增值税软件退税、专项资金以及科研经费等。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政策规定,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增值税软件退税占利润总额的占比分别为32.24%、31.03%、28.47%。增值税软件退税政策为国家为鼓励软件产业发展而出台的一项税收优惠政策,已连续执行多年,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软件退税金额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具有一定稳定性。

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外,公司享受的专项资金、科研经费等其他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占比分别为27.66%、6.93%、9.14%,该部分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地方创新型中小企业及研发项目的扶持政策,未来补贴金额不会有大规模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利润总额提升,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逐渐下降。

## 5、营业外支出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9.5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88.30	2,491.00	1,409.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3.86	-276.99	-546.72
<b>合计</b>	<b>2,264.44</b>	<b>2,214.01</b>	<b>863.23</b>
利润总额	16,655.19	16,347.38	7,235.69
占利润总额比例	13.60%	13.54%	11.93%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863.23万元、2,214.01万元和2,264.44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11.93%、13.54%和13.60%。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天津市2013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科高[2013]234号),公司被认定为天津市2013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12000052,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6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科高函〔2016〕144 号)，公司被认定为天津市 2016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2000963，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六)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36	-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22.42	1,132.24	2,001.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0.63	-
投资收益	-	364.80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8	-	2.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16.00
<b>小计</b>	<b>1,529.61</b>	<b>1,579.03</b>	<b>1,484.23</b>
减：所得税费用	229.44	236.85	222.63
<b>合计</b>	<b>1,300.17</b>	<b>1,342.18</b>	<b>1,261.60</b>
净利润	14,390.75	14,133.37	6,372.46
占净利润比例	9.03%	9.50%	19.8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261.60 万元、1,342.18 万元和 1,300.1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80%、9.50%和 9.03%。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下降。

#### (七) 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6,873.20	91,227.68	68,584.7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28.11%	33.01%	-
净利润	14,390.75	14,133.37	6,372.46
变动率	1.82%	121.7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为平稳，但净利润波动较大。公司按照销售百分比法计算的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减项以负号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2015 年度	变动比例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0%	-	100%	-	100%
毛利率	37.53%	-3.33%	40.86%	4.65%	36.21%
期间费用率	-26.98%	1.55%	-28.53%	2.50%	-31.03%
营业外收入率	5.37%	-1.43%	6.80%	0.47%	6.33%
其他	-3.61%	0.03%	-3.64%	-1.42%	-2.22%
净利润率	12.31%	-3.18%	15.49%	6.20%	9.29%

报告期内，行业总体需求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也相应增长。净利润的波动主要系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政府补助的影响所致。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3.01% 而净利润大幅增长 121.79%，具体原因如下：（1）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4.6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机芯、机柜、打印机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2）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管理效率提高，管理费用率一定程度下降，同时股权融资后降低了银行借款带来的财务成本，导致财务费用率下降，上述因素导致 2015 年度期间费用率下降 2.50%。上述两方面的因素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率上升 6.20%，净利润增长幅度显著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11% 而净利润仅增长 1.82%，具体原因如下：（1）2016 年产品单价下滑及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3.33%；（2）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3）2016 年度由于批复的增值税软件退税月份数减少导致退税款减少，并进而导致营业外收入较营业收入比率有所下降。上述三方面的因素导致 2016 年度净利润率下降 3.18%，净利润增长幅度显著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幅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

性。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0,758.22	134,870.28	137,48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1,220.10	134,803.79	121,478.8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38.13</b>	<b>66.48</b>	<b>16,005.98</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1,380.87	7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90.49	2,208.24	4,218.2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49</b>	<b>-827.37</b>	<b>-4,142.5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5,244.00	43,080.00	42,1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0,481.51	37,318.56	58,469.7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62.49</b>	<b>5,761.44</b>	<b>-16,295.73</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2	-271.50	6.2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120.54</b>	<b>4,729.05</b>	<b>-4,425.98</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81,786.55 万元、103,872.36 万元和 135,409.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25%、113.86%和 115.8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公司收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05.98 万元、66.48 万元和 9,538.1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09.05	103,872.36	81,786.55
营业收入	116,873.20	91,227.68	68,584.74
比例	115.86%	113.86%	11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	86,653.46	78,189.19	51,966.10
营业成本	73,006.93	53,953.48	43,752.2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比例	118.69%	144.92%	11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8.13	66.48	16,005.98
净利润	14,390.75	14,133.37	6,372.46

2015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生产量大幅增加, 存货占用资金数量较大, 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2016 年度经营现金净额增加, 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增加。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38.13</b>	<b>66.48</b>	<b>16,005.98</b>
1、净利润	14,390.75	14,133.37	6,372.46
2、资产减值准备	982.34	522.25	125.65
3、固定资产折旧	951.19	994.24	1,002.69
4、无形资产摊销	69.86	75.17	51.00
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6、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	-	-1.36	3.76
7、财务费用	1,697.46	1,756.93	2,583.67
8、投资损失	-	-445.43	-97.98
9、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23.86	-276.99	-546.72
10、存货的减少	-18,279.24	-17,524.59	-1,737.73
11、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441.41	-11,638.49	-2,471.61
12、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991.06	12,471.39	10,204.79
13、其他	-	-	516.00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42.50 万元、-827.37 万元和 -190.49 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金额较大, 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购买了 4,000 万理财产品, 导致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年度,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95.73 万元、

5,761.44 万元和 4,762.4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股东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等。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当年长期贷款到期偿还所致；2016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减少、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资本性支出。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 六、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一、（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情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一、（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四）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项、增加人员、技术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

###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长，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保持稳定上升态势，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资产流动性较强，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逐步改善，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况。总体来看，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二）盈利能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现金类自助设备和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随着我国银行业国产化替代进程的加速，大型商业银行自助金融终端新增和更新换代需求加大，以及农村金融系统需求量的不断增长，金融自助设备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多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众多客户建立了广泛而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重要保证。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84.74 万元、91,227.68 万元和 116,873.20 万元，2014 年-201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65%、28.14%和 21.7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望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步增长。

#### （三）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现金类自助设备和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销售，未来影响公司盈利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政策的变化，现有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与新客户开发情况，在线支付手段的发展对现金支付的冲击，机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具体如下：

1、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人民消

费水平不断提高,金融自助终端作为金融机构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的重要手段,需求量持续增加。但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甚至低迷时,金融机构对外采购预算投入可能减少,导致金融自助终端更新换代需求和新增需求的减少,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59%、81.70%和79.44%,来自农业银行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9.00%、50.61%和48.67%,若农业银行等大型客户停止从公司采购金融自助终端等产品,并且公司短期内无法与较多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可能出现一定下滑。

3、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支付宝、微信等在线支付方式以其快捷、方便的特点越来越受欢迎,这将直接导致现金消费、ATM转账等需求的减少,从而影响ATM、CRS等金融自助终端的使用频率,间接影响金融机构对金融自助终端布局的需求,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90%以上,其中机芯的采购成本(包括采购价款和进口关税)占公司营业成本的50%左右,虽然机芯供应比较稳定并且价格逐渐下降,但是若未来机芯采购单价、进口关税税率或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来,随着公司自主研发机芯的规模化生产,机芯对外采购将逐渐减少,机芯价格、进口关税税率或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规模化效应进一步显现,公司将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

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效益。

##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 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0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8,000 万股。

(3) 假设 2017 年公司不考虑可能的分红影响，即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 2017 年公司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或有影响的事项。

(4)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90.7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90.58 万元。假设 2017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0%、10%和 20%三种情形。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21,000	21,000	28,000
<b>情形 1：2017 年度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90.75	14,390.75	14,390.7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090.58	13,090.58	13,090.58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9	0.69	0.5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69	0.69	0.5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2	0.62	0.4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	0.62	0.62	0.47
<b>情形 2: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4,390.75	15,829.82	15,829.8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3,090.58	14,399.64	14,399.6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9	0.75	0.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69	0.75	0.5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2	0.69	0.5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	0.62	0.69	0.51
<b>情形 3: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2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4,390.75	17,268.90	17,268.9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3,090.58	15,708.69	15,708.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9	0.82	0.6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69	0.82	0.6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2	0.75	0.5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	0.62	0.75	0.56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5,295.76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78.9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54.01%,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延伸营销与服务网络、优化区域布局及保证未来利润增长。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募集资金项目的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产品及服务市场的渗透能力和业务范围,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业务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 **(四) 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十余年专注于金融自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技术水平,培养了大量有丰富经验的科研团队及生产技术人员。募集资金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 **1、人员储备**

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运作效率,募集资金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和外部招聘为辅相结合的方式。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少部分将直接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大部分将在公司进行竞聘选拔,保证新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将从公司各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同时加强对外招聘,安排有潜力、技术好的人员,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等,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

#### **2、技术储备**

公司汇集了一支由博士、硕士和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等资深专家组成的研发及管理

团队，已经获得了专利权 146 项，其中包括 69 项外观设计专利，70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发明专利，公司还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15 项。未来，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专业化研发力度，在金融自助设备核心模块研发上取得突破性进展，降低产品成本，提供产品的国产化率，增加产品的信息安全。

### 3、市场储备

五大国有商业银行是近年来金融自助设备的采购主力，近年来市场保有量占比在 50% 以上。2017 年入围中国银行智能柜台项目项目后，公司成为国内唯一一家现金设备和智能设备同时在国有五大银行批量供货的厂商。近年来，邮政邮储、农信农商系统、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采购量均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同时还入围了邮政邮储供应商名单，邮政邮储作为我国金融机构网点数量最多的银行，在农村地区及中西部地区网点数量占比均较高，未来 ATM 采购需求仍然较大。除国有大行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入围了 8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45 家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全国 26 家省级农信社，市场渗透率较高。广泛而多层次的客户群体，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 （五）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包括：

#####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融自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受益于金融自助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扩大，2014-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84.74 万元、91,227.68 万元和 116,873.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372.46 万元、14,133.37 万元和 14,390.75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业务成长性。同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在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工艺改进创新、新型产品研发、产品性能检测等方面的技术开发和持续创新能力，不断丰富产品序列，开发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利用现有客户的合作基础,通过提升产品与服务品质,提高现有客户的采购水平,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新的市场,增加产品的销量。

## **2、不断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 **(1) 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授权批准体系、内控标准、预算制度、财务制度、审计制度、业务制度、人事管理、行政管理、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设立相关内控监管部门,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 **(2) 持续提高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的周转率水平**

公司将根据原材料和主营产品价格走势制定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和生产计划,提高存货周转率,并通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增强应收账款回收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 **(3) 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的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七)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

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 (一) 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聚焦于智慧银行转型升级所带来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入挖掘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过程中带来的设备升级、流程再造、服务创新等各业务价值链，以“先进的金融智能终端”为业务切入点，以“领先的前沿技术应用”为利润增长点，以“灵活贴合的服务模式”为市场提升点，坚持“硬件+软件+服务”三轮驱动的战略定位，融合“内生增长+外延扩张”并举的发展方式，夯实既有优势业务的同时，持续培育新兴业务，形成稳健、长远的发展格局，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一流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

#### (二) 发展目标

##### 1、整体经营目标

“十三五”期间，银行业面临的环境将急剧变化，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的冲击叠加，客户需求升级、市场竞争加剧均将倒逼银行尽快实现转型升级。以此为契机，“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凭借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紧紧围绕“夯实硬件、提升软件、发力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理念，深入巩固传统领域业务，积极提升软件领域实力，全力推进服务领域布局，在构建硬件、软件、服务三大领域同步发展新格局的战略指引下，迅速奠定公司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行业领先地位。

##### 2、具体经营目标

为保证公司成为行业领先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 (1) 终端产品

随着新一代大额高速存取款一体机的推出，公司将加大使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模块的比例，提升新一代存取款一体机的生产能力及产品性能；同时在现有产品体系与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加大非现金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力度，自主研发并产业化 VTM、

STM、ITM、超级柜台等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金融设备新产品，为“智慧银行”转型提供全产品、多系列的金融设备产品。

## **(2) 软件产品**

公司将筹建恒银金融研究院，下设天津总部、北京研究分院、上海研究分院、广东研究分院、并将组建海外研究所。研究院建成之后将致力于金融领域自主安全可控技术的深层次创新及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及推广，以及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研究及实施。未来重点在 VTM 整体解决方案、智慧柜台系统解决方案等金融系统解决方案；智能柜员机系统解决方案、金融自助服务核心业务集成管理平台、创新增值服务等创新产品研究；金融信息安全软件研究等研究领域实现突破，在为传统终端产品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的同时，也为围绕“智慧银行网点建设”等领域的现代银行经营管理提供新一代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 **(3) 技术服务领域**

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对全国服务渠道进行系统升级，推进以利润为导向的技术服务模式。公司将以现有初具规模的服务网络为基础，一方面应对公司近几年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通过对现有售后服务网络的改扩建，稳固自有品牌设备维护服务业务，同时拓展多品牌设备维护服务业务，另一方面对传统服务进行系统性的升级改造，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构建标准化的服务体系、增加多样化的服务手段、提升服务的响应速度和质量，通过综合服务实力领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服务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依托现有的销售体系，增加服务范围，扩大服务品牌，增加服务客户数量，通过全渠道的改进升级、服务品类的扩充及进一步的客户拓展增加服务收入。

#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 **(一) 市场营销计划**

### **1、国内市场**

#### **(1) 继续执行“大行战略”**

国有大行仍是未来 ATM 采购的重要力量，由于设备存量、网点数量多，是未来设备更新换代及网点转型升级的主力军。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入围农业银行、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四家国有大行和邮储银行的现金类设备采购及农业银行超级柜台、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中国银行智能柜台等非现金类设备采购。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执行“大行战略”，进一步完善以银行总行为核心，辐射各分行的多区域多层次销售服务网络；积极筹措、进行有效资源投放、优化工作思路、提高客户工作命中率，运用战役方式应对重点条线客户；以国产化替代为契机，确保公司在国有大行优势地位。

## **(2) 借力“普惠金融”政策，拓展社区、小微及三农市场**

2016年1月6日，国务院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以下简称《规划》）。公司将紧紧围绕《规划》中重点提出的“构建有效完善的普惠金融供给体系”，抓住社区、小微及农信农商系统等金融机构在自助渠道建设上高速增长的态势，加大农信市场攻坚力度，有针对性的布局股份制银行及城商行，以现金类设备为主，配合自助设备及移动支付产品，结合服务外包业务，打出金融自助渠道产品方案组合拳。同时，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培养客户认同感和忠诚度。

## **2、港澳台及国际市场**

公司将积极开拓港澳台及国际市场，构建国际销售的营销渠道、业务模式、产品系列及相应资质认证体系，坚持走出去战略，积极寻找机会，形成实际销售。目前，智慧银行类设备已在中东测试，现金类设备已经进入台湾市场，2016年公司境外签署销售合同224.56万美元，并确认销售收入972.80人民币。公司将紧紧抓住港澳台、非洲、中东、东南亚等重点市场和重点客户，选择有实力的代理商，建立多个合作联盟伙伴，同时成立办事处，争取更多的国际市场份额。

## **(二) 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自始至终注重自主研发，依托产品研发中心、软件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信息技术部、移动支付事业部等5个研发部门及公司设立的天津市金融自助设备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机构，始终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未来三年，在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公司将对核心技术特别是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模块进行持续研发直至产业化。同时，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先进研发设备，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沉淀技术储备。

### （三）以服务水平及利润为导向的服务提升计划

公司将在保证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的基础上，推进以利润为导向的服务模式，将服务版块打造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服务渠道建设方面，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以现有初具规模的服务网络为基础，对全国服务渠道进行系统性升级，进一步扩大和充实服务工程师队伍，加强系统的服务培训，有效提升工程师综合素质。同时加强对各区域、各层级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及时解决各类反馈的问题，保持服务体系的良好运转。

在服务水平提升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的标准化服务体系并推行到全渠道，以提升设备正常运行率。同时，公司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应用产品生命周期系统和客户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合理配置维护资源、畅通零备件更换和周转渠道，强化突发事件处理能力，服务水平与公司的高速发展相适应。

在客户覆盖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的销售体系，增加服务范围，扩大服务品牌，增加服务客户数量，增加服务收入。目前，公司已具备覆盖全国网络的服务承接能力，主要承担现有客户的原厂售后服务及续期售后服务。未来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扩展服务范围：积极拓展多品牌设备维护服务业务，并加强技术投入作为配套支撑；加大对行业重要生产商如日立、晓星等公司的外包运维服务承接；启动耗材零售业务，进一步提升服务板块毛利率。

### （四）人力资源计划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储备兼具营销开拓与产品专业知识的复合型高端人才，建立高素质的团队，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对各类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需求较大，将通过猎头招聘、社会招聘、应届生培养等方式，加大对软件、机械、电子等研发人员和敬业、精业营销人员的招聘。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步完善涵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骨干业务人员的高效股权激励机制。计划未来3年实现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大幅扩容，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随着人员的扩张，公司将增加内部培训，加强部门之间的交流，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同时，加大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相关机制，让每一位优秀人才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晋升

通道，让每一位有潜力的员工都有发挥的平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 （五）生产改造计划

公司着力打造有序、高效的生产秩序，贯彻严谨的管理风格和优良的工艺流程。

改造生产线，将手动组装生产线改造为半自动化生产线，重点改造和升级生产工装设备和工艺流程，保证生产工艺的高效执行，保证产品的质量，提高一次合格率，最大程度减少返工率；通过各种专用装配传送车和专用运输设备，减少人员的使用，减少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物料周转，实现部分环节机器替代人员，提高生产效率。

改造生产流程和生产环境，灵活布局单件制造、组装的操作区域，提升多任务操作的效率。建立RFID生产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化作业追溯及检查，提高生产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稳定和提高产品质量，并更加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改造试验室布局，使得多项实验室的串联检查更有效率；投入半自动与自动检测设备与工装，确保生产环节质量检验的准确与高效。

改造升级仓储设施并建立智能化仓储系统，投入电动装卸设施、半自动化及自动化包装设施，建立现代化仓储设施与管理体系。

### （六）再融资与收购兼并计划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适时采用股权、债权等方式进行融资，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适时选择一些上游企业或者金融设备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 三、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基础，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产业链的延伸与拓展，是在现有经营业务上扩大规模、增加品种、拓展和深入经营领域。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和销售网络等资源，体现了与现有业务之间紧密的衔接。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从纵向上增强了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从横向上使公司产品围绕目前主营业务，向规模化和产品多元化发展，延伸了公司产品的结构；从总体上提升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了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地位。现有业务和发展计划的实施

都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施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实现公司以上业务目标和发展计划具有关键作用，可解决目前企业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可保证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资金投入，品牌推广及运营方面的资金投入，以及新设备、新生产工艺的投入，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迅速扩大自有品牌产品的影响力；

2、本次公开发行可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研发水平、提升公司产能、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价值，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公司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五、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与目标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 4、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5、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项。

#### 六、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不足

公司上述各项计划的顺利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资金不足，公司发展规划与目

标的实现将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本规模将增加，同时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有效解决融资问题。

## **2、人才短缺**

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的完善、研发水平的提升都需要人才队伍的扩充，相应人才的短缺将影响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成功上市后，公司品牌知名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对各类高端人才的吸引力，通过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公司能够及时、充分地增加人才储备，充实人才队伍。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发行数量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而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800.00	津保自贸投审[2016]6号	津保自贸环准[2016]22号
2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000.00	津保自贸投审[2016]7号	津保自贸环准[2016]23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7,078.90	津保自贸投审[2016]8号	不适用
4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10,200.00	津保自贸投审[2016]5号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	-
	合计	100,078.90	-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 100,078.9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金融自助设备行业是集硬件制造和软件开发为一体的高科技行业，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2012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重点发展金融电子等量大面广、拉动作用强的产品，形成产业新增长点；重点支持移动支付终端、自动存/取款机、金融自助服务设备等产品的开发和规模化应用，提升金融信息化水平，保障金融安全。同时，在当前信息安全形势日益复杂严峻的国际背景下，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成为金融行业的重要产业政策，与金融设备国产化相关的产业政策也

相继出台。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再次重申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为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明确带动新型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产业和新兴信息服务及其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加强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均用于公司与金融设备行业相关的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技术升级以及产品链条的延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已获得环评批复，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的出让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及时、完整地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继承与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系基于公司组织体系和价值链的完善和提升，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优化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进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1、金融自助设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

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的战略定位。公司通过对金融自助设备的技术创新及研发，进一步规划相关产品发展战略及适合智慧银行发展趋势的系列化产品，通过提升产品的安全性、自主性、可控性，夯实既有优势业务的同时，持续培育新兴业务，形成稳健、长远的发展格局，逐步打造成为行业一流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

## 2、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服务能力是金融设备制造商核心竞争力及品牌价值的直接体现，该观点已越来越成为行业共识，通过建设和升级营销服务网络，形成广泛覆盖、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营销服务环节附加值。

公司通过建设恒银金融智能服务支撑平台，强化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提升大区营销分中心功能、扩建服务网点、增配客服所需工具和设备，形成一个在智能平台管理下的高效率、低成本的全国性营销与客服体系，实现总部支援、监督，大区、省级服务中心，各级服务渠道自给自足，深度发掘客户需求，充分应对市场的定制化、个性化设备营销和维护服务的要求，从而完成营销服务渠道战略布局的提升。该项目通过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营销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将更好地助力公司开拓金融自助设备行业市场。

## 3、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恒银金融研究院的建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进步贡献率，提高研发设计环节附加值。研究院将重点针对智慧银行领域进行技术创新及研发应用，在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及推广方面展开应用需求梳理工作，在提炼各种需求共性特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容量和需求，规划相关产品发展战略及适合智慧银行发展趋势的产品和软件，并进行技术预先研究和设计验证等工作，为公司发展及产业化奠定基础。通过系统的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的系统性能和集成度，为恒银金融在智慧银行领域内提供系列化技术产品，拓宽应用空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通过增加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提高其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

影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 (一) 项目建设的背景

##### 1、未来 3-5 年金融机具市场将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报告显示，2015 年我国新增采购及联网的 ATM 数量加速上升，继续保持显著高于全球增长率的增长态势。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联网 ATM 86.67 万台，较 2014 年末增加 25.18 万台，增幅达 40.95%；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共有联网 ATM 92.42 万台，同比增长 6.63%。根据英国零售银行研究和咨询公司 RBR 发布的《2019 全球 ATM 市场及预测报告》显示，亚太区将是最大的、增长最快的区域。中国作为全球新安装量最大的国家，未来几年仍然有进一步扩张的需求。

##### 2、智慧银行网点转型升级对智能金融机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银行业在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购置及布局智慧柜员机、超级柜台等智能化金融自助终端，将数量有限的员工从日常事务和简单重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银行网点的销售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在面对互联网金融，尤其是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对传统银行不断挑战的大背景下，国内各主要银行均加大了 ATM 的采购及上线力度，使银行交易渠道更快下沉，以应对冲击，具体体现在大规模发展社区银行、自助银行等。

2014 年智慧银行出现井喷式的发展，各大银行纷纷推出符合自身特色的智慧银行。其中，国有大型银行在 2014 年先后开始了智慧银行的布局；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智慧银行的建设上主要通过智能化设备的应用，提供个性化和多元化金融社区服务；对于区域性银行、城商行及农商行，则更多通过智慧银行的设立增加客户忠诚度。

短期而言，银行业将利用自助设备实现流程优化，非现金类自助设备采购量将显著提升。根据农业银行披露的 2016 年年报数据，截至 2016 年末，农业银行在全国布放自助服务终端 5.24 万台；根据《金融时报》统计，截至 2016 年末，建设银行在全国应用智慧柜员机近 5 万台。此外，虽然邮储银行、农商农信系统的转型呈现一定的滞后性，目前采购的增长点仍然为现金类传统自助设备，但可以预见，未来邮储银行、农商

农信系统也会向智慧银行进行转型，产生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需求。

长期而言，智慧银行将利用智能设备、数字媒体和人机交互技术等实现全面智能化，成为具有多项功能的综合性网点。届时银行的需求不局限于某一类智能设备，而是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具备先进理念、先发经验、研发能力的综合性厂商将能够更大程度地抓住智慧银行升级的趋势，实现长远发展。

### **3、国家普惠金融政策有利于金融自助设备市场的持续发展**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2014年8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222号）。国家政策积极推动实施普惠金融，其中重要内容就是进一步扩大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将金融服务向欠发达地区和低收入群体扩展，提升发展均衡性和有效性。2015年12月，国务院发布《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明确提出，鼓励大型银行加快建设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乡镇一级基本实现银行物理网点和保险服务全覆盖；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服务；支持有关银行机构在乡村布放POS机、自动柜员机等各类机具。国家鼓励以创新产品和技术等多样化的普惠金融业务让有金融需求的人都能得到适合的金融服务，在此背景下，金融机构将加大在三四线城市、农村等广大金融服务空白区域布放金融自助设备的力度，利用快速发展的互联网和通信技术建立覆盖全面的金融物联网，以全面实现普惠金融服务，从而带动金融自助设备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建设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建设领先的金融自助设备产品线、形成先进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技术。公司提供的是“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过程中的重要产品及服务，从金融机构科技应用的发展趋势来看，技术方面产品逐渐趋于智能化、系统化，技术服务能力也将日益成为银行客户看重的软实力。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发挥恒银金融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关键部件和系统产品线及市场范围，为企业未来整体发展奠定基础，符合企业自身战略发展方向。

## 2、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随着金融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金融系统安全性、复杂性、系统性的日趋提高,对智能设备和系统的要求也越高。公司根据市场容量和需求,规划相关产品发展战略及适合智慧银行发展趋势的系列化产品,对金融自助设备进行技术创新及研发。公司通过对募投项目的投入,提高产品的系统性能和集成度,拓宽在智慧银行领域内产品应用空间,极大地促进核心及高端技术的发展。

从公司整体发展的角度来看,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四个项目相辅相成。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公司未来产品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而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则是支撑企业市场地位实现的两大基础,这两个项目的价值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及服务附加值,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36,800 万元研发机芯(含纸币识别模块)、读卡器、凭条打印机等核心部件,在已有核心模块和技术储备基础上延伸产品线。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完成整机生产线 8,000 平米、模块机芯生产线 4,000 平米(另外 8,000 平米生产厂房供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新增研发生产设备与办公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 20,000 台的规模。

#### 2、项目建设的特点

##### (1) 智能化技术促进智慧银行产品升级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采取多项智能设计,人脸识别、人体行为识别、人工智能算法等多种技术应用将使该 CRS 智能机器人化,能够对储户的行为做出合理的反应,从而使客户获得良好的使用体验。另外,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可以实现储户无卡安全存取款,从而彻底解决银行卡存取款普遍存在的吞卡问题,既减少了银行人员的工作量,又节约了储户的时间。

##### (2) 钞票矫正技术的应用将大幅降低卡钞率

钞票矫正技术特指钞票在机芯通道内传输过程中的异常状态,包含倾斜钞票、偏移钞票、折皱钞票等异常钞票。通过机械结构中的双轮斜面配合和机电一体化中的电子控制结构分布运动来完成钞票异常状态的矫正。

新一代 CRS 具有不间断存款功能,通过改变传动方式、改进摩钞方式、采用钞票矫正技术使得机芯的钞票处理速度大幅提高,将大幅降低卡钞率,从而提高 CRS 处理的效率,提升客户使用体验,从而加速银行部署本项目推出的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

### **(3) 节能环保已成为未来现金循环设备发展方向**

自动柜员机平均每台机器的年维保费用包括材料的更换和人工成本。对于 ATM 已达 80 余万台的我国银行业来说,维护成本很高。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采用新工艺、新材料,通过钞票矫正技术、卡钞自动清理技术、免维护自润滑技术设计(零部件损坏不在此范围内),新技术将大大减少设备维护量及维护费用,减少材料消耗及物流运输,节省机器的维护保养费用。

### **3、项目市场前景和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我国现金使用量保持较快增长,但 ATM 人均保有量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截至 2016 年末,中国每台 ATM 对应的银行卡数量 6,627 张,与国际标准每台 ATM 对应 4,000 张银行卡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人均 ATM 保有量和每台 ATM 对应的银行卡数量等金融自助设备布放指标将逐渐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我国金融自助设备需求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同时受 ATM 生命周期限制,中国 ATM 出现一定规模的换机需求。通常情况下,ATM 的生命周期一般为 5-8 年,而银行的折旧时间一般为 5 年。中国 ATM 大规模出货主要在 2007 年之后开始,2007 年及以后铺设的机器将在最近几年迎来更新机器的需求,且本次更换将主要以现金循环设备代替功能单一的自动取款机,替换需求将在未来几年间逐渐释放。

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将“普惠金融”正式写入全会的决议。普惠金融体系的建设使得农村地区和三四线城市成为金融自助设备的蓝海市场。

本项目拟研发的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主要应用于银行金融机构。通过 CRS 及核心模块的研制,实现了我国在金融自助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同时也对行业的技术发展起到了示范作用,带动行业的科技进步。新一代核心模块技术成果的应用使产品在金融

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将大幅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同时有效的保障公共领域以及社会公众的信息安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现金类设备产能将达到 32,000 台，结合新一代 CRS 产品的高性能、高性价比优势以及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市场渠道基础，公司预期国内市场每年销售约 17,000 台；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未来产品有望销往东南亚、中东、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拥有较好的出口市场前景，初步预期新一代 CRS 每年出口销售 3,000 台。

#### 4、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生产流程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5、项目投资进程及概算

##### （1）项目投资进程及概算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专门的项目组进行实施，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项目及细分		T 年 1-6 月	T 年 7-12 月	T+1 年 1-6 月	T+1 年 7-12 月	T+2 年 1-6 月	T+2 年 7-12 月
新一代 现金循 环设备 与核心 模块	研发						
	厂房						
	中试						
	批量						
	产业化						

项目总投资 36,8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4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36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20,000.00	10,000.00	27.17%
2	设备及安装		18,418.00	50.05%
3	其它		1,022.00	2.78%
4	铺底流动资金		7,360.00	20.00%
合计			36,800.00	100.00%

项目基建投入资金于项目建设期 T+1 年一次性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主要在 T+2

年投入，其余部分于 T 年，T+1 年分批投入。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T 年	T+1 年	T+2 年
1	基建费	10,000.00	-	10,000.00	-
2	人工费	3,440.00	1,000.00	1,800.00	640.0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8,500.00	500.00	1,000.00	7,000.00
4	模具费	6,100.00	1,500.00	1,800.00	2,800.00
5	材料费	850.00	500.00	350.00	-
6	试验费	100.00	-	100.00	-
7	认证费	50.00	-	50.00	-
8	专利费	400.00	100.00	300.00	-
9	铺底流动资金	7,360.00	-	2,000.00	5,360.00
合计		<b>36,800.00</b>	<b>3,600.00</b>	<b>17,400.00</b>	<b>15,800.00</b>

## （2）项目投资概算明细

### 1) 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主要包括建筑部分及室外工程，共计 10,000.00 万元。其中建筑部分主要用于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大楼项目建设，共投入 9,014.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桩基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电气、消防、给排水、通风与空调以及部分建筑物必要的电梯、室内装饰等工程。室外工程投资主要用于室外附属工程（空调机房、消防泵房、变电站等改造工程）、室外管线、室外景观绿化、道路等内容，共计投入 986.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万元）
一、建筑部分		9,014.00
1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大楼	9,014.00
二、室外工程		986.00
1	室外附属工程	295.00
2	室外管线	150.00
3	室外景观绿化	165.00
4	道路	376.00
合计（一+二）		<b>10,000.00</b>

### 2) 设备及安装费用

项目设备及安装费用共计 18,418 万元，其中包括研发费用 3,925 万元，中试费用 4,778 万元，批量生产费用 9,71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概算价值（万元）
一、研发费用		3,925.00
（一）技术转让费用		400.00
（二）研发设备明细		685.00
（1）	采集及分析设备	293.00
（2）	仿真设备	392.00
（三）研发模具		540.00
（四）研发材料		300.00
（五）研发人工成本		1,600.00
（六）研发专利申请费用		400.00
二、中试费用		4,778.00
（一）中试设备		2,318.00
（1）	仓储设备	54.00
（2）	电子设备	231.80
（3）	检测设备	857.30
（4）	生产设备	1,123.90
（5）	运输设备	51.00
（二）中试模具		960.00
（三）工艺试验材料		550.00
（四）中试人工成本		800.00
（五）例行试验		100.00
（六）认证费用		50.00
三、批量生产		9,715.00
（一）批量生产设备		4075.00
（1）	仓储设备	186.00
（2）	电子设备	298.10
（3）	检测设备	1093.05
（4）	生产设备	2417.85
（5）	运输设备	80.00
（二）批量生产模具		4,600.00
（三）批量生产人工成本		1,040.00

序号	项目	概算价值(万元)
	合计(一+二+三)	18,418.00

## 6、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统一处理；项目不涉及大功率设备，没有电磁和噪声污染；项目主要是进行软件系统开发和硬件设备产品的组装生产以及包装，因此无固体废物垃圾。项目过程中为无废气产生，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微机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这些均可通过相应的措施予以治理。

##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 8、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研发及项目基建准备工作已经启动。发行人已取得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 保税地证 0002）；此外，招标备案工作正在申请办理中，招标、监理、勘察、设计等合同已签订。

## （二）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项目建设概述

本项目计划三年时间内投入 11,000.00 万元，通过开发高安全性、高可用性、高适应性的面向银行安全入口的银行智慧终端产品，升级改造建成智慧柜台（STM）、移动柜台（MTM）整机装配车间和智慧柜台（STM）、移动柜台（MTM）、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EPAY）模块装配车间完整的生产配套体系。

### 2、项目建设的特点

#### （1）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智能化的产品服务

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 4G 通信技术、NFC 近场通信技术等的出现与日益完善，客观上为银行业的未来转型提供了必要的技术储备。在此背景下，智慧银行将为银行客户提供一流的服务体验。

未来的智慧银行将是一个有机的生命体，拥有高度发达的大脑和神经系统，更具透彻的感知度量、全面的互联互通、深入的智能洞察三大能力，以客户为中心，突破满足

客户需求的极限，以睿智的洞察力创造客户的需求，引领未来银行的发展趋势。智慧银行将围绕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智能化的产品和服务，通过人工智能系统确保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安全，提升用户体验。

### (2) 有助于银行突破金融营销创新

银行传统营业网点面积比较大、人员多、运营成本高，而智能银行渠道建设倾向于自助化、智能化发展，网点将具有面积小、人员少、成本低、业态灵活和多渠道融合等特点，网点营销服务功能进一步凸显。智慧柜台通过改善客户体验，是银行突破金融营销创新的新途径。

### (3) 保障支付安全，提供多种支付方式

中国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市场发展迅猛，支付市场业务庞大，在传统互联网支付中，主要采用银行卡卡号和个人密码，以及 USBKEY 来实现网上的安全支付，随着金融行业的快速发展，金融 IC 卡在金融市场已成主流，金融 IC 卡具备安全性高、可扩展性好、多应用性强的特点，可以为支付行业带来了多种新型的支付方式。

## 3、项目市场前景和可行性分析

### (1) 银行网点转型升级催生对智慧银行设备及解决方案的较大需求

近年来银行的业务渠道得到全面拓展，银行网点作为与客户面对面沟通的重要渠道，直接决定着银行的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然而，目前国内银行网点的员工超过 70%的时间提供的是需要与客户面对面交流的活动，无法将有限的时间专注于销售和提供个性化服务。

以利率和汇率市场化为代表的新一轮金融改革全面启动，使得商业银行之间的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净利息收入将逐渐下滑，我国银行业再次面临结构性洗牌和新的发展拐点。在此情况下，智慧银行解决方案通过远程虚拟柜员机、超级柜台及其他金融自助终端的合理布放，可以解决互联网所无法解决的信任问题，提升安全性，帮助用户实现对公对私、国际国内、本外币、金融理财等全方位金融服务，用户在智慧银行即可自助完成约 90%的柜台业务，从而使商业银行实现渠道下沉和人力资源的集中，将数量有限的员工从日常的琐屑事务和简单重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提升银行网点的销售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降低运营成本。

与 ATM 领域国内厂商较国外厂商后来居上的发展历程不同，在智慧银行最具代表性的智能设备 VTM、超级柜台领域，国内厂商已经占据有利地位，我国部分银行已率先向批量应用阶段进发。

## **(2) 智慧柜台促进银行网点转型升级**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银行网点建设产生巨大的冲击。银行已经开始寻求网点转型，推进银行营业网点智能化建设，创新网点智能化管理模式，有效提高网点资源利用效率，通过智慧柜台全面提高网点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我国各大国有银行均已将智慧银行网点转型升级作为战略重点。

具体而言，工商银行提出要加强自助银行与物理网点统筹配置和服务协同，试点推广智能化服务模式，持续提升网点服务效率；农业银行提出深入推进网点转型提升网点渠道市场竞争力，提升网点智能化服务水平，简化前台业务办理手续，整合后台审核流程，推广智能化超级柜台，大力发展自助银行、惠农服务站等轻型化、智能化网点；中国银行提出启动网点智能化升级改造，围绕网点智能化建设，完善网点功能分区，加快厅堂服务系统建设，增加自助设备投放的数量和品种，提升自助设备产品创新，智能型自助终端新增 13 类常用柜台业务自助填单等功能，为网点业务流程优化和综合效能提升奠定基础；建设银行提出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打造综合性网点服务平台。通过推进单功能营业网点转型、推行综合柜员制等举措，方便、快捷为客户办理业务。从各大银行的战略方向来看，围绕智慧银行转型升级的相关智能化产品必将成为未来市场的主流产品，并获得极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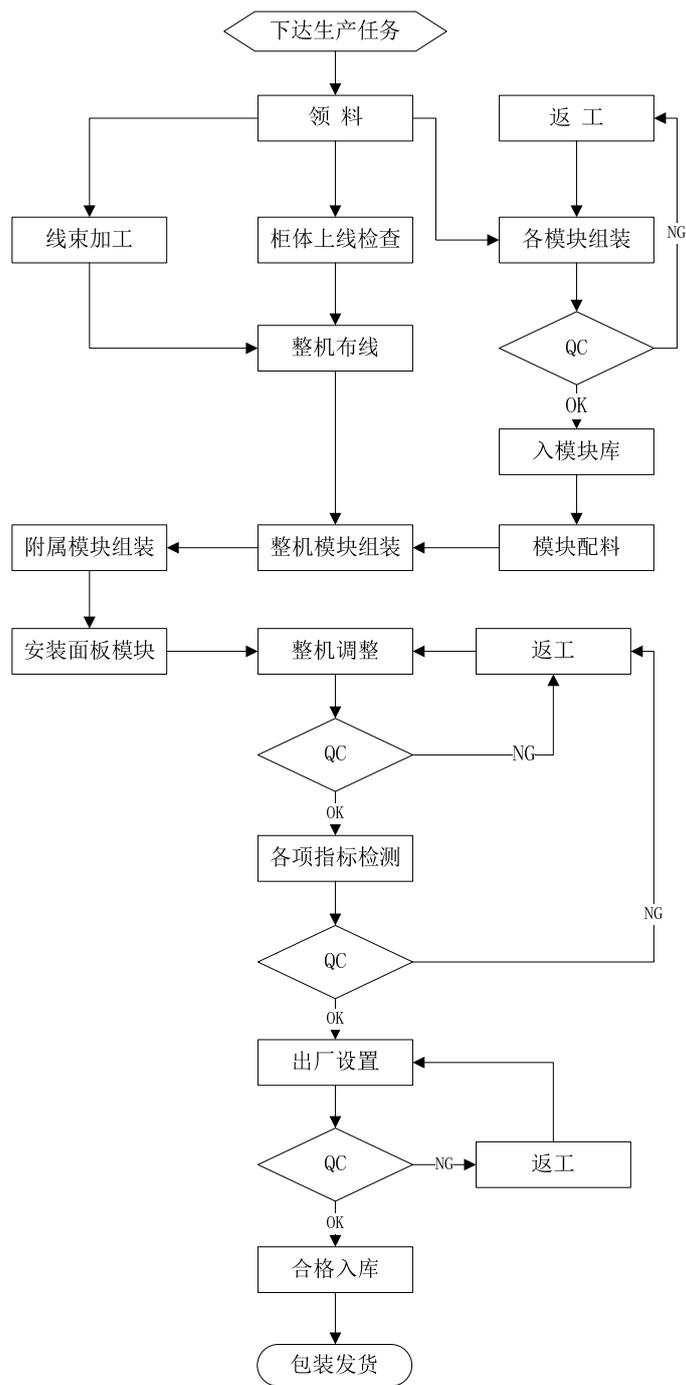
## **(3) 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互联网支付的快速发展，基于金融 IC 卡的线上支付环境也逐渐成熟。线上芯片卡支付具有安全性高、应用环境广、用户群体大和用户的用卡惯性等优势，其将成为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的重要组成。未来，互联网支付市场将会无卡支付和芯片卡支付并存，基于金融 IC 卡的芯片卡支付因其应用场景的多样化将会占有大部分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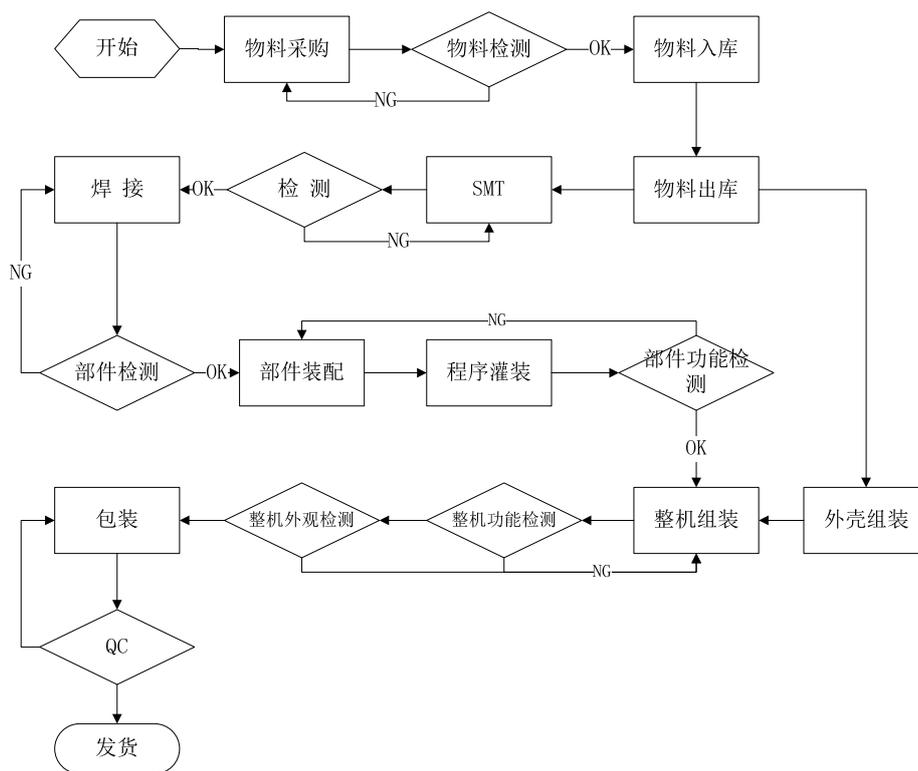
## **4、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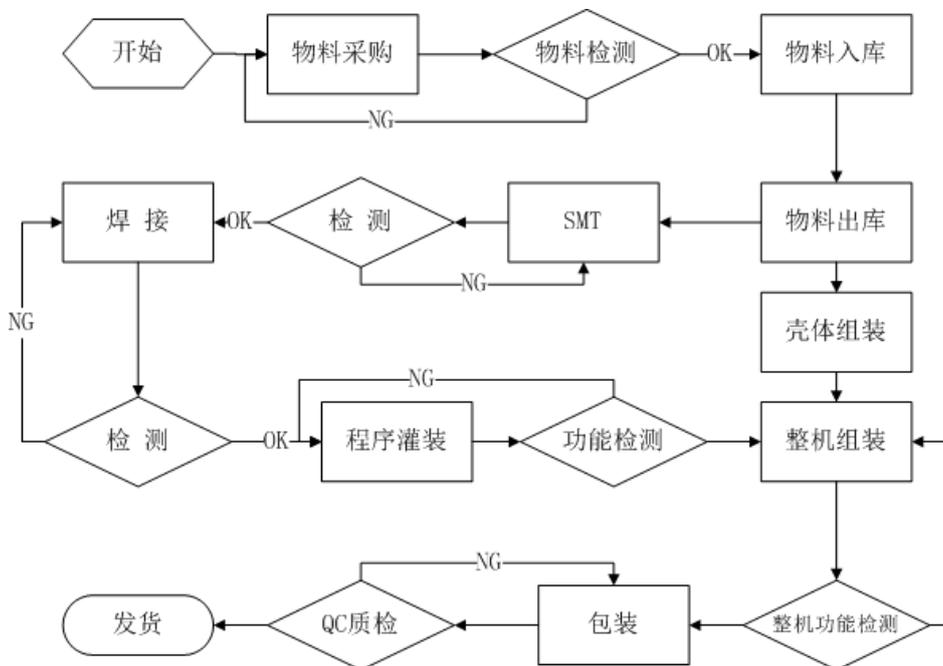
**图：STM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MTM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EPAY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上述生产工艺流程图中 SMT 工序为外协加工。

### 5、项目投资进程及概算

#### (1) 项目投资进程及概算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专门的项目组进行实施，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进度表如下：

项目及细分		T 年 1-6 月	T 年 7-12 月	T+1 年 1-6 月	T+1 年 7-12 月	T+2 年 1-12 月
STM	研发					
	中试					
	批量					
	达产					
MTM	研发					
	中试					
	批量					
	达产					
EPAY	研发					
	中试					
	批量					
	达产					

项目总投资 11,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8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00.00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及安装	-	7,926.00	72.05%
2	其它	-	874.00	7.95%
3	铺底流动资金	-	2,200.00	20.00%
合计		-	11,000.00	100.00%

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资金于 T+1 年一次性投入，模具费及材料费资金主要在 T 年和 T+1 年投入，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在 T+1 年和 T+2 年投入。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T 年	T+1 年	T+2 年
1	人工费	3,808.00	1,500.00	1,808.00	5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00.00	-	1,000.00	-
3	模具费	3,192.00	992.00	2,200.00	-
4	材料费	650.00	300.00	350.00	-
5	试验费	100.00	-	100.00	-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T 年	T+1 年	T+2 年
6	认证费	50.00	-	50.00	-
7	铺底流动资金	2,200.00	-	200.00	2,000.00
合计		11,000.00	2,792.00	5,708.00	2,500.00

## (2) 项目投资概算明细

本项目设备及安装费用共计 7,926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 2,637 万元，产业化(生产线)费用 5,2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概算价值(万元)
一、研发费用		2,637.00
1	电子设备	87.00
2	研发模具	1,192.00
3	研发试验	100.00
4	研发材料费	300.00
5	研发人工成本	908.00
6	认证费	50.00
二、产业化(生产线费用)		5,289.00
1	电子设备	20.60
2	生产设备	284.00
3	模具	2,000.00
4	运输设备	82.40
5	检测设备	253.00
6	仓储设备	49.00
7	中试材料费	350.00
8	生产人工成本	2,250.00
合计(一+二)		7,926.00

## 6、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统一处理；项目不涉及大功率设备，没有电磁和噪声污染；项目主要是进行软件系统开发和硬件设备产品的组装生产以及包装，因此无固体废物。项目过程中为无废气产生，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微机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这些均可通过相应的措施予以治理。

## 7、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TM、MTM、EPAY 的研发工作已经完成并通过中试。其中，STM 已实现批量生产，MTM、EPAY 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投入量产。

### (三)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概述

本项目拟完善公司现有渠道中心、服务中心及服务站，备件维护管理中心；新增 70 个坐席的呼叫中心改扩建；构建 100 辆服务车辆的购置；建设智能备件物联网；完成数据机房、灾备中心、VPN 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等。

本项目将通过建设恒银金融智能服务支撑平台、强化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提升大区营销分中心功能、扩建服务网点、增配客服所需工具和设备，形成在智能平台管理下的高效率、低成本的全国性营销与客服体系，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和对客户服务水平。同时，将实现总部支援、监督，大区、省级服务中心，各级服务渠道自给自足，提高效能，降低成本的战略目标。

#### 2、项目投资进程及概算

##### (1) 项目投资进程及概算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专门的项目组进行实施，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及细分		T 年 1-6 月	T 年 7-12 月	T+1 年 1-6 月	T+1 年 7-12 月	T+2 年 1-6 月	T+2 年 7-12 月
营销 分中心	分中心一						
	分中心二						
	分中心三						
全国服 务渠道 建设	服务中心及服务站						
	智能备件物联网						
智能服 务支撑 平台建 设	产品生命周期支撑平台						
	综合服务支撑平台						
	信息化平台基础建设						

项目总投资 17,078.90 万元，其中：办公场地购置及租赁 4,765.00 万元，研发及技术合作 2,500.00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 5,813.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

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办公场所购置及租赁	1,500.00	4,765.00	27.90%
2	研发及技术合作	-	2,500.00	14.64%
3	硬件设备购置	-	5,813.90	34.04%
4	铺底流动资金	-	4,000.00	23.42%
合计		-	<b>17,078.90</b>	<b>100.00%</b>

项目主要资金主要于 T 年投入 2,750 万元，T+1 年投入 8,000 万元，T+2 年投入 6,328.90 万元。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T 年	T+1 年	T+2 年
1	办公场所建设费	4,000.00	500.00	1,500.00	2,000.00
2	办公场所租赁	765.00	200.00	300.00	265.00
3	设备购置	3,277.70	650.00	1,150.00	1,477.70
4	研发费用	1,500.00	400.00	700.00	400.00
5	研发设备	400.00	300.00	100.00	-
6	视频会议系统	392.80	100.00	200.00	92.80
7	呼叫中心费	170.00	100.00	50.00	20.00
8	技术转让合作费	1,000.00	-	800.00	200.00
9	数据/灾备中心/VPN 组网	1,573.40	-	1,200.00	373.40
10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500.00	2,000.00	1,500.00
合计		<b>17,078.90</b>	<b>2,750.00</b>	<b>8,000.00</b>	<b>6,328.90</b>

## （2）项目投资概算明细

### 1) 办公场地购置及租赁

办公场地购置及租赁费用主要用于营销分中心和全国服务渠道建设，概算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总部渠道建筑工程	-	自有场地
2	营销分中心建筑工程	4,000.00	购置总面积 1,500 m <sup>2</sup>
3	省级服务中心建筑工程	126.00	4,200 m <sup>2</sup> 年租金 300 元/m <sup>2</sup>
4	智能备件物联港	504.00	7,000 m <sup>2</sup> 日租金 2 元/m <sup>2</sup>

序号	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备注
5	地市、县级服务站建筑工程	135.00	9,000 m <sup>2</sup> 年租金 150 元/m <sup>2</sup>
合计(万元)		4,765.00	

## 2) 研发及技术合作

研发及技术合作费用主要用于信息化平台建设，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	备注
1	研发费用	1,500.00	本项目研发费用投资总额 1,500 万元，主要为项目调研、分析设计、研发、测试、实施推广及研发管理相关的费用。
2	技术合作费	1,000.00	本项目技术转让及技术合作费用投入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平台建设所需的云计算平台、电子地图、GPS 定位等技术的技术合作以及系统接入费用。
合计(万元)		2,500.00	

## 3) 硬件设备购置

营销分中心和全国服务渠道建设及信息化平台建设均需要购置硬件设备，包含其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概算价值(万元)
一、营销分中心和全国服务渠道设备		3,277.70
1	电子设备	632.14
2	维修设备	332.60
3	检测设备	670.00
5	仓储设备	839.96
6	运输及物流设备	803.00
二、信息化平台建设设备		2,536.20
1	研发设备	400.00
2	视频会议系统	392.80
3	呼叫中心费	170.00
4	数据/灾备中心/VPN 组网	1,573.40
合计(一+二)		5,813.9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开始正式实施。

## （四）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金融信息安全软件研究等领域的突破,在为传统终端产品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的同时,围绕“智慧银行网点建设”等领域的现代银行经营管理提供新一代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智能柜员系统解决方案、VTM 整体解决方案、智慧柜台系统解决方案、金融自助服务核心业务集成管理平台、创新产品以及创新增值服务等的研究。

研究院将在恒银金融科技园建设研究院总部,对公司现有的软件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等进行全面的职能架构调整,组建软件创新研究所、硬件创新研究所及试验检测中心。研究院将在北京、上海、广东组建研究分院,负责金融领域前沿科技的研究试验及应用,以及相应的软硬件课题及项目的研发。同时,研究院将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组建海外研究所,进行金融技术研发及应用的专项课题研究。

### 2、项目投资进程及概算

#### （1）项目投资进程及概算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专门的项目组进行实施,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计划表如下:

项目及细分		T 年 1-6 月	T 年 7-12 月	T+1 年 1-6 月	T+1 年 7-12 月	T+2 年 1-6 月	T+2 年 7-12 月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	前期筹备						
	设备购置						
	人员培训						
	标准认证						
	成果转化						

项目总投资为 10,2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7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试验场所装修	2,000.00	1,500.00	14.71%
2	研发人员	-	6,130.00	60.10%
3	设备购置	-	1,910.00	18.73%
4	培训及技术交流	-	180.00	1.76%
5	铺底流动资金	-	480.00	4.70%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	10,200.00	100.00%

其中，项目试验场地装修投入资金主要于项目建设期 T+1 年、T+2 年投入，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主要在 T+1 年投入，其余部分于 T 年，T+1 年分批投入。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T 年	T+1 年	T+2 年
1	试验场地装修费用	1,500.00	100.00	600.00	800.00
2	硬件设备购置费	1,500.00	150.00	1,200.00	150.00
3	软件设备购置费	410.00	110.00	200.00	100.00
4	研发人工费用	6,130.00	500.00	2,000.00	3,630.00
5	培训及技术交流费用	180.00	80.00	50.00	5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480.00	-	-	480.00
	合计	10,200.00	940.00	4,050.00	5,210.00

## （2）项目投资概算明细

### 1) 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购置包括硬件设备购置及软件设备购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
	一、硬件设备	1,500.00
1	采集及分析设备	41.50
2	电子设备	1,028.00
3	仿真设备	162.10
4	检测设备	268.40
	二、软件设备	410.00
1	测试工具	179.50
2	开发工具	177.20
3	项目管理工具	53.30
	合计=一+二（万元）	1,910.00

### 2) 培训与技术交流估算

根据项目要求，培训与技术交流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
1	资质认证费用	119.00
2	技术组织交流费用	29.65
3	会议及培训费用	31.35
合计（万元）		18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开始正式实施。

### 3、项目实施进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恒银金融研究院北京研发中心的团队建设并启动运营，上海、广东项目尚未开始正式实施。

#### （五）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从行业运营特点出发，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规划，通过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5,000.00 万元。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项目周期长、按进度结算的特殊性，资金长期占用成为行业内非常普遍的现象。随着公司自身承接项目数量的增长和规模的扩大，必然伴随着对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业内企业需要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除自身经营积累和自发性负债自然增长以外，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票据融资来满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6%、55.18%、60.46%。一方面，债务资本尤其是短期借款存在短期的还款压力，不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规划和实施，进而会影响企业的长期发展能力；另一方面，债务成本存在固定的资金成本，未来利率水平的波动也会增加企业的财务风险，进而影响整体盈利水平。

项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引进公众投资者，一方面将从企业治理结构和经营决策机制方面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的发展，有利于提高企业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以及经营风险。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 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财务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大幅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在公司负债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权益资本占比将大幅上升，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

### (二) 短期内对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有负面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周期，短期内无法正常产生效益，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经济效益逐步体现，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将恢复正常水平。

### (三)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扩产、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和丰富公司产品线，随着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经济效益逐步体现、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都将进一步提升。根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测算，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增强。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股利分配。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计划

(1)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个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3、利润分配的提案

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董事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可以作出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利润分配的程序

(1) 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其预案制定过程中，应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1) 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

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对资金有较高的需求，因此公司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基本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伟

咨询电话：022-24828888

传真：022-24828899

电子信箱：cashway@cashwaytech.com

### 二、重大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框架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1	ABC-3HWJ150 1007/2-00207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2015 年现金类自助设备采购合同	2015-3-3
2	JITC-1405WH1 731-01701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超级柜台项目采购合同	2015-5-18
3	PSBC 字[2015] 第 499 号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5 年 CRS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2015-12-15
4	ABC-3HWJ160 7059/2-06105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2016 年现金类自助设备采购协议（恒银）	2016-9-28
5	20160280PEFA 04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行智慧柜员机采购框架协议	2016-8-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订单编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ABC-3HWJ1501 007/2-00207	ABCGDGJ 2015025	农业银行 广东省分行	穿墙式存取款 一体机	6,529.02	2015-5-22

序号	合同编号	订单编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2	ABC-3HWJ1501 007/2-00207	冀农银订单 (2015) 年第 105-4 号	农业银行 河北省分行	穿墙式存取款 一体机(标配)	5,397.60	2015-12-22
3	JITC-1405WH17 31-01701	GDNH 2015001	农业银行 广东省分行	立式超级柜 台、桌面式超 级柜台	4,663.16	2015-12-8
4	ABC-3HWJ1501 007/2-00207	ABCSD 2015ATM05	农业银行 山东省分行	存取款一体机	4,286.12	2015-12-25
5	ABC-3HWJ1305 054-88407	-	农业银行 河北省分行	存取款一体机	3,939.22	2013-12-6
6	ABC-3HWJ1501 007/2-00207	冀农银订单 (2015) 年第 26-02 号	农业银行 河北省分行	穿墙式存取款 一体机(标配)	3,622.62	2015-4-20
7	ABC-3HWJ1501 007/2-00207	ABCGDJ 2015030	农业银行 广东省分行	穿墙式存取款 一体机	3,290.46	2015-12-23
8	YZ15JR006-SD/ HY	-	中国邮政集 团山东省分 公司	金融自助设备 (CRS)	3,151.50	2015-9-10
9	YZ15JR003-He B/HY	-	中国邮政集 团河北省分 公司	金融自助设备 (CRS)	3,059.07	2015-7-31
10	20160280PEFA 04	2016-002	建设银行 河北省分行	智慧柜员机	6,309.26	2016-11-24
11	20160280PEFA 04	2016-001	建设银行 河北省分行	智慧柜员机	5,007.75	2016-8-23
12	20160280PEFA 04	-	建设银行 辽宁省分行	智慧柜员机 (标准版)	3,900.00	2016-8-31
13	20160280PEFA 04	-	建设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 分行	智慧柜员机	3,087.85	2016-11-18
14	ABC-3HWJ1607 059/2-06105	2016-HY-02	农业银行 河南省分行	存取款一体机	3,184.40	2016-11-18
15	ABC-3HWJ1607 059/2-06105	ABCGDGJ20 16057	农业银行 广东省分行	穿墙式存取款 一体机、大堂 式存取款一体 机	3,230.34	2016-12-7
16	P-HBYZ-01-005/ HYJR-1611420	-	新民信国际 租赁有限公 司	CRS(穿墙)、 4口监控	5,148.00	2016-12-26
17	YZ16JR006-HN/ HY	-	中国邮政集 团河南省分 公司	金融自助设备 (ATM/CRS)	3,393.99	2016-7-13

经核查，上述销售合同均属于正常业务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

##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订单编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署日期
1	HY16082901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	循环机芯	370.00	2016-8-29
2	HY16082902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	循环钞箱、回收钞箱	532.50	2016-8-29
3	HY16082903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	循环机芯	272.60	2016-8-29
4	HY16092801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	循环机芯	520.00	2016-9-28
5	HY16092802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	循环钞箱、回收钞箱	310.00	2016-9-28
6	HY16112501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	循环机芯	260.00	2016-11-25
7	HY16112502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	循环钞箱、回收钞箱	155.00	2016-11-25

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所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均属于正常业务合同, 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

## (三) 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	保证方式	抵押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1	《山东信托-恒银金融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2016SDXT0701HYJR 贷字 001 号)	发行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1 至 2017.09.01	江浩然连带责任保证	-	20,000.0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6S06-1)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6.10.11 至 2017.10.10	江浩然、恒融投资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5,250.00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 津银贷字第 TH038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2016.11.11 至 2017.11.11	江浩然连带责任保证	恒融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00.00

##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 四、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

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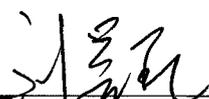
江浩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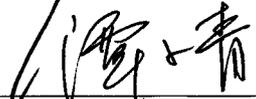
吴龙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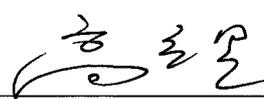
江斐然



刘昊嘉



谭小青



高立里



郭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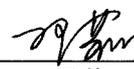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签名：



秦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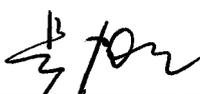


梁晓刚



邓莉

####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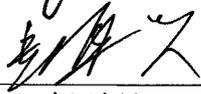
吴龙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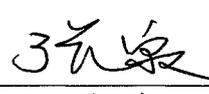
王亚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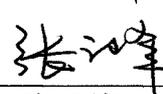
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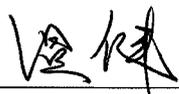
赵再兴



张泉



张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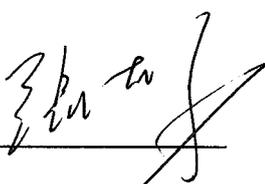
温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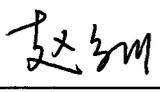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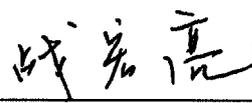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赵昌川  
战宏亮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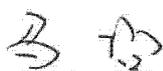
\_\_\_\_\_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律师:



马哲



李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87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

李灵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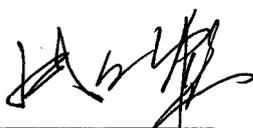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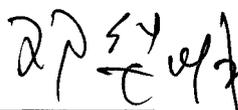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9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云鹤

  
邓华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7-2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

李灵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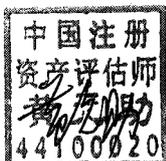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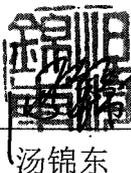


黄元助



王东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
2	保荐工作报告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7	公司章程（草案）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9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